[美] J·D·塞林格著

弗兰妮

——塞林格中短篇小说集

作家出版社

弗　兰　妮

——塞林格中短篇小说集

〔美〕J·D塞林格著　吕　胜译

作家出版社

弗兰妮——塞林格中短篇小说集

作者：〔美〕J·D·塞林格

译者：吕　胜

责任编辑：潘　婧

责任校对：马云燕

装帧设计：王师颉

出版：作家出版社

印刷：北京通县教育局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5　**插页**：2

字数：135千

版次：1988年2月北京第1版第1次

ISBN7-5063-0061-3/I·60

统一书号：10248·0237

印数：0001——4,400册

定价：1.55元

目　录

弗 兰 妮

星期六上午，虽然阳光灿烂，气温却又冷得让人要穿上大衣，风衣不能御寒了。过去的一个星期里，每天都是暖洋洋的，穿上风衣就够了。大家都希望这样的好天气一直持续到如同节日的周末，周末是耶鲁大学举行球赛的日子。二十来个年轻人在火车站各自等着乘十点五十二分到的车来的女伴。二十来个人中，只有六、七个站在寒冷的露天月台上，其余的人头上没戴帽子，抽着烟，三三两两地站在装有暖气的候车室里，人人毫无例外地满口大学里的行话俚语，似乎轮流以尖利的声音高谈阔论，正在一劳永逸地澄清某个引起争论的问题，这种问题是外面远离高等学府的俗世千百年来有意无意为寻衅闹事而炮制出来的。

莱恩·柯泰尔穿着一条明显有羊毛夹里的伯贝里牌雨衣，跟其他几个人一同站在露天月台上。可以说，他跟其他人若即若离。这十来分钟，他背靠在放着《基督教科学文学丛书》的架子上，没戴手套的手插在雨衣口袋里，有意站在别的小伙子们谈话的圈外。他的脖子上紧紧地围着

一条栗色的围巾，这条围巾几乎无法御寒。突然，他相当心不在焉地从雨衣口袋里抽出右手，去拉拉围巾，可是手刚触到围巾，却改变了方向，探入雨衣，从甲克贴袋里掏出一封信，嘴巴半开半合，立刻读了起来。

信是用打字机打在一张淡蓝色的便笺上的，看上去不是刚刚收到的，而是展开又折过，似乎收信人已经好几次从信封中抽出信，读过：

最亲爱的莱恩：

今天晚上寝室里吵得要命我没法听见自己思维的声音所以不知道你是否能读通这封信。所以如果我写了错别字请大发慈悲不要介意。顺便告诉你我近来接受了你的意见常常查字典，所以如果行文不是我的风格要唯你是问。无论如何我刚刚收到你那封棒极了的信并且我爱你爱得失去控制爱得发狂，等等，并且几乎没法等到周末再跟你见面。不能住进学生公寓真是糟糕透顶，但实际上我不在乎住在哪儿只要暖和没有臭虫时时刻刻能看见你就行。我最近一直即疯疯癫癫的。我绝对崇拜你的信，特别是有关爱略特的那段。我想我开始鄙视除了萨福①之外所有的诗人。我一直发狂似地读她的诗，请不要对此做出粗鄙的评

① 萨福，古希腊女诗人，以爱情诗闻名。——译注

价。如果我决定角逐奖学金并且能让学校给我派个傻蛋指导教师我也许这学期的论文就写她。“俊美的阿多尼斯[①]快死了，阿芙罗狄蒂，我们该如何是好？拍打你们的乳房，少女们，扯碎你们的外套。”这难道不伟大吗？她也一直如此行事。你爱我吗？在你那封该死的信中你一次也没说。当你令人绝望地摆出一副大老爷们儿咸[②]（错别字？）默的样子时我就恨你。不一定是恨你这个人但就是从骨子里恨那些高大强壮一声不吭的男人。你并不强壮但你知道我的意思。这儿太吵了我简直听不见自己思维的声音。无论如何我爱你并且想以特别邮件寄出这封信如果我在这座疯人院里能找出一张邮票这样你就能提前许多收到。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你是不是真地知道这十一个月来我只和你跳过两次舞？不算那次在凡戛德舞场那次你神经兮兮的。我的自我意识可能强烈得令人失望。顺便告诉你如果你郑重其事摆队相迎我就干掉你。星期六再见，我的鲜花！！

爱你！

弗兰妮

星期三（可能是）

① 爱神阿芙罗狄蒂所恋的美少年。——译注

② 应为“缄”。——译注

爹爹从医院里取回X光片子，我们都松了一口气。是肿瘤但是良性的。我昨天晚上给我母亲打了个电话。她让我顺便问候你，因此你不要为星期五那天晚上的事担惊受怕了，我甚至认为他们没有听见我们走进屋里的声音。

——又及

给你写信时我又蠢又傻，为什么？我允许你分析这封信。让我们努力使这个周末过得愉快。我是说这一次不要死气白赖地分析一切，如有可能，特别是不要死气白赖地分析我。我爱你。

——又又及

弗朗西丝（她的纹章）

莱恩正聚精会神地读信。读到一半，一个名叫瑞·索仁逊的年轻人大大咧咧、毫不客气地打断了他。索仁逊想打听一下莱恩是否了解那个杂种里尔克①是怎么回事。他跟莱恩同在一个班上听“现代欧洲文学”（这门课专为四年级学生和研究生开设的）并被指派下星期一在课堂上讲解里尔克《杜伊诺哀歌》中的第四章。莱恩跟索仁逊只是点头之交，对他的模样和风度却明显有几分反感。他收起信，说他不了解里尔克是怎么回事，但以为大概还懂他的

---

① 奥地利现代诗人（1875——1926）。——译注

作品。“你真幸运，”索仁逊说，“是个幸运的人。”他有气无力，似乎满腹乏味烦躁，好象跟莱恩说话不是人际间的交流似的。“老天，真冷。”他从口袋里摸出一盒烟，说。莱恩注意到索仁逊穿的驼毛大衣的翻领上有一处模糊不清、让人心烦意乱的口红痕迹。大概这块痕迹已经有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了，他跟索仁逊不熟，不能提这茬儿，更不用说臭骂几句了。另外，火车这时飞驶进站，两个小伙子向左边半转过脸去，望着缓缓驶近的车头。几乎同时，候车室的门被撞开，呆在里面取暖的小伙子们跑出来接车，好象他们每人每只手上都夹着三支点着的烟。

火车飞驶入站内，莱恩自已也点上支烟。接着，象其他许多人仿佛要验明身份才能接人一般，他竭力板着脸，不流露出一丝简单、漂亮的表情，让旁人瞧不出他对来的人的期待。

弗兰妮跟另外几个姑娘头一批从月台最北头的车厢下了火车。莱恩一眼就瞥见了她，不管如何板着脸，他的胳膊却一下子挥到空中。弗兰妮看见了他挥动的胳膊，也看见了他，热切地向他招招手。她穿了一件硝过的棕熊皮大衣。莱恩脸上毫无表情，快步走到她的身边，压抑住心头的喜悦，暗自思忖：站台上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弗兰妮大衣的质地。他记得有次在一辆借来的车里，他吻了弗兰妮半个小时，接着又吻她大衣的翻领，仿佛是在吻她那令人渴望的胴体。

“莱恩！”弗兰妮高兴地招呼他，她并不是会板脸的

人，搂住他，吻了他一下。这是月台上常见的吻，吻得十分冲动，但因为周围人多，不好意思吻下去，似乎是额头相触即散。“收到我的信了吗？”她问，几乎一口气接着说，“你看上去冻僵了，可怜的人。为什么不在候车室里等？收到我的信了吗？”

“哪封信？”莱恩拎起她的手提箱，问。弗兰妮的箱子是海军蓝色的，系着白色的箱带，下火车的人当中有六、七个带着这种箱子。

“没收到？我星期三寄的。啊呀，老天爷！我亲自去邮局——”

“哦，那封。收到了。你就带了一只手提箱？什么书？”

弗兰妮看看左手，手上拿着一本绿布面精装的书。“这本？哦，一本普通的书。”她说着，打开手提包，把书塞了进去，跟莱恩走出长长的月台，向出租汽车站走去。她挽着莱恩的胳膊，几乎不停地说着话。先说了箱子里烫好的一套裙装；又说她买了一只确实非常棒的小熨斗，非常小，象玩具一样，但忘了带来了；又说火车上的人她所认识的不超过三个：玛莎·法拉、蒂佩·蒂贝特和某某伊琳娜，她以前在寄宿学校时见过这个伊琳娜，大概是在伊克斯特寄宿学校；又说火车上的姑娘除了两个绝对是瓦莎女子学院的作派、一个绝对是本宁顿女子学院或莎拉·劳伦斯女子学院的作派，其他个个都是史密斯女子学院的作派，本宁顿—莎拉·劳伦斯姑娘一路上似乎都是呆在厕所

里，涂脂抹粉什么的，再不然就是穿了一件紧身内衣。莱恩的脚步有些快，说很抱歉无法让她住进学生公寓——当然是毫无希望——但他会把她安排在一个非常舒适雅致的地方。虽然小一些，但很干净，一切方便。他肯定她会喜欢的，弗兰妮立刻想到一间钉着白色护墙板的屋子，三个素不相识的姑娘住在一起，谁先到谁就睡坑坑凹凹的单人床，另外两个睡在铺着古里古怪的床垫的双人床上。"太棒了。"她兴致勃勃地说。有时，她极为痛苦地掩饰对男人常见的无能的失望，特别是莱恩的无能。她想起有天晚上在纽约，大雨滂沱，看完戏后，莱恩在马路上大摆骑士风度，殷勤得让人生疑，最后，却让一个穿短礼服的面目狰狞的男人截走了出租车。她倒不特别在乎这个，老天爷，一个男人在雨中还要找出租车也真够受的，但是，她却记得莱恩回来禀告此事时，两眼露出的可怕的凶光。这会儿，她觉得东想西想，心中有些内疚，出于怜爱，她轻轻地压了压莱恩的胳膊。两个人接着钻进一辆出租车，系着白色箱带的海军蓝色手提箱放在跟司机并排的前排座位上。

"先把箱子和东西放到你住的地方去，扔在屋里就行了。然后去吃午饭，"莱恩说，"我饿坏了。"他倾过身去，把地址递给司机。

"哦，见到你真是太好了！"车子开动了，弗兰妮说，"我一直想念你。"话一出口，她就意识到言不由衷，心中又泛起一阵内疚，紧紧地握住莱恩的手，他们的

手指亲热地绞在一起。

大约一小时以后，他们走进城里一家叫“西克勒”的餐馆，坐在一张相对不受干扰的桌上，西克勒餐馆是最受大学生圈子欢迎的。这些学生都是耶鲁或哈佛的学生，总会多多少少漠不经心地把他们的女伴从莫丽餐馆或克罗宁餐馆门口带开，到西克勒餐馆来。据说城里所有的餐馆中，只有西克勒的牛排“那么厚”——拇指和食指上下比划出一英寸。西克勒等于蜗牛。在西克勒餐馆，大蒜上市时节，一位大学生和他的女伴可能同时都点色拉，也可能同时都不点。弗兰妮和莱恩喝着马提尼酒。十多分钟前，给他们上酒的时候，莱恩先品了一下，然后坐直身子，眼睛略略地扫了一圈，显然十分满意地发现自己（他吃得准没人能异议）跟一个模样无懈可击的姑娘坐在一个无懈可击的地方。姑娘不仅异常漂亮，更棒的是，她不是那种穿克什米尔羊毛套衫、法兰绒裙子、衣着寒酸的姑娘。弗兰妮注意到了莱恩的小小得意，她既没有多想也没少想地接受了这点得意。但是，由于她灵魂中某些陈旧的恭敬观念，她因为自己一眼捕捉到莱恩的表情而选择了内疚，判决自己要特别专心致志地听莱恩接踵而来的谈话。

莱恩正在侃侃而谈，象一位能一口气说上二十来分钟的人一样，坚信自己的声音口才，机智雄辩。“我的意思是，说得残酷点儿，”他说，“你可以说他所缺乏的是睾丸精神。明白我的意思吗？”他懒洋洋地前倾着身子，马提

尼酒杯放在胳膊肘里，对着弗兰妮——他的虔诚听众——反问。

“缺乏什么？”弗兰妮说话前不得不清清嗓子，她有好长时间没有开口了。

莱恩迟疑了一下。“男性气质。”他说。

“我听见你刚才说的那个词儿了。”

“不管怎么样，可以说那就是万物的原动力。我试图用一种相当微妙的方法把这个观点提出来，”莱恩几乎是顺着自己的思路说了下去，“老天，我是说，我确实认为这篇论文象个滚动的混帐铅汽球，上面印着六英尺多高的混帐‘A’，拿回论文时，我发誓我几乎是昏头转向。”

弗兰妮又清了清嗓子，显然，做优秀纯正听众的自我判决完全发挥了效用。“为什么？”她问。

莱恩看上去有些诧异，“什么为什么？”

“为什么你认为这篇论文象个铅汽球？”

“刚告诉过你，我的话刚说完。布鲁曼这个家伙是个福楼拜的忠实信徒。起码我认为他是。”

“是吗，”弗兰妮微笑着说。她啜了一口马提尼酒，“这酒太棒了，”她望着杯子说，“比例不是二十比一，我真高兴。我很不喜欢全是杜松子酒。”

莱恩点点头，“不管怎么样，那篇混帐论文就在我屋里 这个周末要是有机会，我念给你听听。”

“太棒了，我真想听听。”

莱恩又点点头，“我的意思是我他妈的也没说什么骇

世惊俗的话。”他在座位上改变了一下姿势，“但是——我不是不清楚——我想我重点论述了为什么他病态地追求语言的精确性并不是件太坏的事。我是从我们今天所拥有的材料来立论的，并不是从精神分析这类玩意儿来立论的，但在一定的程度上应该有精神分析的内容。你明白我的意思，我不是弗洛伊德的信徒，而且有些东西你不能就这么贴个弗洛伊德理论的标签就万事大吉。我是说在一定的程度上，我想我完全有资格指出，没有一个真正优秀的小子——看在老天的分上，象托尔斯泰、陀思妥也夫斯基、莎士比亚等等——是个搜肠索肚找词儿的混帐东西。他们就是写作。明白我的意思吗？”莱恩有所期待地望着弗兰妮，她似乎全神贯注地在听他说话。

“你要吃酒里的橄榄，还是不吃？”

莱恩迅速地扫了一眼自己的酒杯，接着望着弗兰妮。“不吃，”他冷冰冰地说，“你要吗？”

“如果你不吃，就给我。”弗兰妮说。她从莱恩的表情看出自己的问题极不妥当，更糟的是，她突然根本就不想要橄榄了，不明白自己刚才为什么讨。没别的法子，莱恩递过酒杯时，她只得要下橄榄，做出一副津津有味的样子吃了起来。然后，她从莱恩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莱恩先为她点上，接着也为自己点上一支烟。

橄榄小插曲之后是一阵短短的沉默。莱恩开口打断了沉默，他不是个肚皮里藏得住妙话的人。“布鲁曼这个家伙认为我应该在什么地方把这篇混帐论文发表了，”他突

然说，“我却不知道该怎么办。”接着，他似乎突然筋疲力尽，仿佛俗世对他智慧之果贪婪的索求把他掏空了一般，开始用手掌心下意识地按摩半边面颊，眼睛里泛起一阵睡意。“我是说，评论福楼拜这类小子的文章多如牛毛。”他有些郁闷地沉思着，“说实话，我认为还没人对他进行过真正深刻透彻的分析——”

“你说起话来就象个养路工。确实象。”

“你说什么？”莱恩克制住自己，平静地问。

“你说起话来确实就象个养路工。我这么说，对不起。但你就是，你真的就是。”

“是吗？我能不能问一下一个养路工是怎么说话的？”

弗兰妮看出他有些恼怒。但是，一瞬间的自责和怨气交织在心中，她觉得应该说出自己的想法。“这个吗，我不知道这儿的养路工是什么样子，但在我们学校，养路工是教授没来上课或者精神错乱或者去看牙医等等的时候来代课的人。通常，他是个研究生什么的。比如说，在‘俄国文学课’上，他穿着小领西装衬衫，系着条子领带，走进教室，抨击屠格涅夫半小时，之后，也就是把屠格涅夫糟踏了一通以后，他开始大谈司汤达或别的什么家伙，他的硕士学位论文就是写这个家伙的。在我们学校的英文系里，大概有十来个这样的小养路工，东溜西串地糟踏这糟踏那。他们都是聪明绝顶得张不开嘴的家伙——原谅我的自相矛盾。我是说，如果你和他们争论什么问题的时

候，他们总是满脸宽容大度的表情——”

“你他妈的今天真可气——你知道吗？你他妈的到底是怎么啦？”

弗兰妮迅速地弹弹烟灰，接着把餐桌上的烟灰缸往自己面前挪挪。“对不起，我真可恶，”她说，“这个星期我一直怨气冲天。真是可恶，我真该死。”

“你的信他妈的却没有怨气冲天。”

弗兰妮严肃地点点头，望着餐桌上一片扑克牌大小的阳光。“我是强烈地抑制住自己才写成那种样子的。”她说。

莱恩刚想再说几句，一个侍者突然走过来端走喝空了的马提尼酒杯。“你再要一杯吗？”莱恩问弗兰妮。

弗兰妮没有回答，她聚精会神地盯着餐桌上那片阳光，似乎在考虑是不是躺进去。

“弗兰妮，”莱恩当着侍者的面，耐心地说，“你还想再要一杯马提尼酒吗？还是不要了？”

她抬起头。“对不起，”她望着侍者手里端着的空杯子，“不知道，真的。我真的不知道该要还是不该要。”

莱恩望着侍者，笑了笑。“到底要不要？”他问。

“好吧，请再来一杯。”她的神情更加紧张。

侍者转身走了。莱恩望着他离开餐厅，这才转过脸来对着弗兰妮。侍者刚刚拿来一只干净的烟灰缸，她在烟灰缸边蹭了蹭手中的烟，嘴巴半开半合。莱恩盯着她望了好一阵子，心中越发地恼怒。他相当可能对自己认真交往的

姑娘所流露出来的冷漠既不满又恐惧。无论如何，他一定想到了这个混蛋弗兰妮可能把整个周末都给毁了。突然，他倾下身子，胳膊支在餐桌上，好象准备借助神力把一切弄妥，但弗兰妮先开了口。“我今天很可恶，”她说，“脑子不正常。”她觉得自己望着莱恩，象望着一位陌生人，象望着地铁车厢过道边上的亚麻油毛毡广告招贴画。她又为自己的不忠实感到一阵内疚，今天好象老有让她内疚的指令。她伸出手，放在莱恩的手上，立刻又抽了回来，拿起烟灰缸边上的香烟。“我一会儿就好，”她说，“我保证。”她对莱恩笑了笑，真诚地希望莱恩也会对她笑笑，这样起码能缓解一下气氛，以防事态的发展，但莱恩正忙着假装冷淡，他没有笑。弗兰妮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如果不是太晚了，”她说，“如果我没有象个傻瓜一样决定去角逐奖学金，我想可能我会丢掉英文专业。我不知道。”她弹弹烟灰，“那些冬烘先生们和傲里傲气的小养路工们让我恶心。我有时都控制不住自己，要尖叫起来。”她望着莱恩，“对不起，我不说了。我说话算话……。如果我神志清醒的话，今年一定不会回到大学去的。我是说这真是一场难以置信的大闹剧。”

“精彩，真是精彩。”

弗兰妮觉得对她的讽刺是咎由自取。“对不起。”她说。

“如果你不介意，请不要再说对不起，好不好？我认为你他妈的不能一概而论。如果英文系里的人都是你所说

的伟大的小养路工，那完全是另外一种——”

弗兰妮打断了他，但她说话的声音几乎听不见。莱恩穿着一条炭色的法兰绒衬衫。她的目光越过他的肩头，被餐厅另一头的什么东西吸引住了。

“什么？”

“我说我明白这点。你说的对。我就此打住，不说了，别跟我计较。”

但是，如果莱恩不愿意，他是不会就此罢休的。“真见鬼，我是说，”他说，“生活中到处都有不胜任的人。我是说这是基础。让我们暂时先放一放混帐养路工。”他望着弗兰妮，“你在听我说话吗？”

“在听。”

“你们混帐英文系里有两名全国最优秀的学者。曼里欧斯和埃斯卜西托。老天，但愿这两个人在我们学校。他们起码是诗人，看在老天的分上。”

“他们不是诗人，”弗兰妮说，“这非常可怕，我是说他们不是**真正**的诗人。他们是写诗的人，诗发表了，到处有人把他们的诗编入各种各样的集子，但他们不是诗人。”她对自己的话有所意识，闭口不说了，撳灭了烟头。她的脸在这几分钟内逐渐失去血色。突然，甚至涂了口红的嘴唇也失去了颜色，好象刚刚用绢纸擦过。“不谈这个，”她无精打采地说，在烟灰缸里拧了一下烟头。“我神经错乱了，毁了这个周末。也许座位下最好有个陷井，我可以消失得无影无踪。”

不一会儿，侍者端来两杯马提尼酒，在每人面前放了一杯。莱恩用两根又细又长、引人注目的手指握住酒杯。“你没毁什么，”他平静地说，“我他妈的倒是有兴趣弄弄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我是说你他妈的是不是有波西米亚人的气质，老天爷！再不然就是寻死觅活地想成为一个真正的诗人？你想要什么——一位波浪长发披肩的杂种？”

“不想要。不谈这个，好不好？我的感觉糟糕透顶，相当——”

“不谈这个我非常幸福、非常高兴。如果你不介意，告诉我真正的诗人是什么模样？我会感恩不尽的，真的会。”

弗兰妮的额头上渗出细细的一层汗。可能是餐厅里太热了，或者她在犯胃病，或者是马提尼酒劲太大，但无论如何，莱恩好象没有注意到这些。

“我不知道真正的诗人是什么模样。求求你不要再说了，莱恩。我不开玩笑。我现在的感觉非常奇怪，不能——”

“好、好。算了，别介意，放松点儿，”莱恩说，“我只想——”

“我知道，统统地知道，”弗兰妮说，“你如果是位诗人，你创造美。我是说你应该在纸上留下美啊什么的。你说的那两个人没有创造出一丁点儿的美。更优秀一些的诗人是钻进你的脑子，留下点东西。但是，仅仅是因为他们这

么做了，仅仅是因为他们知道怎么才能留下点东西，老天爷，这可不一定是诗，可能就是某种奇形怪状的句式狗屎——原谅我说粗话。曼里欧斯、埃斯卜西托以及所有那些可怜的家伙都是这样。”

莱恩先没有开腔，点上一支烟，然后说：“我以为你喜欢曼里欧斯。事实上，如果没记错，一个月以前你曾说过他很可爱，你——”

“我确实喜欢他。只是喜欢人让我恶心。我向上帝祈祷遇见一个能尊敬的人……。对不起，我想离开一会儿，可以吗？”弗兰妮拿起手提包，突然站起来，脸色惨白。

莱恩也站了起来，推开椅子，嘴巴张着。“怎么回事？”他问，“你觉得不舒服？怎么不舒服？”

“我马上就回来。”

她问也没问一下方向，就离开了餐厅，似乎根据以前在西克勒餐馆吃饭的经验，就知道该如何走法。

莱恩一个人坐在餐桌边，小口啜着马提尼酒，等着弗兰妮回来。显然半小时前那份跟一个模样无懈可击的姑娘坐在一个无懈可击的地方的得意劲儿这会儿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望了望斜搭在弗兰妮空着的椅子背上的那条熊皮大衣，心中升起一股无名之火，忿忿地打量着。在火车站的月台上，这件熟悉的皮大衣曾经让他十分激动。因为什么说不清的原因，大衣羽纱衬里上的皱折使他很恼怒。他不再望熊皮大衣，而是盯着自己的酒杯把，满脸焦虑，模模糊糊、心怀叵测地盘算着。有一点已经十分清楚了：

这个周末一开始就弄得离奇古怪。这时，他碰巧抬头，向餐桌另一面望过去，看见有个熟人在餐厅那头，是同班同学，跟女伴在一起。莱恩在椅子中坐直了，调整好自己的表情，做出既理解又不满状，俨然他的女伴去厕所了，让他除了抽烟之外无事可做、满脸厌倦，完美无缺又富有魅力的厌倦。

西克勒餐馆的女厕所差不多跟餐厅一样大，并且，在特定的意义上也充满了商业气息。弗兰妮进去的时候，里面空无一人。她象来到某个社交场合上一样，在瓷砖地的中间站了一会儿，眉毛上尽是汗珠，嘴巴松松垮垮地张着，脸色比在餐厅的时候还要灰白。

接着，她突然快步走过六、七个抽水马桶间，走进最尽头、最不起眼的抽水马桶间里——值得庆幸的是，这儿并不收门费——颤颤巍巍地关好门，插上栓。她丝毫没有意识到是在什么地方，就一屁股坐下，拼命夹紧膝头，似乎在收缩身体，让自己变得小一些。她举起两手，使劲地按自己的眼睛，好象是想麻痹视神经，把所有的视象全部淹没在一片黑暗之中。过了一会儿，她松开手，手指在颤抖，或许是因为手指的颤抖，她看上去文雅漂亮得有些古怪。她屏住呼吸，姿势一时间象个胎儿一般，好一会儿才松开，足足地哭了五分钟。她一点也没抑制自己，哭声中充满了悲伤和困惑，象个神经质的孩子，憋住了一口气，嗓子眼“咕咕”地号啕大哭。最后，她终于不哭了，不哭

就不哭，不象一般人号啕大哭之后，还要痛苦地抽泣。她不哭了，似乎脑子里暂时出现了一个相反的念头，这个念头立刻在身体里产生效应，使她平静下来。她脸上满是泪痕，却毫无表情，几乎是麻木空洞的，她从地上捡起手提包，打开，拿出那本绿色布面的精装小书，放在膝上，望着、凝视着，似乎膝头是这本小书最好的去处。过了好一会儿，她拿起书，捧在胸前，紧紧地贴在胸口，立刻又放回手提包里，站起来，走出抽水马桶间。她用冷水洗了洗脸，摘下头顶上挂着的毛巾擦了擦，重新施了点口红，梳梳头，离开了厕所。

走进餐厅时，她光彩照人，完全是一个心无旁骛目不斜视的姑娘，正好配得上一个高等学府里的周末。她微笑着，轻盈地走向自己的座位，莱恩慢吞吞地站起身，左手拿着一块餐巾。

“老天，对不起，”弗兰妮说，“你是不是以为我死了？”

“我没有以为你死了，”莱恩说，他为她拉开椅子，“我他妈的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他走回到自己的椅子边，“我们他妈的没有多少时间了，你知道。”他坐下，“你没事吧？你眼睛里有些血丝，”他更加仔细地看了看她，“你没事吧？”

弗兰妮点起一支烟。“我这会儿感觉好极了。我一辈子从来没象刚才那样头晕目眩过，真是稀奇古怪。你点菜了没有？”

“我在等你，”莱恩仍旧仔细地看着她，说，“到底是怎么回事？你的胃不舒服？”

“不是，或许是的，我也不明白。”弗兰妮说。她望着放在自己面前的盘子里的菜单，没有拿起来，只是这么扫了一眼，“我只要一份鸡肉三明治，也许再来一杯牛奶……。你自己点想吃的菜。我说你点蜗牛啊、章鱼啊什么的。对，点章鱼。我实在是一点也不饿。”

莱恩看看她，接着对自己面前放菜单的盘子喷出细细一丝大有意味的烟。“这快是洋娃娃的周末了，”他说，“老天爷，只要一份鸡肉三明治。”

弗兰妮听到这话很生气，“莱恩，我一点也不饿——对不起。我的天，你点菜吧，好不好？点想吃的，为什么还不点，你吃的时候我也会一道吃的。强迫我吃，我也没法有食欲啊。”

“行了，行了。”莱恩伸长脖子，引起了侍者的注意。一会儿，他为弗兰妮点好了一份鸡肉三明治和一杯牛奶，为自己点了一份蜗牛、一份牛蛙腿和一份色拉。侍者走后，他看了看手表，说：“我们必须一点一刻赶到特恩布里奇街，最晚不能超过一点半，不能再晚了。我跟瓦利说了我们可能在什么地方喝上一杯，然后，也许我们坐瓦利的车去体育场。你不介意吧？你喜欢瓦利。”

“我甚至都不知道他是谁。”

“老天爷，你见过他不下二十次。瓦利·坎贝尔。上帝，如果你见过他一次，你就——”

“哦，我记起来了……。听我说，不要因为我一时间记不起什么人来就不喜欢我。特别是那些跟其他人一样穿着打扮行为谈吐的人。”弗兰妮没再说下去，她听出自己的话在挑刺儿找茬儿，心中觉得自己可恨，额头上又开始出汗。但是，她控制不住自己，声音又尖利起来。“我并不是说他这个人有什么可恶。整整四年了，我走到哪儿都碰到各色各样的瓦利·坎贝尔。我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会施展魅力，我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会在你的耳边刻毒地挤兑你同屋的某个姑娘，我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会告诉你他夏天干了些什么，我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会拉过一张椅子，叉开腿坐下，十分、十分平静地吹牛，平静又随便地提起一连串的名字。在某一特定的社会或经济等级里，有一条不成文的法律，就是：只要一提到某人的名字，就立刻对他满口轻蔑——他是个杂种，是个慕男狂，没日没夜地吸毒，如此等等不——”她顿住，平静了一会儿情绪，掂起烟灰缸，小心翼翼地不去看莱恩的表情。“对不起，”她说，“这不仅仅是瓦利·坎贝尔。我挑他为例子是因为刚刚你提到他。因为他就象别的什么人一样，在意大利消夏。”

“他去年夏天是在法国过的，向您禀告，阁下，”莱恩一本正经地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他迅速地接着说，“但你他妈的——”

“算了，”弗兰妮不耐烦地说，“法国。”她从桌上烟盒里抽出一支烟，“不仅仅是瓦利，老天爷，可能姑娘们也这样。我是说如果他是个姑娘——比方说，我同屋的

某个姑娘——她可能整个夏天都在纽约的某个剧团里画布景。或就是骑车穿越威尔士，或就是在纽约租套公寓，为某家杂志或广告公司干活。我是说，人人都是这样活着。大家都做的事都是——我不知道——对的，这些事甚至都没有必要是小家巴气、愚蠢透顶的。但是，这些事就是委琐而无意义，并且让人丧气。最糟糕的是，如果你放浪形骸，就会这样那样地得罪所有的人。”她顿住不说了，稍稍地摇摇头，脸色惨白。她迅速地用手摸摸自己的额头，象是自己的父母亲试试自己的体温一般，看看自己是不是在流汗。“我觉得这很滑稽，”她说，“我想我一定是疯了，或许已经疯了。”

莱恩一片真心地望着她，一片真心，一点点好奇都没有。“你的脸色惨白，真是惨白，你知道吗？”他问。

弗兰妮摇摇头。“我很好，一会儿就会好起来的。”她抬头望着侍者端来他们点的菜。“哦，你点的蜗牛真漂亮。”她把烟送到唇边，但烟已经熄了。“你把火柴弄到哪儿去啦？”

侍者转身离开后，莱恩给她点上火。“你烟抽得太凶了，”他边说边拿起盛蜗牛盘子边上的小叉子，但没有立刻动手吃，又望了望弗兰妮。“我真替你担心，我不开玩笑。他妈的，这几个星期你到底遇到什么事情啦？”

弗兰妮看看她，几乎是同时耸耸肩，摇摇头。“没事。绝对没事。”她说，“吃吧，快吃蜗牛吧，凉了就不好吃了。”

"你也吃。"

弗兰妮点点头，低头望望自己点的鸡肉三明治，感到一阵恶心，赶紧抬起头来，深深地吸了一口烟。

"戏演得怎么样了？"莱恩摆弄起蜗牛来，问。

"不知道。我没演，开溜了。"

"开溜了？"莱恩抬起头，"我以为你对那个角色很着迷哩。出什么事啦？他们把角色分派给别人啦？"

"没有，没分派给别人。角色还是我的。这真不好，哦，我真浑。"

"那么，出什么事啦？你不读戏剧系了，是不是？"

弗兰妮点点头，啜了一口牛奶。

莱恩连咬带嚼地吞下嘴里的蜗牛，说："老天爷，为什么？我以为你热衷于混帐戏剧哩。除此之外，我没听你提——"

"我开溜了，就这些，"弗兰妮说，"演戏开始让我觉得难堪。我感到了那种小小的，可恶的自我意识。"她沉思着，"我不明白。似乎仅仅是想主演一号角色的念头是一种低级趣味。我是说全是自我。过去，在演戏的时候、戏演完在后台的时候，我就恨自己的这种感觉。所有那些自我上蹿下跳，让人感到温馨宜人、慈航普渡。到哪儿都戴着假面具，亲吻每个人，朋友到后台来看你的时候，还要竭力装出友好自然之态。我恨自己这样……。最糟糕的是，我总是为演的戏害臊，特别是在夏季轮换演出的剧目中。"她望着莱恩，"我总是演主要角色，所以不

要用这样的目光看着我。不是争角色的问题。比如说，如果有我尊敬的人——象我的哥哥们——来听我念台词，我就会羞得无地自容。我总是给许多人写信，让他们别来看我演戏。”她又陷入沉思，“除了去年夏天在《花花公子》中演佩姬。我是说这个角色真是棒，只是那个演花花公子的傻蛋糟踏了戏里所有的乐趣。他太抒情了，老天爷，他太抒情了！”

莱恩已经吃完了蜗牛，他故意毫无表情地坐着。“评论界对他反应极好，”他说，“如果你还没忘记的话，你曾把那些评论给我寄过。”

弗兰妮叹了一口气。“是的。不说了，莱恩。”

“不，我是说你高谈阔论了半个小时，好象你他妈的是这个世界上唯一有脑子的、有批评才能的人。我是说如果某些优秀的评论家认为这个人戏演得非常出色，或许他就是非常出色，或许就是你错了。没想到过这点吗？你知道，你并没有真正达到成熟老到的——”

“在某些有才能的人来看，他确实非常出色。但是，如果要去演花花公子，你必须是个天才。你必须是，仅此而已。我简直控制不住自己，”弗兰妮说。她微微弓起背、微微张开嘴，手放在头顶上，“我觉得非常恶心，非常难受。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搞的。”

“你认为你是位天才吗？”

弗兰妮把手从头顶上拿开，“干吗，莱恩！别这样，别对我这样。”

"我没对你——"

"我就知道我神经错乱了，"弗兰妮说，"我就是厌恶自我、自我、自我。我自己的自我和别人的自我。我厌恶一切人，就想到一个完全不同的地方去，干完全不同的事情，做个有趣的人。真恶心——真恶心，真恶心。我才不管别人会怎么说。"

听到这儿，莱恩抬了抬眉梢，坐直了腰，以便更好地发表自己的见解。"你肯定这不是因为害怕竞争吧？"他平静地问，象是在探究，"我对此道不甚了了，但我敢打赌说一位优秀的心理学家——我是说一位真正名符其实的——会认为这种说法是——"

"我不是害怕竞争。正好相反。难道你连这点也看不出来吗？我害怕我会竞争——这让我恐惧。这就是我离开戏剧系的原因。就是因为我太容易接受任何别的人的价值观，就是因为我喜欢掌声，喜欢观众围在我身边狂呼乱叫，而对这一切又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我觉得耻辱。我真厌恶。我厌恶自己没有勇气去做一个绝对无声无息的人。我厌恶自己以及一切想出人头地的人。"她顿住，突然端起牛奶杯送到唇边，"我知道，"她放下杯子，"这杯子是新的。我的牙不听使唤，拼命打颤。前天我差一点儿把玻璃杯咬破。也许，我已经完全疯了，自己还不知道。"侍者走过来，端上了莱恩的牛蛙腿和色拉，弗兰妮抬头看看他，他也低头看看那份动也没有动的鸡肉三明治，问年轻女士是不是要重新点菜。弗兰妮谢过他，说

不。“我吃得很慢。”她说。侍者已经不年轻了，他似乎看了一下弗兰妮灰白潮湿的眉头，鞠了一躬，然后退去。

“你要用这个吗？”莱恩拿出一块叠得整整齐齐的白手绢，突然问，他的声音虽然试图装得象就事论事，但其中充满了同情和善意。

“怎么，我需要吗？”

“你在流汗。不是流汗，我是说你的额头出了不少汗。”

“是吗？真糟糕！对不起……。”弗兰妮把手提包放在餐桌上，打开，开始在里面翻找起来。“我有绢纸。”

“看在上帝的分上，用我的手绢。这他妈的有什么区别？”

“不——我非常喜欢那条手绢，不想弄得上面全是汗渍。”弗兰妮说。她的包里塞满了东西，为了找到绢纸，她动手把里面所有的东西都拿出来放在桌上，摊在那份动也没动过的鸡肉三明治旁边。“找到了，”她说，打开折镜，迅速地照了一下，轻轻地用张绢纸擦着眉梢。“老天爷，我看上去象鬼一样，你怎么能容忍我这副模样？”

“那是本什么书？”莱恩问。

弗兰妮一下子跳了起来，望着从包里拿出放在桌上的那堆乱七八糟的东西。“什么书？”她问，“你说这本书？”她拿起那本布面精装的小书，放进包里，“这是我

在火车上随便翻翻的。”

“让我看看，是什么书？”

弗兰妮似乎没听见他的话，她打开折镜，又迅速地看了自己一眼。“老天爷，”她说，接着就清理起桌上的东西：折镜、支票簿、洗衣发票、牙刷、一小瓶阿司匹林和一根金把搅酒棒，把这些东西放回包里。“我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带着这根混帐的金把搅酒棒，”她说，“这是我大学二年级时，一个乡巴佬似的小伙子送给我的生日礼物。他以为这是件漂亮绝妙的礼物。我拆包时，他盯着我的脸。我一直想扔了这根混帐的搅酒棒，但一直没做到。我要把它带到坟墓里去。”她沉思着，“他不停地朝我嬉皮笑脸，告诉我如果我带着它，我会永远走运。”

莱恩开始吃牛蛙腿。“别打岔，那是本什么书？这他妈的是秘密吗？”他问。

“我包里的那本小书？”弗兰妮望着他拆牛蛙腿，说。她接着从桌上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给自己点上。“哦，我不知道，”她说，“这本书叫什么《朝圣者之路》。”她望着莱恩吃了一会儿，“我在图书馆借的。这学期教什么‘宗教概论’课的家伙曾提到过这本书。”她深深地吸了一口烟，“我已经借了好几个星期了，一直忘记还。”

“谁写的？”

“不知道，”弗兰妮漫不经心地说，“但作者显然是个俄国农民。”她继续望着莱恩吃牛蛙腿，“他没有署

名，讲故事时一直就没有提自己的名字。他只说自己是个农民，三十三岁，一只胳膊萎缩了，妻子死了。这是十七世纪的事。”

莱恩的兴趣从牛蛙腿转移到色拉上。“精彩吗？”他问，“什么情节？”

“我不知道。这本书很奇特。我是说这是本彻头彻尾的宗教书。我想你可以说它非常狂热，也可以说它不狂热。我是说故事由那位农民开始，就是那位朝圣者，他想弄明白为什么《圣经》上说人必须要不停地祈祷。你知道，不能停下来。大概是在《圣经》中讲萨洛尼卡人的那段里提到。于是他开始走遍全俄国，寻找能教他如何不停地祈祷的人，不停地祈祷时应该祈祷什么。”弗兰妮对莱恩拆牛蛙腿似乎极有兴趣，她边说眼睛边盯着他的盘子。“他于是就背了一只装着面包和盐的背包上了路。后来，他遇到一位东正教的牧师、一位道行极深的牧师。这位牧师向他推荐了一本叫《费罗卡列亚》的书。这本书是一些道行极深的修士写的，宣扬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真正的祈祷方法。”

“拆不开。”莱恩对着牛蛙腿说。

“不管怎么样，这位朝圣者因而学到了这批神秘修士认为是正确的祈祷方法——我是说他一直不懈地努力，直到学得尽善尽美。接着他继续走遍俄国的旅程，见到了各种各样绝对棒的人，向他们传播这个令人难以置信的祈祷方法。我是说，这就是全书的内容。”

"我大概要满嘴大蒜的臭味，我真不好意思说。"

"在旅途中他遇到一对夫妇，我非常喜欢这对夫妇，远甚过我一生中在书中读到的所有人物，"弗兰妮说，"他背着包，从乡村道路的尽头走来，两个小不点儿跟在他后面边跑边喊：'可爱的小乞丐！可爱的小乞丐！你一定要到我们家去见妈咪，她喜欢乞丐。'于是他就跟着孩子们回了家，孩子们的妈妈、那位真正可爱的人，连忙跑出来，一定要帮他把那双又脏又旧的靴子脱下来，接着给他端来一杯茶。不久，孩子们的父亲回家来了，显然他也非常喜欢乞丐和朝圣者，他们都坐在一张桌上进晚餐。当大家坐定以后，朝圣者想知道桌上坐着的这些夫人们都是谁，丈夫说她们都是女仆，但她们一直都是跟主人一同进餐，因为在上帝面前，大家都是兄弟姐妹。"弗兰妮突然意识到了什么，坐直了一些，"我是说我非常喜欢朝圣者问那些夫人们都是谁这一段。"她望着莱恩往一片面包上涂黄油，"不管怎么样，朝圣者当夜就留宿在这家人家，他和丈夫一同坐到深夜，谈到那种不停祈祷的方法。朝圣者教他。第二天一清早，他离去了，开始了更多冒险的历程。他遇到了各种各样的人，我是说这本书的内容实际上是关于他如何遇到各种各样人的，他教他们如何用这种特别的方法祈祷。"

莱恩点点头，手中的叉子插进色拉。"我向上帝祈祷：这个周末我们能够匀出时间来，让你大致地翻翻我跟你谈起过的那篇混帐论文，"他说，"我不知道该如何是

好。他妈的，或许让它去——我是说发表啊什么的——但你在这儿，我想让你翻翻。”

“我很愿意，”弗兰妮望着莱恩用黄油涂另一片面包，说，“你可能会喜欢这本书的，”她突然说，“我是说，书的内容很简单。”

“听上去很有趣。你不要黄油吗？”

“不要，你拿去。我不能把书借给你，因为借期已到。但可能在你们学校的图书馆里也能借到。肯定能。”

“你碰还没碰那份混帐的鸡肉三明治，”莱恩突然说，“你知道吗？”

弗兰妮望了望那份鸡肉三明治，似乎是刚刚放在她面前。“我一会儿就吃了。”她说。她静静地坐了一会儿，左手夹着烟，没有抽，右手紧紧地握住牛奶杯。“你想听听东正教牧师教他的特别祈祷方法吗？”她问，“可能你会觉得挺有趣的。”

莱恩切开最后一双牛蛙腿，他点点头。“当然，”他说，“当然。”

“嗯，正如我前面所说的，这个头脑简单的农民踏上朝圣的旅程，想弄懂为什么《圣经》中说人应该不停地祈祷。后来，他遇到了这位东正教牧师，我说过他是位道行极深的牧师，经年累月地研究《费罗卡列亚》。”弗兰妮突然顿住，沉思着，整理思路，“嗯，这位牧师首先把‘耶稣祈祷’传给了他：‘我主耶稣基督，怜悯我。’我是说这就是祈祷文的全部。他向他解释：这是祈祷用的最

好语窗。特别是‘怜悯’这个词儿，因为这是个大词儿，意蕴丰富。我是说，这个词儿并不仅仅意味着怜悯。”弗兰妮停下不说了，又陷入沉思。她不再望着莱恩的盘子，而是越过他的肩头望过去。“不管怎么样”，她继续说，“牧师告诉朝圣者，如果一直一遍又一遍地祈祷，起先只要嘴唇翕动，最终就会自发地祈祷。接着就会发生奇迹，我不知道是什么奇迹，但奇迹发生了，祈祷与人的心跳同步，于是人确实就不停地祈祷了。这对你的世界观产生了一种巨大的神秘影响。我是说，这多多少少就是祈祷的全部要点。我是说，你由此净化了整个世界观，对一切有了全新的认识。”

莱恩吃完了。弗兰妮又不说话了。他靠在椅背上，点起一支烟，望着她的脸。她的目光仍然越过他的肩头，盯着前面，仿佛已经出神入化，丝毫没有意识到他的存在。

“但最棒的是，当你刚刚开始这么做的时候，你甚至没有必要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怀有信心。我是说，甚至你觉得整个事情让你很难堪也很正常。我是说，你没有侮辱任何人任何事。换句话说，刚开始时，没人要求你相信什么。祈祷的时候，你甚至连想都不要想。刚开始时，你就多多祈祷。于是过了不久，数量就变成了质量。祈祷本身就具备了力量。他说上帝的任何称谓都有这种奇特的自主力量，你启动了以后，它就开始发挥效应。”

莱恩懒洋洋地靠在椅子上抽烟，目不转睛地眯眼盯着弗兰妮的脸。她的脸仍然惨白，但比他们俩坐进西克勒餐

馆以来任何时候气色都要好些。

“实际上，这绝对有道理，”弗兰妮说，“在佛教的功课中，人一遍又一遍不停地念：‘南无阿弥陀佛’——意思是‘赞美佛祖’什么的——也会发生同样的奇迹。绝对同样——”

“不要激动，放松点儿，”莱恩打断了她，“首先，烟快要烧到你的手指了。”

弗兰妮几乎看也没看左手一眼，将仍然烧着的烟头扔进烟灰缸，“在《混沌之云》这本书中也有完全同样的说法。就是‘上帝’这个词儿。我是说，你一直不停地说‘上帝’这个词儿。”她比几分钟前更无顾忌地直视莱恩，“我是说，问题是你活到现在是否听到过如此令人着迷的事？我是说你不能轻易地说这是绝对的巧合而忽略不计。这让我非常着迷，起码，这是件非常——”她突然不往下说了，莱恩在椅子上不耐烦地扭来扭去，蹙着眉头，她对这个表情非常熟悉。“什么事？”她问。

“你真地相信这些？”

弗兰妮伸手拿过烟盒，抽出一支烟。“我没说我是信还是不信，”她边在桌上寻找火柴边说，“我说这些令人着迷。”她凑着莱恩递过来的火，点上烟，“我只是认为这是一种非常奇特的巧合，”她说着，喷出烟，“你总是碰到这类说法，我是说所有那些道行极深、绝对货真价实的教徒们一直说如果不停地重复上帝的名字，就会发生奇迹。甚至在印度也是这样。在印度，他们要你静静地思索

'梵'，实际上跟'上帝'是同样的意思，这同样也会发生奇迹。所以我说你不能用理性去证明它不存在，甚至没有——"

"什么奇迹？"莱恩简略地问。

"什么？"

"我是问通过这些叽哩咕噜、同步啊等等玩意儿，随后会发生什么奇迹？你有心脏病吗？我不知道你是否明白这点，当然，你可以这么做，某君可以没日没夜地真正地——"

"你见到了上帝，心灵中产生了无形的奇迹。如果你选修过宗教课，你就会知道印度人说这叫'大我归心'。你见到了上帝，这就够了。"她有所意识地弹弹烟灰，烟灰落在烟灰缸的外面，她用手指拈起烟灰，放入烟灰缸，"别问我上帝是谁或是什么模样。我是说我甚至不知道他是否存在。我小的时候，总是认为——"她不往下说了。侍者走过来收掉桌上的空盘子，重新递上菜单。

"你要甜食，还是咖啡？"莱恩问。

"我想喝完这杯牛奶就差不多了，你自己点吧，"弗兰妮说。侍者端走了那份动也没动过的鸡肉三明治，她都不敢看他一眼。

莱恩看看表，"老天。没时间了，能赶上球赛算我们运气了。"他望望侍者，"请给我来杯咖啡。"他望着侍者转身退去，然后前倾着身子，胳膊支在餐桌上，彻彻底底地放松自己。他吃得肚子滚圆，等着马上就来的咖啡，

说："嗯，不管怎么样，很有意思……我认为你却一点儿没有考虑到心理学的基本原理。我是说这些宗教经验显然有心理学的背景——你明白我的意思……。但是，这一切却很有意思，我是说你不能否认这点。"他望着弗兰妮笑笑，"啊呀，我忘了说了，我爱你。我刚才说过吗？"

"莱恩，我能不能再离开一会儿？"弗兰妮说。她的话还没问完就已经站了起来。

莱恩慢吞吞地站起来，望着她。"你怎么啦？"他问，"又不舒服啦？"

"不舒服，我马上就回来。"

她轻盈地走过餐厅，和刚才出去走的是同一路线。但在餐厅尽头的小酒吧柜台前，她突然停下。酒吧服务员正在擦雪利酒杯，他抬头望着她。弗兰妮右手撑着柜台，低下头——垂下头——左手的手指去抚摸额头。她微微有些摇晃，然后昏过去，一下子倒在地板上。

五分钟以后，弗兰妮才算完全清醒过来。她躺在餐馆经理办公室里的一张长沙发上，莱恩就坐在她的身旁，他这会儿脸色灰白，焦虑地注视着她的脸。

"你怎么样？"他问，声音象是在病房里探视病人，"觉得好一些吗？"

弗兰妮点点头。顶灯太亮，她稍稍地闭上眼睛，然后又睁开。"我是不是能问问我现在何处？"她问，"我现在何处？"

莱恩笑了。"你在经理办公室里。餐馆的人大概这会儿正东跑西颠地去为你找阿摩尼亚药水和医生。显然是去找阿摩尼亚药水。你这会儿感觉怎么样？正经点儿回答我的问题。"

"很好。愚蠢但是很好。我是不是昏死过去了？"

"没那么严重，实际上你是有点发晕，"莱恩说，他握住她的手，"你觉得到底是哪儿不舒服？上星期我给你打电话时，你听上去——你知道——一切正常。你今天吃了早饭没有？"

弗兰妮耸耸肩，她的眼睛扫了一圈屋子。"真让人难堪，"她说，"谁把我抬进来的？"

"是酒吧服务员和我。我们差不多是把你搬进来的。你把我吓得半死，我不跟你开玩笑。"

弗兰妮的手被莱恩握住，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天花板，满脸沉思的神情。一会儿，她转过身来，似乎要用另一只手去卷莱恩衣服的袖子。"几点啦？"她问。

"别管它几点，"莱恩说，"我们不着急。"

"你要去参加那个鸡尾酒会。"

"让它见鬼去吧。"

"再晚就赶不上球赛了，是不是？"弗兰妮问。

"听我说，我说让它见鬼去。你要回到那个什么'蓝窗旅馆'，回到你的房间去休息，这是目前最重要的。"莱恩说。他坐得更近一些，弯下腰，轻轻地吻了她一下，然后转过脸来向门口望望，又看看弗兰妮。"你今天下午不许

干别的，好好休息。”他抚摸了一会儿她的胳膊，“再过一会儿，等你休息得差不多了，或许我能有空上楼一趟，我想那儿肯定有间混帐的厕所，我能找到。”

弗兰妮盯着天花板，一言不发。

“你知道我多长时间没喝酒了？”莱恩说，“上一次那个星期五晚上是几号？他妈的就是上个月的月头，对不对？”他摇摇头，“这不太好，简单地说吧，我有很长时间没喝酒了。”他更关切地望着弗兰妮，“你真地觉得好一些啦？”

她点点头，转过脸来对着他，“我渴得要命。你认为我是不是能喝点水，这会很麻烦吗？”

“见鬼，不麻烦！我去去就来，你一个人呆在这儿行吗？你知道我准备去干吗？”

弗兰妮对第二个问题摇摇头。

“我去让人给你送点儿水来，然后去找餐厅领班，让他别再找阿摩尼亚药水了，再把帐结了，接着去叫辆出租车，这样我们就不要到处去找车了。这可能需要花点时间，因为这会儿出租车都载着人往体育场去。”他放开弗兰妮的手，站起来。“好不好？”他问。

“好的。”

“那好，我马上就回来。躺着别动。”他离开了屋子。

弗兰妮一个人静静地躺着，凝视着天花板。她的嘴唇开始无声无息地翕动，一直翕动着。

抬高房梁，木匠们

二十多年前，我们的大家庭中弥漫着一股愠怒的气氛。一天夜里，我最小的妹妹弗兰妮连小床加婴儿用品统统搬进了我和我大哥西摩合住的房间，屋里看上去象无菌室一样干净。那年，我十五岁，西摩十七岁。下半夜两点钟时，我被新来室友的哭声吵醒。我一动不动，漠不关心地躺了几分钟，听着哭闹声。一会儿我听见或者是感觉出旁边西摩床上的动静。那时候，我们在两张床之间的床头柜上放了一个手电筒，以防意外事故。在我的记忆里，从未发生过这类事故。西摩打开手电筒，下了床。“妈说奶瓶在炉子上。”我告诉他。“刚才我喂过她了，”西摩说。“她不饿。”他摸黑走到书架边上，打着手电筒，一格一格，来来回回地照着。我从床上坐起来。“你要干吗？”我说。“我想，也许我得念点什么给她听。”西摩说着，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看在上帝的分上，她才十个月。”我说。“我知道，”西摩说。“他们有耳朵，他们能听。”

那天夜里，西摩打着手电念给弗兰妮听的故事是一个

他最喜欢的道家故事。直到今天，弗兰妮赌咒发誓说她仍记得西摩给她念的这个故事。

秦穆公对伯乐说："老爱卿年事已高。您家里可有人代替您为寡人相马？"伯乐回禀："良马可从它的筋骨外貌上看出。但千里马跑起来却蹄不扬尘，道不遗辙，轻盈飘忽象一阵轻风。我的儿子们天分不高，他们只能相良马而不能相千里马。我有一位朋友，叫九方堙，是个樵夫。他相马的本领不在我之下，请大王召见他。"

秦穆公召见了九方堙，接着派他出去相马。过了三个月，他回宫禀告说相到一匹千里马。"这匹马现在沙邱。"他继续说道。"是匹什么样的马？"穆公问。"哦，是匹暗褐色的母马。"他答道。于是穆公派人去取马，一看，却是匹炭黑色的公马。穆公非常不高兴，派人找来伯乐。"您的朋友，"他说，"我派他去相马，他却把事情弄得一团糟。老天爷，他甚至都搞不清马的颜色和性别！他到底对马知道多少？"伯乐听过，满意地长嘘一声。"他真的到了如此的境界了吗？"他大叫道，"啊，那一万个伯乐也抵不上一个九方堙。我们有天壤之别。九方堙相的是马之根本，相出精髓而看不见细故，相出内在本质而看不见外在表象。他相出了他想相出的东西而看不见他不

想看见的东西。九方堙是如此高明的相马专家，他必定能评判比马更高级的东西。”

马运到后，果不其然是一匹千里马。①

我在此重述一次这个故事，并不是因为我死板地岔开思路，把这个故事当作一个极好的橡皮奶头，向家里有十个月婴儿的父母和哥哥们推荐，而是有别的原因。我紧接着叙述一九四二年的一个婚礼日。在我看来，从头至尾直到主角的死亡，我都在所有这一切的叙述过程中。况且，因为我知道每一细节，我觉得应该提一下：现在是一九五五年，新郎已不在人世。一九四八年，他与妻子在佛罗里达州度假时，他自杀了……然而，这件事无可置疑地告诉我：自从新郎从人生舞台上永远引退以后，我想我已不会看中某人，派出去代替他相马。

莱斯·格拉斯和贝丝·格拉斯夫妇是“潘特奇轻歌舞巡回剧团”的退休演员，共有七位子嗣，夸张一点说，一九四二年五月的下旬，七个孩子已遍布全美国。我是一个，排行第二，那时得了胸膜炎，住在乔治亚州本宁堡的军营医院里，这是十三个星期陆军新兵训练留给我的小小纪念。双胞胎瓦特和威克早于一年前就闹翻决裂了。威克住在马里兰州“良心反战者”的营地里，而瓦特则随着一支野战炮部队开赴太平洋战场，或许正在途中。（我们从

① 原文见《淮南子·道应》。——译注

来就没有弄清那段特定时间里瓦特的行踪。）他从来不是个杰出的写信人，并且他死后，我们几乎没有得到一点点有关他个人的消息。一九四五年晚秋在日本，他死于一次无法启齿的荒唐的军事事故。我的大妹妹波波比我小一岁，比双胞胎大一岁，她是海军少尉，断断续续地住在布鲁克林的一个海军基地里。那年整个的春天和夏天，她占用了纽约那所小公寓，我和我哥哥西摩在入伍后差一点根据法律把这所小公寓给放弃了。家里最小的两个孩子卓埃（男）和弗兰妮（女），跟我父母住在洛杉矶，我父亲是那儿一家电影制片厂里非法经营的天才。卓埃十三岁，弗兰妮八岁。他们两人每星期出现在一个儿童智力测验节目中，这个节目叫"是个聪明的孩子"，节目的名称也许是典型的西海岸对东海岸辛辣尖刻的嘲讽。这些时候，也许再过些年吧，我可能写一下有关我们家所有的孩子每星期都被雇为"是个聪明的孩子"中的"客人"的情况。西摩和我头一批出现在节目中，这要回溯到一九二七年，那时我们俩一个十岁，一个八岁，节目是从"莫瑞山饭店"的一间会议室中"播出"的。我们所有七个孩子，从西摩到弗兰妮，都曾用假名出现在节目中。这是考虑到我们是演员的孩子，演员通常与公众不相融洽，这也许听上去非常有悖常理，但我母亲一次在杂志上读到一篇文章，谈职业儿童被迫背上小小的十字架——与正常的、将来能够在其间有所做为的社会隔离——她对这件事坚信不移，从没有、从没有动摇过。（现在不是讨论是否大多数或所有职业儿童

应该是强盗，被同情、或无需怜悯而作为安宁的破坏者论处的时候。此时，我将一笔带过这件事，我们从“是个聪明的孩子”节目中挣的钱供了六个孩子读完大学，现在正供着第七个。）

我们的大哥，西摩——这本书几乎完全是写他的——一九四二年是空军团队里的一位下士，那时仍叫着空军团队。他驻扎在加里福尼亚州一个B—17轰炸机基地，我想，他大概是大队代理文书。我必须加一句，并不完全是附带说明，他远不是我们家高产的书信作家。我想这辈子他写给我的信不超过五封。

不是五月二十二日就是五月二十三日的上午（我们家没人在信上写下日子），我住在本宁堡的兵营医院里，我妹妹波波的一封信放在我的帆布吊床边上，那会儿，我的膈被粘带捆住（这是医治胸膜炎病人的常规疗法，以防他们咳散了架）。苦痛结束后，我读了波波的来信。我仍留着这封信，下面逐字逐句地照录信的全文：

亲爱的巴迪：

我正十万火急地整理行装，所以这封信将简短而深刻。铁腕子海军上将决定为战争飞到什么无人知晓的地方去，并决定带上他的秘书，如果我规规矩矩的话。这让我恶心。撇开西摩不谈，这意味着我将去对付空军基地里寒冷的活动房和大兵们孩子气的调情以及飞机上那些可怕的、让人

恶心的文件。问题是，西摩要结婚了——是的，结婚，所以请注意。我不能去。这次出门要六个星期到两个月，我可能去任何地方。我见过的那个姑娘，在我看来她一文不值却非常漂亮。我吃不准她是不是一文不值。我意思是那天晚上我遇见她的时候，她几乎没说两个字。就是坐着和微笑和抽烟，所以这样说不公平。除了他们是去年冬天西摩驻扎在蒙第斯时相识这件事外，我对这个浪漫的故事一无所知。姑娘的妈妈是个完人，对所有艺术都有一手，每星期见某位优秀的心理分析医生两次（那天晚上我见到她时，她两次问我是否做过心理分析）。她告诉我她只希望西摩和更多的人接触。她用同样的语气说西摩，即使这样，她也爱西摩，等等，等等。这些年来，她曾怀着宗教情感聆听着他的节目。除了你要去参加婚礼，这是我知道的一切。如果你不去，我永远不会宽恕你。我说话算话。妈和爸无法从西海岸来。弗兰妮在出麻疹，这是一个原因。顺便问一下，你上个星期听到她的节目了吗？她用优美的语言仔细地描述了她四岁那年发生的一件事。家里一个人也没有，她在公寓里飞翔起来。新的节目主持人比格兰特差劲，可能的话，甚至比过去的沙利文还糟糕。他说她肯定只是梦见她能飞翔。小宝贝象安琪儿一样坚持己见。她说她知道自己能

飞，因为着陆时，她的手上总是沾着灯泡上的灰尘。我渴望见到她。你也是吧。无论如何，你得去参加婚礼。不行就开小差，但请你去。婚礼于六月四日下午三点举行。各路亲朋好友均都请到，某个法官主持他们的婚礼。我不知道房子的门牌号，但与卡尔和艾米花天酒地时住的那幢房子隔两个门，准保没错儿。我准备给瓦特打个电话，但我想他已经坐船出征了。请去吧，巴迪。他轻得象只猫，脸上漾溢着欣喜若狂的表情，你简直无法跟他说话。也许一切都会好起来，但我恨一九四二年。我想单单因为一般原则，我至死也恨一九四二年。给你所有的爱，回来后再去看你。

波波

收到信的几天以后，我出院了。那时我仍受监护，就是说，肋骨上还绑着三码长的粘带。我接着开始了长达一个星期的非常艰苦的软磨硬泡，以得到准许去参加婚礼。最后，由于煞费苦心地巴结连指挥官，我终于如愿以偿。指挥官就他的职业来说，书生气十足。幸运的是，他最喜欢的作家也是我最喜欢的作家——勒·曼宁·瓦因斯，或是黑因兹。尽管我们之间存在着精神纽带，我最多只能从他那儿哄骗到三天假期，这只够我坐火车到纽约，参加婚礼，再找个地方囫囵吞下一顿晚饭，然后傍晚时分赶回佐治亚州。

我记得，在一九四二年，所有火车硬座车厢只是名义上的通风，车厢里挤满了宪兵，弥漫着桔汁、牛奶和黑麦威士忌的气味。整个晚上我一边咳嗽，一边读着一本某个好心人借给我的《喜剧杰作集》。婚礼那天下午二点十分，火车驶进纽约，我咳着走出站台——感到精疲力尽，大汗淋淋。我不慌不忙，身上粘带裹着的地方奇痒无比。纽约市里是令人难以置信的热。我没有时间先回我的公寓，所以把行李存在潘恩车站的钢盒里。行李中有一只模样晦气的小帆布拉练包。为了让事情变得更加好玩，我在人行道上逛悠着，试图找一辆空的出租汽车，一位通讯部队的少尉穿过第七大街，我显然没有看到他，忘了敬礼。他突然掏出钢笔，记下了我的名字、部队番号和住地，这时，围过来许多老百姓，他们饶有兴趣地看着我们。

我终于一瘸一拐地钻进辆出租车。我告诉司机去的方向，起码要把我送到"卡尔和艾米的"老房子去。到了那儿，事情却非常简单。只要跟着人群走就行了。那儿甚至搭了一个帆布挑篷。过了一会儿，我进了一所巨大的老房子，房子是用褐色沙石造的，随即一位非常俊秀的妇女接待了我，她的头发是薰衣草色的，她问我是新郎的朋友还是新娘的朋友，我说是新郎的朋友。"啊，"她说，"这么着，我们把人混在一起。"她恣意地笑着，把我领到一张没人坐的折叠椅边，这好象是这间十分拥挤的大屋子里的最后一张空椅子。十三年来，我始终记不清这间屋子的所有细微之处。除了屋子里挤满了人和热得透不过气来，我

只记住了两桩事：紧靠我身后有架风琴在演奏；挨我右边坐着的太太对我转过身来，并且象在舞台上那样热情地耳语道：“我叫海伦·西尔斯本！”从我们座位的位置来看，我估摸她不是新娘的母亲，但为保险起见，我象颇有人缘似地笑着点点头，正准备道出我姓甚名谁，她却彬彬有礼地举起手指，按在唇上，我们都把脸转向前面。那会儿大概是三点左右，我闭上眼睛，象哨兵持枪站岗那样，等待着风琴演奏者换掉偶然音乐，弹一段《罗恩格林》中的《婚礼进行曲》。

除了风琴演奏者没有转调弹《罗恩格林》中的《婚礼进行曲》外，我记不得接下来的一小时零一刻钟是怎么过去的。我记得周围几张陌生的脸时不时鬼鬼祟祟地转来转去，看看谁在咳嗽。我也记得坐我右边的太太又一次用喜气洋洋的耳语招呼我：“一定是有事耽误了，”她说，“你见到兰克法官没有？他有一张圣人般的脸。”我也记得风琴曲在特定的一小节上，几乎是令人绝望地从巴赫的曲子转到罗杰斯和哈特的曲子上。总的来说，虽然我很害怕，但我对医生要我克制咳嗽欲望的忠告置若罔闻。在屋子里的时候，我一直提心吊胆，尽管我穿着粘带紧身衣，我生怕内出血，或起码是咳断一根肋骨。

到了四点二十分，或用另一种直率的方法说，已过那充满一切希望的时刻一小时二十分，没能完婚的新娘搭拉下头。父母一边一个地扶着新娘，搀着她走出大楼，领着灏

丧的新娘走下长长的阶梯，走到人行道边。然后，几乎是众人用手把新娘传递过去，放进一辆锃光瓦亮的黑色轿车中，这是拐角排着的两排出租车中的第一辆。这是极为可观的时刻，是小报津津乐道的时刻，目击者会补充这一时刻的每一细节。这会儿，参加婚礼的客人（包括我在内）都已涌出大楼，大家告诫自己，无论如何也要举止得体，绝不能大眼瞪小眼或者拥挤。如果说当时几乎没有一点东西缓和一下气氛，这要归咎于天气。六月的太阳热得烤人，象灯泡里的钨丝一样。新娘踉踉跄跄走下台阶的形象使这桩丑闻越发丢人现眼。

新娘乘坐的车一开离现场，人行道上紧张的人群一下子变得忙乱起来，特别是在帆布挑篷口的人行道上。我就在那儿踯躅。如果那幢楼是星期天的教堂，现在的情形就象一次正式礼拜结束后的忙乱。一会儿，从新娘的叔叔艾尔口中突然传出重要的话：参加婚礼的客人可以使用停在拐角的车；这意味着既招待客人又不招待客人，既改变计划又不改变计划。如果以我周围人的反应为标准，这项提议被大家认为是口惠而实不至之举。大家都说无论如何应该在那些神情可怕的新娘的"至亲"有离开现场的交通工具后，才能"使用"那些车。经过一阵有些悲惨的阻塞和耽搁（这段时间我一直钉在原地），"至亲们"确实开始离去。我估摸每辆车里的人数根据年龄、举止以及第一个钻进车里的人的臀围而决定，多则六、七人，少则三、四人一辆车。

突然，由于某个人临走时相当干脆的建议，我发现自己站在路边上，正好对着帆布挑篷口，任务是帮助把人扶进车。

我是怎样被单挑出来填进这个位置，这需要一点小小的回味。就我所知，那位身份不明、拎我出来担负此任的中年男子压根儿想不到我是新郎的弟弟。所以，我因其它别无深意的原因被单挑出来似乎就合情合理了。那是一九四二年。我二十三岁，刚刚服役。我忽然认为，这仅仅是因为我的年龄、我的军装以及我那副别人不会弄错的听候吩咐的大兵模样。这些毫无疑问地让人觉得我适合当一个看门人。

我不仅二十三岁，而且是惹人注意的智力迟钝的二十三岁。我记得把人装进汽车不需什么能力。相反，我象一个假模假式的军校学生，头脑简单、恪尽职守地忙活着。过了几分钟，我，事实上被大家认为能够满足基本上是年龄大的、个头矮的、浑身是肉的那一代人的需要，我作为一个专扶胳膊，开门关门的人的表演，甚至更加彻底地造作。我开始把自己装扮成一个非常聪慧、专心致志、大声咳嗽的年轻巨人。

但是，最起码说，那天下午的气温闷得人喘不过气来。而且我一定是认为对我服务的感谢似乎越来越少，即使这种感谢是装装门面的。虽然“至亲们”似乎还没有完全撤光，突然，我自己钻进了一辆刚发动起来离开人行道的车，车里坐满了人。钻进汽车时，我的头“砰”地撞在

车顶上（这也许是报应）。车里乘客中有一人正是我的耳语相识、海伦·西尔斯本，她开始向我表示不关痛痒的同情。我的头撞车顶的声音显然在整个车里回响。但我那会儿二十三岁，和其他一些小年轻一样，在大庭广众之前，除非把脑浆撞出来，对磕磕碰碰这类事最多只是发出一阵空洞洞的，声音异样的笑声。

车向西驶去，似乎直接开进在午后天空下敞开的火炉之中。车继续向西驶过两个街区，一直驶上麦迪逊大街，然后向右拐了一个直角，开向正北。我感到，由于未详其名的司机出色的机敏和技术，我们避免了炎热阳光的烘烤。

车驶过麦迪逊大街以北的四、五个街区。其间，车厢里的谈话只局限于"我挤着您了吗？""我生下来没这么热过"这一类应酬话。我站在路边上时，耳朵听到几句，因而知道，那位从生下来从没这样热过的人是新娘的伴娘。她是个二十五、六岁左右的青年女子，人高马大，穿着粉红色缎裙，头上戴着一只人造勿忘我花环。她显然一副运动员的模样，好象一、两年前，在大学里专攻的一定是体育专业。她把一束栀子花捧在膝上，好象捧着一只瘪了气的排球。她坐在车后面，夹在她丈夫和一个头戴大礼帽、身穿燕尾服的矮老头儿之间。那个老头儿手里持着一根没有点着的整根哈瓦那雪茄。西尔斯本太太和我挤在轿车前后座中间的折叠座上，我们的膝内侧猥亵地触在一起。我没有任何借口，只是由于对方的默许，曾两次打量了那位矮老头儿。

起先，在装车并为他打开车门时，我曾经一阵冲动，想把他的身体拎起来，轻轻地从敞开着的车窗塞进去。他是矮个儿的标本，肯定不超过四呎九吋或十吋①。但他并不是侏儒。在车里，他一本正经，两眼直直地坐着。我第二次打量他时，注意到他的西服翻领上有一块陈年的油迹。我也注意到他的丝绸大礼帽把车顶擦干净了四五平方吋。但，在车里的头几分钟里，我大部分时间自然主要花在为我的健康状况担忧上。除了患有胸膜炎以及头撞肿了之外，我还疑神疑鬼地以为我得了化脓性喉炎。我坐在那里，偷偷摸摸地卷起舌头去探索可能痛的地方。我还记得，我直直地盯着前面司机的脖子，他的脖子上是一幅烫伤留下的疤痕组成的浮雕地图。这时，坐在我旁边的西尔斯本太太突然问我："在屋里时，我没有机会问你，你亲爱的妈妈近来怎样？你不是迪克·布里甘查吗？"

西尔斯本太太提问时，我的舌头正卷着，这时已探到软腭。我放回舌头，吞了一口唾沫，转向她。她五十岁左右，衣着时髦高雅，化着浓妆，脸上的粉象蒸饼一般。我说不，我不是。

她微微眯起眼睛看看我，说我酷似西丽亚·布里甘查的儿子。我动了动嘴角，试图做出"谁都会犯这种错误"的表情。然后我继续盯着司机的脖子。车里悄然无声。我转向车窗外，望着街景。

---

① 一米四五左右。——译注

“您觉得军队如何？”西尔斯本太太突然问，她想聊聊。

就在此刻，我的嗓子一阵发痒，想咳嗽。这阵不适过去后，我尽量做出欣欣然之状，脸朝她，说我在军队里有许多哥儿们。我完全转过脸去朝着她有些困难，因为我的膈上捆着粘带。

她点点头，“我觉得您很出色，”她有些闪烁其辞地说，“您是新郎的朋友还是新娘的朋友？”她接着问，巧妙地把话头转到实质性问题上。

“哦，实际上，我不是谁的朋友——”

“您最好不要说是新郎的朋友，”伴娘打断我说，“我真想把手在他身上放上那么两分钟。只要两分钟，就够了。”

西尔斯本太太全身转过去了一会儿，朝说话的人微微一笑。然后她的脸又转过来。事实上，我们几乎同时转过身去。考虑到西尔斯本太太只转过身去片刻工夫这个因素，她对伴娘的微笑简直是折叠式座位上的杰作。这种微笑十分生动地表明她无条件地与全世界所有的年轻人一起党同伐异的态度，特别是向眼前这个情绪激动、坦率直言的年轻女人表明这种态度，也许她们之间已被人较为郑重其事地相互介绍过。

“残忍的姑娘。”一个男人的声音打着哈哈说。西尔斯本太太和我又转过身去。这回是伴娘的丈夫开的口。他坐在我们背后，他妻子的左边。他和我急促地交换了一个

没有表情、不太友好的眼神，在一九四二年那个饕餮的年代里，可能只有一位军官和一个列兵才会交换这样的眼神。他是通讯中尉，却戴着一顶非常有趣的空军驾驶员的帽子，帽子上有副护目镜，金属支架从里面撑着帽顶，通常使戴帽子的人有一种勇猛模样。这是戴这种帽子的人所追求的效果。就他而言，这种帽子却没能给他提气。它似乎只是为了让我觉得我头上那顶大一号的士兵便帽象心急慌忙从焚尸炉里抢出的一顶小丑帽子。他面有莱色，神情萎顿。他的额头、上唇、甚至鼻尖都大汗淋漓，汗珠几乎可以用来晒盐。“我跟六县之内最惨忍的姑娘结了婚。”他又发出一阵咯咯的笑声，对西尔斯本太太说。他的军衔使我机械地附合着，随他发出一阵短促空洞、陌如路人、小兵式的咯咯笑声。这笑声表明我与他，与车里的每一位都看法一致。

“我说话算话，”伴娘说，“只要两分钟，就行了，老兄。哼，如果我能把两只小手……”

“好了，好了，别太认真，别太认真，”她丈夫说，仍就是用一副夫妻间用之不竭的好脾气在说话，“别太认真，这样你能多活几年。”

西尔斯本太太又朝车后面转过脸去，向伴娘露出圣徒般的笑容。“有人在婚礼上看见他们家的人吗？”她悄声地问，文文雅雅地强调了人称代词“他们”。

伴娘恶狠狠地回答：“没人看见。他们都在西海岸或别的什么地方。但愿我能遇见几个。”

她的丈夫咯咯地笑了起来："遇见了你又能怎么样？"他问，颇为知己地朝我眨眨眼。

"这个吗，我不知道。但我要有所表示，"伴娘说。他丈夫咯咯的笑声又高了起来。"别笑，我会的！"她坚持道，"我会向他们说点什么。我说话算话。我的天。"她越发自信地说，在她丈夫的安抚下，似乎意识到我们其余听着的人发现她的正义感中有某种直率的勇气，或许以为我们觉得她这种正义感是年轻幼稚、不切实际的。"我不知我会对他们说什么。我可能会唠唠叨叨地说些蠢话。但是，我的天，我是真心的！看着一个人在光天化日下杀人越货而逍遥法外，我无法忍受。这让我怒火中烧。"她铆足了劲，西尔斯本太太假模假式表示出的共鸣给她打了一口气。西尔斯本太太和我从座位上完全转过身来。"我说话算话，"伴娘说，"你不能随心所欲地在生活中横冲直撞，结果是伤害别人的感情。"

"恐怕我对这个青年人所知甚少，"西尔斯本太太轻声轻气地说，"事实上，我见也没有见过他。我第一次听到莫丽定婚了是……"

"谁也没有见过他，"伴娘怒气冲冲地说，"甚至连我也没有见过他。婚礼前，我们排练过两次。只是因为他乘的该死的飞机不能按时起飞，莫丽可怜的爸爸不得已扮演他的角色。他应该免费搭乘某架该死的军用飞机上星期天晚上到，可是，在科罗拉多、或亚里桑那、或是其中某一个该死的地方下雪了，或是发生了什么该死的事情，他直

到今晨黎明一点才到，要不就是昨天半夜才到。然后，他在那种时候发神经病，从长岛或是别的什么地方给莫丽打电话，约她在某个可怕的旅馆的门厅前见他，因而他们能谈谈。”伴娘神情激动得浑身颤栗。“您是了解莫丽的。她脾气随和，任何人，连她的兄弟，都能左右她。这让我气愤，总是这样的人最后受到伤害……。不管怎么样，她还是穿戴整齐，叫了辆出租车去了，跟他坐在某个旅馆的门厅里一直谈到早上四点五十五分。”伴娘刚才就已经把花束放在了膝上，这会儿得空儿举起两只攥得紧紧的拳头，“哦，这让我气疯了！”她说。

“哪家旅馆？”我问伴娘，“您知道吗？”我竭力使自己的声音显得漫不经心，让别人听起来似乎我父亲是经营旅馆业的老板，我则被理解为出于孝心，留意人们在纽约何处歇脚。实际上，这个问题几乎没有什么意义。我多多少少地在转动脑子，思索我哥哥为什么不在自己那套一切方便的空闲公寓里而是在一家旅馆的门厅里与自己的未婚妻约会，这事真让我颇感兴趣，这个邀请所遵循的道德规范决不是出自他的性格，因而，这让我颇感兴趣。

“我不知道是哪家旅馆，”伴娘愤怒地说，“就是某家旅馆。”她盯着我，“怎么？”她追问道，“您是他的朋友？”

她逼视我的目光中明显地带着恫吓。这似乎是个女暴徒的目光，是被夺去织毛衣用的绒线包、或观看斩首的一个极佳视角被遮住时露出的凶光。我一辈子最害怕各种各样

的暴徒。“我们是儿时的伙伴，”我几乎是闪烁其辞地回答到。

“哼，您好福气！”

“行了，行了。”她丈夫说。

“对不起，”伴娘对他说到，但却叫我们大家听见，“可是当时你没在屋里，所以没有看见那可怜的姑娘哭了整整一个小时，哭得死去活来。这不是开玩笑的事，你别忘了。我听说过新郎临阵脱逃。但你不能到了最后才这么做。这么做羞辱许许多多的善良人，让他们气得半死。这几乎要毁了姑娘的心以及她的一切。如果他改了主意，看在上帝的分上，为什么不事先写信告诉她？起码要象个正人君子那样解除婚约，在这一切灾难发生之前解除婚约嘛。”

“好了，别太认真，别太认真，”她丈夫说，他仍然咯咯地笑着，但显然笑声中有点紧张。

“哼，我不是说着玩的！他为什么不能事先给她写信，象个男子汉大丈夫那样，把一切挑明，阻止这场悲剧以及所有这一切？”她突然盯着我，“您是否能知道他现在在哪儿？”她追问，声音硬邦邦的，“如果你们是儿时的朋友，您应该了解……”

“我两小时之前刚到纽约，”我紧张地说。这会儿不光是伴娘，连她的丈夫和西尔斯本太太也都盯着我，所以，我甚至都没有机会摸一摸电话。“记得那会儿我一阵咳嗽。这不是装出来的，但我得承认：我既没有想法抑制

也没有想法少咳一会儿。”

“你找大夫看了咳嗽没有，大兵？”我终于停止了咳嗽，中尉这时问。

他的话还没问完，我又是一阵咳嗽，一丁点儿也不是装出来的，真是够呛。我仍然在座位上侧着半个身子，面朝前方，从卫生的角度来说，这样的咳嗽是合乎礼仪的。

看起来这篇作品非常杂乱无章，但我还是想这儿必须插进一段，试着来回答几个难题。首先，我为什么还继续坐在车里？除了所有的细故末节，据说这辆车是把乘车的人送到新娘父母的公寓门前。我可能从沮丧的、没能完婚的新娘或她的六神无主的（极可能是非常愤怒的）父母处得到第一手或第二手有关西摩的消息，但这消息不可能抵消由于我在他们公寓里的出现而带来的尴尬局面。那么，我为什么要继续坐在车里？比如说吧，在遇到红灯时，我为什么没有钻出汽车？尤其特别的是，我起先为什么要跳进汽车？……在我看来，对这每一个问题，起码都有十来个回答，所有这些回答无论多么言不及义，都是理由十足。但我认为可以忽略这些不计，只要重申那是一九四二年，我二十三岁，刚刚入伍，正好那时有人刚向我介绍了与大众打成一片的功效。而且，最为关键的是，我感到孤独。我认为答案是：我就这么简简单单地跳进一辆挤满人的汽车，和他们挤在一起。

言归正传。记得这会儿伴娘、她丈夫和西尔斯本太太三个人联合起来盯着我，看着我咳嗽。我偷空瞥了一眼坐在车后面的矮老头儿。他依旧死死地盯着正前方。我几乎是感激涕零地注意到他的两只脚没有完全触地，它们看上去象我的两个尊贵的老朋友。

“那么，这个人究竟是干什么的？”我停止了第二阵咳嗽，伴娘对我说。

“您指西摩？”我问。我起先以为她变换口气很清楚地表明她的脑子里在转动着某些可鄙的念头，然后，我突然悟到，仅仅是直觉地悟到，她可能不为人知地了解西摩许多行行色色、光怪陆离的经历，那些低级的、夸大得令人遗憾的以及（我认为）使人产生误解的经历。诸如，他曾是比利·布莱克，在孩提时代，大约有六年是全国广播网中的“名星”；或者又如，他刚满十五岁就被录取为哥伦比亚大学的一年级学生。

“是的，西摩，”伴娘说，“他当兵前是干什么的？”

一阵小小的灿烂的直觉火花又一次提醒我：由于某种原因，她可能比她嘴上所表示出来的更为了解西摩。她似乎应该完全了解这事：西摩入伍前教英语，他是个教授。一个教授。说实话，此刻看着她的时候，我忐忑不安地意识到，她甚至可能知道我是西摩的弟弟。这事不能多想。相反地，我目光游离地望着她的眼睛，说：“他是一位手足病医生。”然后，我突然转过脸，望着窗外。汽车已经

停下好儿分钟了，我却刚刚听到远处——大概从莱克星顿广场或者第三街方向——传来的军鼓声。

“是游行！”西尔斯本太太说，她也转过脸去了。

我们的车停在第八十街的尽头。有位警察正站在麦迪逊大街的中间，管理南北交通。要我说，他只是制止了交通，也就是说他不再指挥车辆往东或往西。有三、四辆轿车和一辆公共汽车等着往南去，我们的车却碰巧是唯一驶向城中心的。紧靠拐角，在通向第五街的便道上，我看到人群三三两两地站在人行道上，显然是在等着仔细瞧瞧军队的游行队伍、或是护士们的游行队伍、或是童子军的游行队伍、或是别的什么游行队伍向西行进，开向莱克星顿广场或第三街。

“哦，上帝。您不知道要游行吗？”伴娘问。

我回过头去，差一点撞上她的脑袋。她前倾着身体，正好插在西尔斯本太太和我的中间。西尔斯本太太转过头来，脸朝着她，一副内疚痛苦的表情。

“我们可能要在这儿堵好儿个星期，”伴娘说着，伸长脖子透过驾驶员面前的挡风玻璃向外望去，“我这会儿必须赶到那儿。我答应了莫丽和她的母亲，我会乘头一批汽车到，五分钟左右就到。哦，上帝！我们难道不能想想办法？”

“我也必须这会儿赶到那儿。”西尔斯本太太几乎是同时说。

“对啊。我可是郑重其事地向她做过保证。他们家里会挤满了各式各样发了疯的姨妈叔叔们，甚至还会有完全陌生的人。我答应她我会壁垒森严地守护着，保证她有一点点清静……”她突然刹住话头，“哦，上帝，这太可怕了。”

西尔斯本太太做作地微微一笑。“恐怕我就是一个发了疯的姨妈。”她说，显然她被冒犯了。

伴娘望着她。“啊，对不起。我不是说您，”她说。她坐回到自己的座位上，“我只是说他们家那么小，如果大家一窝蜂似地拥进去……您明白我的意思。”

西尔斯本太太一言不发。我也没有朝她望望，看看伴娘的话到底是多么严重地冒犯了她。但是我记得，在某个特定的意义上，伴娘为她冒出“发了疯的姨妈叔叔们”这个小小的漏嘴表示道歉所用的语调打动了我。这是个真正的道歉，但却不是受窘，更可贵的是，不是谄媚。尽管她装腔作势地愤慨，咋咋呼呼地刚毅，但此时此刻我倒觉得她有点一往无前的气概，她并不是一无所取。（我乐意立刻承认，我此刻看法的价值的定义是非常严格的。我常常感到从不过分道歉的人对我有巨人的吸引力。）无论如何，问题是，此时此刻，我心中第一次产生一阵对失踪的新郎的小小偏见，对他不辞而别作法的小小谴责。

“让我们看看能否在附近想点办法。”伴娘的丈夫说。这可以说是一个临危不惧的男子汉的声音。我感觉到他在我身后运筹帷幄。然后，他突然把头从西尔斯本太太

和我之间有限的空间中探出去。"司机，"他断然地发了话，等待反应。司机反应迅速，他的声音变得稍许温和民主一点，"你认为我们会困在此地多长时间？"

司机转过脸来，"这问题我无法回答，老兄，"他说完，脸又转过去，全神贯注地盯着十字路口上发生的一切。一分钟前，一个小男孩举着一只半鼓半瘪的红气球跑进清场已毕、禁止通行的马路上。他刚刚被他父亲揪住，拉回人行道。他父亲在他的背上敲了两下，人群中许多人对孩子父亲的举动大声叱呵。

"你们看见那人揍孩子了吗！"西尔斯本太太问大家，没人回答。

"问问警察我们要困在此地多长时间，怎么样？"伴娘的丈夫对司机说。他的头仍然向前探着。显然，司机对第一个问题的间接回答令他不太满意，"你知道，我们都有急事。你想你能问问警察我们会困在此地多长时间吗？"

司机没有回过头来，他粗鲁地耸耸肩，但却没有不理不睬。他下了汽车，使劲地把车门撞上。司机是个衣衫不整、半截铁塔似的男人，号衣也没穿戴整齐，只穿着黑色哔叽呢的外套，没戴帽子。他晃晃悠悠、旁若无人——差不多可以说目空一切地——几步走到十字路口。一位级别很高的警察正在指挥管制交通。两个人招呼一下，然后站着，没完没了地相互聊着。（我听见伴娘在我身后气得直哼哼。）接着，两个人突然发出一阵狂笑，似乎他们刚刚

不是在交谈，而是相互交换了一个下流的小故事。而后，我们的司机边干巴巴地笑着边向警察老兄老弟似地招招手，晃晃悠悠地走回汽车。他钻进汽车，撞上门，从仪表壁架上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架在耳朵上，然后，仅仅是然后，转过身来向我们禀告："他也不知道，"他说，"我们得等游行队伍通过。"他冷淡地草草地看了我们所有的人一眼，"而后我们才能过去。"他的脸转过去，从耳朵上取下烟，点上。

伴娘在车后面又沮丧又恼怒，没完没了地抱怨。过了一会儿，大家都默不作声了。这几分钟里，我第一次打量那个持着没有点着的雪茄的矮老头儿。延误似乎对他毫无影响。无论车是开还是停，甚至即使车从桥上翻到河里，他在车后排座上的标准坐姿似乎是固定不变的。这简单得绝了。就这么笔直地坐着，让大礼帽与车顶保持四、五英寸的距离，两眼凶狠地盯着前面的挡风玻璃。如果死神——他可能一直在近旁，坐在车顶上——如果死神奇迹般地穿过玻璃随你而来，你完全可以满脸杀气但又心平气和地站起来，随他而去。如果大限到了，你会带上雪茄而行，假如那是一根真正的哈瓦那雪茄。

"我们接下来干什么？就坐在这儿？"伴娘问，"我快热死了。"西尔斯本太太和我转过脸来，正好看见她正眼瞧着她丈夫，这是他们俩坐进汽车来她第一次瞧他。"你不能挪过去一点点？"她对他说，"这儿太挤了，我简直喘不过气来。"

中尉咯咯地笑着，极富表情地摊开双手。“我现在几乎要坐到汽车的防护板上了，亲爱的。”他说。

伴娘又诧异又反感地看了看她的另一个同座。他占着的空间超出了他的需要，并对此麻木不仁。这让我觉得饶有兴趣。他的右半屁股和扶手之间足足空有两英寸。伴娘毫无疑问也注意到了，但，因为自己的秉性，她几乎不知道该如何对付这个面目狰狞的小矮子。她转过脸来对着她丈夫。“你能摸到烟吗？”她恼怒地说，“这样挤在这儿，我永远没法拿出烟来。”说到“挤”字时，她又转过脸来，迅速而又意味深长地扫了那个罪孽深重的小矮子一眼，他篡夺了她认为理应属于她的空间。他不为所动地神态庄重，继续两眼直直地盯着前方，看着汽车的挡风玻璃。伴娘看看西尔斯本太太，意味深长地抬抬眉毛。西尔斯本太太满脸理解同情，做出反应。这时，中尉将重心移到靠窗的左半边屁股上，从粉红色军官制服的右边口袋里掏出一盒烟和一盒火柴。他妻子抽出一支烟，等着火；火立刻递了上去。西尔斯本太太和我看着香烟头的闪亮，好象它恰如其分的新奇令人心醉神迷。

“噢，请原谅。”中尉突然说，接着把烟盒递给西尔斯本太太。

“不，谢谢。我不抽烟。”西尔斯本太太飞快地说，几乎是遗憾地说。

“大兵？”中尉说。他经过一阵难以察觉的犹豫，向我递过烟盒。说实话，我相当喜欢他发出的邀请，这是一

般礼节战胜等级制度的小小胜利，但我谢绝了香烟。

“我能看看您的火柴吗？”西尔斯本太太用完全羞怯、几乎是小女孩般的声音说。

“这个？”中尉说。他欣然地将火柴盒递给西尔斯本太太。

我全神贯注地注视着，西尔斯本太太仔细打量着火柴盒。火柴盒外套的封面上印着深红底色衬托出的金字：“此火柴自鲍勃·布威克与爱迪·布威克夫妇家窃得。”“真可爱，”西尔斯本太太摇着头说，“确实可爱。”我试图做出表情说明没有眼镜我看不清封面上的金字，于是就不偏不倚地眯起眼睛。西尔斯本太太似乎很不情愿地将火柴还给主人。她还是还了。中尉把火柴重新放入紧身短上衣的胸袋。西尔斯本太太说：“我想以前我没有见过这种火柴。”她在座位上几乎完全转过身子，十分羡慕地盯着中尉的胸袋。

“去年我们自己做了一大包，”中尉说，“说实话，一想到一直不缺火柴用真让人着迷。”

伴娘转向他，或不如说扑向他。“我们不是为了这个，”她说着，对西尔斯本太太做出“你知道男人是什么德性”的表情，并对她说：“我不知道别的，只是认为这种火柴很讨人喜欢。您知道，看上去土里土气的，但很讨人喜欢。”

“很可爱，我想我没有……”

“说实话，这不是原装货之类的货色。现在什么人都能

弄到，”伴娘说，“说实话，我是从莫丽的妈妈爸爸那儿得来的灵感。他们家里随处可见这样的火柴。”她深深地吸了一口烟，说话时，烟随着一个个音节一点一点地喷了出来。“上帝，他们是大好人。这让我恨煞眼下这一切。我是说，这样的事为什么不落到世界上所有那些讨厌的家伙们的头上，而落到好人头上？这我弄不明白。”她望着西尔斯本太太，等待着回答。

西尔斯本太太的脸上立刻浮现出一个世故的、惨白的、迷一般的微笑。我记得，这个微笑堪称折叠座上的“蒙娜丽莎式微笑”。“我也常常为这事纳闷，”她若有所思，轻轻地说。接着，她含含糊糊地解释：“您知道吗？莫丽的妈妈是我丈夫的小妹妹。”

“哦？”伴娘蛮有兴趣地说，“这么说，那你就了解莫丽妈妈了。”她伸出奇长的右臂，把烟灰弹入她丈夫身旁车窗边上的烟灰缸里，“说实话，我认为她是我一生中遇到过的仅有的几乎确确实实出色的人中的一个。我是说，她读过所有印成铅字的东西。我的天，如果我读过那位太太曾读过并遗忘的东西的十分之一，我会幸福无比。我是说，她曾教过书，曾为一家报纸工作过，她自己设计服装，干每件琐碎的家务活儿。她的烹调手艺绝非凡尘所有。天啊！我诚心诚意地认为她是一个最大的奇迹……”

“她赞成这段姻缘吗？”西尔斯本太太打断她，说，“我的意思是问一下原因，我在底特律呆了很长时间。我的姻亲突然过世，我……”

“她太善良了，所以没有说一句反对的话，”伴娘断然地说，她摇摇头，“我是说她太——你知道，太过于谨慎了。”她思索了一下，“说实话，我今天早上才第一次了解到她实际上对此事持否定态度。这只是因为她为可怜的莫丽伤心痛苦，才会说出来。”她又一次伸出手臂，弹弹烟灰。

“她今天早上说什么了？”西尔斯本太太热切地问。

伴娘似乎沉思片刻。“嗯，实际上没说什么特别的话，”她说，“我是说没有什么诸如气量狭隘、攻击诋毁的话。实际上，她就说了这个西摩在她看来是个潜在的同性恋者，他从根本上害怕婚姻。我是说她没有说任何刻毒的话，她只是，你知道，很明智地说了这些话。我是说，她自我心理分析已经有很多年了。”伴娘望着西尔斯本太太，“这不是什么秘密。我是说费得尔太太自己会告诉您的，所以我不是泄露什么秘密。”

“我知道这事，”西尔斯本太太急切地说，“她是最后一个……”

“我是说，问题是，”伴娘说，“除非她明白该说什么，她不是那种信口开河的人。你知道，如果不是可怜的莫丽那样伤心，以及眼下这一切，她决不会、决不会首先说出这话的。”她冷酷地摇摇头，“天啊，你应该看一看那个可怜的孩子。”

我毫无疑问应该在此插段话，说说我对伴娘刚才一番话的看法。但诸位看官如能海涵，我暂时按下不表。

“她还说了什么？”西尔斯本太太问，“啊，我是问她还说什么没有？”我没有看她，我的目光无法从伴娘的脸上挪开，但眼前却飞速地闪过一连串杂乱的影象：西尔斯本太太整个地坐在主要发言人伴娘的怀里。

“没有，说实话，没有再说什么。不可能再说什么啦。”伴娘思索片刻工夫，摇摇头，“我的意思是，正象我刚才所说的，四周站满了人，如果可怜的莫丽不是那么伤心绝望，她就不会说什么的。”她又弹了弹烟灰，“她只多说了一句话；如果真的没看错的话，这个西摩实际上是个精神分裂症患者，对莫丽来说，事情闹出来了反而倒好了。我也觉得这样好，但不知道莫丽是否这样认为。他把她迷得昏头转向，不知东南西北。这让我觉得更加……”

她的话头此刻被人打断。被我。记得，我的声音在颤抖。极度激动时，我总是这样。

“费得尔太太根据什么说西摩是个潜在的同性恋和精神分裂症患者？”

所有的眼睛，伴娘的、西尔斯本太太的、甚至中尉的，都似乎象探照灯一样突然射向我。“什么？”伴娘尖声地对我说，语气中隐含着敌意。我又一次闪过令人不安的念头：她知道我是西摩的弟弟。

“费得尔太太根据什么说西摩是个同性恋和精神分裂症患者？”

伴娘盯着我，然后用鼻子很流利地哼哼。她转向西尔

斯本太太，大大地讥讽道："您会说玩今天这样的把戏的人是正常的吗？"她扬起眉毛，等待着回答，"您会吗？"她静静地、静静地问，"请您如实回答。我只是为了这位先生，问问。"

西尔斯本太太的回答极其文雅、极其公正。"不，我肯定不会这么说。"她说。

我心中突然涌起一阵猛烈的冲动，想跳出汽车，随便朝哪一个方向狂奔。但我记得，我仍然坐在折叠座上。伴娘又对我开了腔。"想想看，"她用假模假式的耐心语调说，好象老师对一个不仅痴呆，而且鼻子长得也不吸引人的学生说话一样，"我不知道您对人的本性有多少了解。但是，有哪个正常的人，在他新婚大喜的前一夜，整夜地截住未婚妻，对她胡扯什么他太幸福了，以至于不想结婚，所以她得推迟婚礼，直到他觉得稳定下来，不然他就不再露面啊等这类胡言乱语？然后，他的未婚妻象个孩子一样向他解释说，经过几个月来的准备，一切安排就绪。她父亲花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准备了招待会，她的亲朋好友从全国各地都赶来了。而后，在她把一切都解释清楚之后，他还是对她说，他太抱歉了，但到了他觉得幸福少一些或发现别的什么该死的花样的时候，他才能结婚！现在，如果您不介意，用用脑子。这象是正常人吗？这人神经正常吗？"她的声音此刻又尖利起来，"或者，这人是不是应该关进精神病医院？"她非常严厉地看着我。我还没有来得及开口辩解或表示缴械投降，她已经重重地坐回

到自己的位子上，对她丈夫说："请再给我一支烟。烟头快要烫到我的手了，"她把仍然燃着的烟头递给他，他为她掀灭。接着，他又掏出烟盒。"你帮我点上吧，"她说，"我没有力气了。"

西尔斯本太太清清嗓子。"在我看来，"她说，"这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说明一切都……"

"我问您，"伴娘以新的劲头对她说，同时从她丈夫那儿接过一支新点燃的烟，"您说这象是个正常的人、正常的男人吗？是不是个永远长不大的家伙？再不就是个绝对语无伦次的疯子？"

"上帝，我真不知道说什么好。在我看来，这象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切……"

伴娘突然警觉地向前倾倾身子，鼻孔中喷出青烟。"好了，别再为此操心，把这放一放。我不需要再说这个啦。"她说。她冲着西尔斯本太太，话却实际上穿过西尔斯本太太的脸说给我听。"您看过×××演过的电影吗？"她问到。

她提到的名字是一九五五年度一位相当有名的女演员兼歌星的艺名。

"看过。"西尔斯本太太饶有兴趣地迅速回答说，等着下文。

伴娘点点头。"那好，"她说，"您是不是曾经碰巧注意到她笑起来的时候，脸有些歪吗？只是一面。很明显，如果您……"

“对，对。我曾经注意到过！”西尔斯本太太说。

伴娘深深地吸了一口烟，眼睛巡视了一圈，看得出是要扫视我。“嗯，那正好是某种局部面部神经麻痹，”她说，随着每个音节，嘴里喷出一小团一小团烟，“您知道她怎么会弄成这个样子的吗？这个**正常**的西摩在光天化日之下，明目张胆地打了她，她的脸上缝了九针。”她伸出手去（这个动作可能来自一个比较好的“舞台动作说明”），又弹了弹烟灰。

“我是否能问一下您是从哪儿听说这事的？”我说，两片嘴唇轻轻地颤动，象两个小傻瓜。

“您当然能问，”她说，眼睛没有看我却看着西尔斯本太太，“两小时前，在莫丽哭得死去活来的时候，莫丽的妈妈碰巧提及此事。”她转眼望着我，“这回答了您的问题了没有？”她突然把那束栀子花从右手换到左手，这是我见到她做出的举动中最近于神经质的。“顺便地告诉您，”她说，看着我，“您知道我认为您是谁吗？我认为您是这个西摩的弟弟。”她稍稍地等了一会儿，我一言不发，“从他该死的照片看，您象他，并且我碰巧也知道他弟弟打算要来参加婚礼。他妹妹或是其他什么人告诉莫丽的。”她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的脸，“您是吗？”她直截了当地问。

我回答的声音听上去一定有点嘶哑。“是的。”我说。我的脸在发烧。我绝对感到比今天下午早些时候下火车时，我这会儿的自我意识更有质感。

"我刚才就知道您是谁，"伴娘说，"我不蠢，您知道。您钻进这辆车里的头一分钟我就知道您是谁。"她转向她丈夫，"他钻进汽车那会儿，我说没说过他是他弟弟？说没说过？"

中尉稍稍变了变坐的姿势。"嗯，你说过他可能是——是的，你说，"他说，"你说过，是的。"

不需要观察西尔斯本太太对事态最新发展的关注程度了。我偷偷摸摸越过她瞥了瞥第五位乘客——矮老头儿，看看他是否仍然是漠不关心。他依然如故，从来没有谁的冷漠曾使我这样舒坦。

伴娘又冲着我发了话。"告诉您，我也知道您哥哥不是手足病医生。所以，不要这样逗乐儿。我碰巧知道他曾是'是个聪明的孩子'节目里的比利·布莱克。这大约有五十年了[1]，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

西尔斯本太太突然开始在谈话中扮演一个更为积极的角色。"电台节目？"她追问。我意识到她觉得新鲜，并以关注的神情看着我。

伴娘没有回答她的问题。"您是哪一个？"她对我说，"乔治·布莱克？"她的声音如果是满怀敌意的，那么，混杂其中的粗暴和好奇还是很有意思的。

"乔治·布莱克是我弟弟瓦特。"我说，只回答了他的第二个问题。

---

① 原文如此。——译注

她转向西尔斯本太太。“据说这是某种秘密什么的，这人和他哥哥西摩用假名或别的什么玩意儿出现在这个电台节目中。他们叫布莱克孩子们。”

“别那么认真，亲爱的，别那么认真。”中尉有些紧张地劝解说。

他妻子转向他。“我就是这么认真。”她说。与我习惯的好恶倾向相背，我又一次对她金属般沉稳的声音近乎崇敬，她的声音象嘹亮的铜号。“看在上帝的分上，据说他哥哥是那样的聪明，”她说，“他十四岁就上大学什么的。如果他今天对莫丽那孩子的所做所为算是聪明的话，那我就是圣雄甘地了！我才不管别人怎么说呢。这真让我恶心！”

接下来，我又感到了一阵忐忑不安。我觉得有人仔细地打量着我的左半边脸，也就是那虚弱的半边脸。是西尔斯本太太。我突然转向她，她稍稍吃了一惊。“我能问问您是不是巴迪·布莱克？”她说，声音中有些恭敬的意味，这使我一瞬间不禁想到她大概要送我一枝钢笔或一本摩洛哥羊皮纪念册。闪过的这个念头显然让我揣揣不安。想想看，如果没有别的什么原因，那是一九四二年啊，我八、九年前才是生意兴隆的。“我问您这个问题是因为，”她说，“因为我丈夫生前曾一字不漏地听过这个节目……”

“如果您有兴趣听，”伴娘打断她，看着我，“我告诉您，那个节目是所有电台节目中我一直绝对厌恶的。我

讨厌早熟的孩子。如果我有这样一个孩子……”

她的话末尾几个字被淹没了。她的话确确实实被一阵降E调的疾风打断。这是我听到过的最撕裂人心、最振耳欲聋、最杂乱无章的一阵疾风。我敢肯定，汽车里所有的人都吃惊得从座位上跳了起来。这时，一支由一百多名持军号军鼓、五音不全的航海童子军组成的军乐队从大街上走过。似乎这些男孩子们敷衍塞责，他们只是胡乱吹奏“星条旗永不落”的曲调。西尔斯本太太神经过敏地捂上耳朵。

喧闹声无休无止，大得好象令人不可置信。只有伴娘一人能提高嗓门盖过这吵闹声，或者不如说，她会竭力盖过。她开了口，或许有人会以为她扯足了嗓门，从某个远处，可能是在“美国佬体育馆”露天看台的附近招呼我们。

“我受不了！”她说，“让我们从这儿下去，找个地方打电话！我必须给莫丽打个电话说我们被耽误了！她肯定要急疯了！”

纽约人扎的哈米吉多顿[①]彩车出现了，西尔斯本太太和我都把脸转向前面，看着它驶过来。然后，我们又在座位上转过脸来，面朝着我们的头儿。她或许可能还是我们的领路人。

“第七十九大街上有一家‘史拉夫特咖啡馆’！”她

① 《圣经》中善与恶之决战战场，见《启示录》第十六章十六节。

对西尔斯本太太吼叫，“让我们去喝杯苏打水，我可以在那儿打电话！那儿起码应该有空调！”

西尔斯本太太热切地点点头，好象演哑剧似地扯动着嘴唇说“好的！”

“你也来！”伴娘对我吼着。

记得我当时出于最奇特的冲动，放肆地回敬她一声吼：“太好了！”（直到今天，要解释伴娘为何把我也邀请在内一道逃离沉船——汽车——也不太容易。原因也许很简单：她是天生当头儿的材料，受“秩序意识”自然而然的激励。也许她有一种隐约冲动，要强迫自己的登陆小组完整无缺……我对她发出的邀请毫不迟疑地就接受了。这非常容易被理解。我自己倾向于认为这在根本上是一种宗教激情。在某些禅宗寺院里，如果不是唯一的一条强制性戒条，那起码也是一条基本戒条：就是当一个和尚对另一个和尚吼出“嗨！”时，另一个和尚必须要不假思索地回敬一声“嗨！”）

伴娘接着转过身来，第一次直接招呼身边的矮老头儿。他仍然盯着前方，好象他独自一人的视野一点没变，我真是感谢不尽。那根没点着的哈瓦那雪茄仍然夹在他的手指中，他对游行的军乐队发出的可怕的喧闹声毫不在意。根据一条严酷的规律，可能所有八十岁的老人不是耳朵完全聋了，就是听力极差。伴娘把嘴伸到离他左耳一、两英寸处。“我们准备从这辆车上下去！”她对他喊道，差不多是想把声音射入他的身体，“我们准备找个地方打电

话，或许再吃些点心！您想跟我们一块去吗？”

矮老头儿的最初反应远不够辉煌。他先看了看伴娘，又看了看我们其余的人，然后咧开嘴笑了。基于此笑无论如何是没有任何意义这一点，此笑不乏精彩，更不用说他满口明显地、漂亮地、超验地装着假牙。他探询地看了伴娘一会儿，笑容堪称完美无缺，我想，或不如说他望着她，似乎他以为伴娘、或我们中某个人闪动过一个可爱的念头，打算递一只盛满食物的野餐篮子给他。

“我想他没有听见，亲爱的！”中尉大声说。

伴娘点点头，又一次把嘴象扩音器一样伸到矮老头儿的耳边。她重复了一遍邀请，音量确实可敬可贺。她要老头儿和我们一道逃离汽车。从表情上看，矮老头儿似乎又一次地表示出乐意听从世界上任何吩咐，甚至会走过去在东河里泡泡，如果有人这样吩咐的话。但，我们又一次地产生某种忐忑之感：他没有听到对他说的话中任何一个字。突然，他证实了这种猜想是真的。他大大地咧开嘴对我们大家一笑，举起持雪茄的手，气度非凡地用一根手指先敲敲嘴，然后敲敲耳朵。他做的手势似乎表明他打算完全跟我们一道分享一个地地道道第一流的笑话。

我身边的西尔斯本太太此时此刻清晰地发出一声意义明确的轻叹，她几乎跳了起来，碰了碰伴娘那只裹着粉红色缎子的胳膊，喊道：“我知道他是谁啦！他又聋又哑，是聋哑人！他是莫丽父亲的叔叔！”

伴娘的嘴唇做出“哦！”状，她在座位上转了个圈，

面朝她丈夫。"你有纸和笔吗？"她对他吼道。

我碰了碰他的胳膊，喊着说我有。说实话，我几乎是为了什么理由，就象我们时间已经不多，要写遗嘱一样，急急忙忙从紧身短上衣的口袋里掏出一本拍纸簿和一根铅笔头，这两样东西是我新近从本宁堡连文书室里一张书桌的抽屉中弄来的。

我在一张纸上写着，一笔一划有些过于清楚："我们被游行队伍堵住，不知何时才能通过。我们打算找个地方打电话、喝冷饮。您愿意跟我们一起去吗？"我把纸折了一下，接着递给伴娘。她打开纸条，读了一下，然后递给矮老头儿。他读过纸条，咧嘴一笑，接着望着我，使劲地上下点点头。我一时不禁想到这大概是他十分完整流畅的回答，但他突然向我做了个手势，我猜想他是希望我把铅笔和纸递给他。我没有去瞧那个越来越不耐烦的伴娘，照办了。老头儿在膝头上摆弄好拍纸簿和铅笔，坐了一会儿，专心致志地握住铅笔，脸上的微笑消退了一点点，然后，手中的铅笔十分颤颤巍巍地开始移动起来。铅笔最后在纸上点了一下，接着，随着一通多余的美妙的点头动作，他把拍纸簿和铅笔还到我的手里。他在纸上歪歪斜斜地写下了"很高兴"三个字。伴娘越过我的肩头，读了读纸条，发出近似"哼"的声音，而我却迅速地打量了一下这位大手笔，试图用表情说明：车里所有的人读到一首诗时，就会明白那是首诗，而且会感恩戴德。

接着，我们一个挨着一个，从两扇门钻出汽车，好象

它是一条即将沉没的船，一条停泊在麦迪逊大街那片热得发烫、发粘的沥青碎石路大洋之中的船。中尉在后面徘徊了一会儿，通报司机我们哗变了。我十分清楚地记得：当时，鼓号军乐队仍然源源不断在前面通过，喧闹声有增无减。

伴娘和西尔斯本太太领着头去史拉夫特咖啡馆。她们两人并排，尖兵一样在麦迪逊大街的东面人行道上向南走去。中尉向司机简单地交待了几句话后，就快步追上她们，或者说差不多是追上她们。他稍稍落在她们后面，显然是为了偷偷地看看是否钱包羞涩。

新娘父亲的叔叔和我殿后。无论是他悟到我是他的朋友或者仅仅是因为我是铅笔和拍纸簿的主人，与其说他心满意足地走在我的身边，还不如说很勉为其难。他那顶漂亮的丝大礼帽帽顶还没有到我的肩头。为了尊从他的腿的长度，我为我们俩人调整了一个比较舒缓的步幅节奏。刚走过一个街区，我们俩就已经被他们三个人拉下一大段距离。我认为这并没有让我们俩不快活。记得，我和我的朋友边走边不时满怀敬意地抬起或低下头相互看看，傻乎乎地交流情感。我们俩都想表示有对方做伴很快活。

当我的伙伴和我来到第七十九街上的史拉夫特咖啡馆旋转门前的时候，伴娘、她丈夫和西尔斯本太太已经站在那儿好些时候了。我估计，他们作为一个分裂出去的可怕的三人小组，正在等着我们。他们正说着话，当我们两个人象一对小丑出现在他们面前时，他们打住不说了。早些时

候在汽车里，当鼓号军乐队呼啸而过时，一种共同的不适——几乎是共同的愤懑——让我们这个小组里所有的人结成联盟。这可暂时比作去庞培城库克遗址旅游的人遭暴风雨袭击时结成的同盟。现在一切太清楚了，矮老头儿和我来到史拉夫特咖啡馆旋转门前之时，暴风雨已经过去了。伴娘和我的表情是相互打量而不是问候。“内部整修，停业。”她看着我，冷冷地说。这口气虽然已经不再象我的顶头上司，但毫无疑问，她又开始认定我是个讨厌的家伙。没有什么说得出口的原因，我这会儿却感到孤立和孤独。这种感觉比一天中任何时候都强烈。值得注意的是，我几乎同时又想要咳嗽，于是就从裤子口袋里拉出手帕。伴娘转向西尔斯本太太和她丈夫。“这附近有一家‘朗查门斯咖啡馆’，”她说，“但我不知道确切地址。”

“我也不知道。”西尔斯本太太说。她似乎急得就要哭出来。在她的额头和上唇上，汗珠甚至通过厚如蒸饼一样的脂粉渗了出来。她的左胳膊挎着一只黑膝皮的手提包，好象挎着一个心爱的玩具娃娃。她自己就象是一个初试粉妆的小妞儿，满心不悦，刚刚从家里逃出来。

“无论是仁爱或钞票都不能帮我们再弄辆车了，”中尉悲观地说。他的衣着打扮看上去也是很糟糕。那顶“夏季飞行”帽与他那张苍白、满是汗水、懦夫一般的脸不协调得有些残酷。记得，我当时一阵冲动，想把那顶帽子从他头上打掉，或者起码要把帽子扶扶正，去去那股傲慢之气。在一个孩子的聚会上，如果有一个胎毛未干的小不点

儿，戴着一顶压着一只或两只耳朵的纸帽子，您也会有我当时的那种冲动。

“哦，上帝，这是什么鬼天气！”伴娘对我们所有的人说。她大汗淋漓，浑身差不多完全湿透了，头上那只纸花环有些斜了。我以为，对她来说真正煞风景的是手上的年代久远的累赘，就是那束栀子花。她仍然心不在焉地拿着，人显然失去了胆略。“我们怎么办？”她有些狂乱地问自己，“我们不可能走到莫丽家。他们住在瑞弗代尔。谁有什么好主意？”她先看了看西尔斯本太太，然后看了看她丈夫，最后，可能是出于绝望，看看我。

“我在附近有套公寓，”我突然紧张地说，“实际上，就在这个街区的另一头。”我觉得自己宣布这个消息时，声音有些过高了。就我所知，我可能是喊出来的。“这套公寓属于我哥哥和我。我们去当兵以后，就归我妹妹使用，但她现在不在那儿。她出海去了，出门旅行去了。”我望着伴娘，或者是看着她头顶上方的某一点。“如蒙莅临，不胜荣幸。您起码能在那儿打电话，”我说，“公寓里有空调，大家能凉快凉快，喘口气。”

我发出的邀请引起了震愕。震愕过去后，伴娘、西尔斯本太太和中尉用眼睛商量着，但没有任何做出决定的迹象。伴娘第一个采取了行动。她看了看另外两个人，征求他们意见，但没有得到任何反应。她转过身来对着我，说：“您说您有电话？”

“是的，除非我妹妹出于什么原因把电话掐了。不过

我看她没有必要这么做。”

“我们怎么知道您哥哥不会在那儿？”伴娘说。

这个念头先前没有进入我的大脑。“我想他不会，”我说，“他可能会，那也是他的公寓。但我想他不会在那儿，我真这么想。”

伴娘毫不掩饰地盯着我看了一会儿。这会儿目光不同以前了，可不是真正的粗鲁，除非说孩子们的注视也是粗鲁的。然后，她转过身去，面对她丈夫和西尔斯本太太，说：“我们只好这么着了。起码在那儿能打个电话。”他们点点头，表示同意。西尔斯本太太甚至还记起来要对接受我在史拉夫特咖啡馆门前发出的邀请彬彬有礼。透过她脸上那太阳烤饼似的浓妆，她对我露出一种爱米丽·波斯特[1]式的微笑。我记得这个微笑非常讨人喜欢。“那么，走吗，让我走出阳光，”我们的头儿说，“我怎么处理这个？”她没有等别人回答，走到人行道那一边，毫无柔情地把那束栀子花扔了。“好吧，头前带路，”她对我说，“我们跟着您。我要事先声明：我们到那儿的时候，他最好不在，不然我会杀了那个杂种。”她看看西尔斯本太太，“原谅我说话粗鲁，但我不是随便说说的。”

得到命令后，我几乎是满怀欣喜地在头前领路。过了一小会儿，一顶丝绸大礼帽在我左下方出现，矮老头儿并没有被明确地指派给我，但却是我的特别伙伴。他仰着

---

① 美国影星，以甜美著名。——译注

头，咧开嘴，朝我笑笑，一时间，我几乎以为他准备要把手也插入我的手中。

当我粗粗地审视公寓时，我的三位客人和一位朋友呆在门外的大厅里。

窗户全都关死了，两台空调的开关定在“关闭”上。进屋我的第一口呼吸仿佛是在某一件颇有年头的棕熊皮大衣的口袋进行的。整个公寓里唯一的响声是那台旧冰箱抖抖索索的运转声。这台冰箱是西摩和我合伙买的二手货。我妹妹波波一副水兵姑娘的作派，平白地让冰箱运转着。说实话，满公寓都是一位以航海为生的女士居于此室的杂乱标志。一件漂亮的、小号海军少尉的海军蓝甲克扔在长沙发上，平摊着。一盒“路易斯·雪莉”牌糖果放在长沙发前的茶几上，糖果盒盖打开，糖已经吃掉了一半，剩下的一半多多少少有些压扁了。一个照片框立在书桌上，里面装的是一位年轻小伙子的照片，他的神情非常坚定。这个人我从来没有见过。目力所及，所有烟灰缸里都堆满了擦脸纸和沾着口红的烟蒂。我没有进厨房、卧室以及卫生间去看看，只是拉开各处的门迅速地扫一眼，瞧瞧西摩是不是会呆在哪个角落。我这么马虎，一个原因是我感到懒散无力；还有一个原因是我忙着拉开窗帘，打开空调，清理烟灰缸；再就是我的其他几个同伙几乎是立刻就闯进公寓。“这儿比街上还热。”伴娘边打招呼边踏进屋子。

“过一会儿就好，”我说，“我好象没法让这台空调

启动。”说实话，“开启”开关好象锈死了，我正忙着摆弄它。

在我摆弄空调开关的当口儿，我记得自己仍然戴着帽子。其他人满腹狐疑地在屋里巡视。我透过眼角观察他们。中尉走近书桌，站在那儿，抬头看着前方四、五平方英寸的墙壁，我哥哥西摩和我因为挑战心理，在那儿挂满了一墙的8×10英寸大小的照片，花里胡哨的。我猜西尔斯本太太显然已经坐下了，坐在屋里一张扶手椅上。我那只病死的波士顿猫过去就舒舒服服地睡在这张椅子里。椅子的扶手垫着脏乎乎的灯芯绒布，那只猫过去在许许多多次的噩梦中嚼过这块布，上面沾满了它的涎水。新娘父亲的叔叔——我伟大的朋友——似乎已完全失踪。伴娘似乎也突然钻到别的地方去了。“我马上去为你们大家弄点喝的，”我尴尬地说，仍然在拼命用力揿空调的开关。

“我要喝点凉的，”一个非常熟悉的声音说。我完全转过身去，看到伴娘已经在长沙发上躺下，这就解释了她为何消失在我的垂直视线之外。“我马上就用您的电话，”她对我们吩咐道，“在目前的情况下，我无法对着话筒开口说话，我都烤焦了。舌头发干。”

空调突然启动了。我走到屋子中间，站在长沙发和西尔斯本太太坐的椅子中间。“我不知道哪儿有喝的，”我说，“我还没有看看冰箱里有什么东西，但我猜……”

“什么都行，”伴娘永远是发言人，她在长沙发上打断我，“只要是潮的，凉的。”她的高跟鞋跟搁在我妹妹波

波的海军蓝甲克制服的袖子上，双手抱在胸前，头下垫着一只枕头。“如果有冰，就放些，”她说着闭上了眼睛，我俯视了她一会儿，满眼凶光，然后弯下腰，尽量轻手轻脚地从她的鞋跟下抽出波波的甲克制服。我正打算离开屋子，去尽主人的义务，刚刚迈出一步，中尉在书桌那头发话了。

“你们打哪儿弄来这些照片？”他说。

我径直向他走去，头上仍然戴着卫戍部队的遮阳帽，这帽子大了，我都没有想起来脱掉。我站在书桌旁，靠近他身边，或者说在他身后一点点，抬头望着墙上的照片。我说这些大都是“是个聪明的孩子”节目中的孩子们的旧照片，我和西摩那会儿正在这套节目中播音。

中尉转向我。“这是套什么节目？”他问，“我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是某种儿童智力竞赛？形式是不是问答？”毫无疑问，一点点军衔意识悄悄地但却阴险地潜入他的声音。他似乎同时也在看着我的帽子。

我摘下帽子，说：“不，不完全是。”一种人穷志不短的傲劲突然涌入我的血液，“在我哥哥进入这套节目之前，是如此。他离开这套节目后，或多或少地恢复了老样子。但是，他在节目中时，真正地改变了节目的整个形式，把节目变成了一种孩子们的圆桌讨论。”

我猜想，中尉一定是带着某种浓厚的兴趣看着我。“您也在这套节目中？”他问。

“是的。”

伴娘在屋子那头，从灰雾蒙蒙、视线不清的长沙发深处开了腔。“我倒想看看我的孩子是否也会出现在这类该死的节目中，”她说，“或者是去演戏，以及任何这类破玩意儿。说实话，如果我让我的孩子在公众面前出一点点风头，我还不如早点死了。这种风头会扭曲了他们的整个的人生。这并没有别的名堂，就是亮相露脸。不相信就去问问任何哪一位心理分析医生。我是说，你们怎么可能有正常的童年啊？”这会儿，她的头上歪着加冕了一只花环，脑袋突然伸进我的视线，好象游离了她的身体，歇息在曾是猫的通道的长沙发扶手上，面朝着中尉和我。“这可能就是您那位哥哥的问题所在，”脑袋说，“我是说，你们还是孩子的时候，就过着这样一种不正常的生活，你们于是自然就永远学不会变得成熟。你们永远学不会与正常人相处什么的。这就是几小时前，费得尔太太在那间该死的卧室里说的原话。您哥哥永远没学会与任何人相处。显然，他所能做的一切就是到处胡来，在别人的脸上留下一连串伤痕。看在上帝的分上，他绝对不适合婚姻生活，或任何别的正常的东西。说实话，这就是费得尔太太的原话。”然后，脑袋转过去，正好瞟瞟中尉。“我说的对吗？鲍勃？她说过这些话没有？讲实话。”

接着开腔的不是中尉而是我。我的嘴发干，腹股沟却是湿漉漉的。我说我他妈的才不在乎费得尔太太对西摩的行为说什么呢，也不在乎任何江湖医生或冒充内行的婊子说什么。我说从西摩十岁那年开始，全国每一个学业优等

的思想家以及智者班级的优等生就开始围着他忙个不停。我说如果西摩仅仅是个惹人讨厌的高智商小摆设，那就会是另一种情况。我说他却不是个出风头的人。他每星期三晚上去播音就好象去参加他自己的葬礼。苍天在上，在公共汽车上或在地铁里时，他甚至对任何人都默默无言。我说在所有摆出一副保护人架式的第四流的批评家和专栏作者中，他妈的没有一个人悟出他的真髓。苍天在上，他是一位诗人。我是说，即使他从来没有写过诗，他也是一位诗人。但是，如果他愿意，他仍然能用耳朵背向你们闪现出灵感。

感谢上帝，我就此打住，没再往下说，我的心猛烈地跳动着。象大多数疑病症患者一样，我产生一个令人心惊肉跳的念头：心脏病就是由于这样说话引起的。我完全不知道客人们对这通发作——这通不干不净的痛骂——作何反应。我注意到的第一个真实的细节是一阵大家熟悉的抽水马桶的响声，这响声来自公寓的另一头。我突然扫视了一圈屋子，在眼前几个客人的脸上搜来搜去。"那个老头儿到哪儿去了？"我问，"那个小老头儿？"我看上去一本正经。

有人答了腔。令人丧气，这不是伴娘而是中尉。"我想他大概在卫生间。"他说。这话说得直截了当，显然，说话人是属于那些对每天吐故方便之事从不吞吞吐吐的一类。

"噢，"我说着，又十分心不在焉地看了屋子一圈。

我是否故意避开伴娘那双可怕的眼睛，我不记得了，或者就是根本不在乎记不记得了。我一眼瞥见新娘父亲叔叔的丝绸礼帽在屋子那头的一张高背椅子上。我一阵冲动，想高声向他打招呼。“我去弄点饮料来，”我说，“马上就回来。”

“我能用一用您的电话吗？”我走过长沙发时，伴娘突然问我，她的腿弯起来，放在地上。

“行——行，当然可以，”我说着看看西尔斯本太太和中尉，“如果有柠檬或酸橙的话，我或许会做些‘汤姆·柯林西斯’式饮料。您几位要喝吗？”

中尉的回答十分突然，象个老饕，吓了我一跳。“这个就行。”他边说边搓搓手，象个兴高采烈的酒徒。

西尔斯本太太不再研究书桌上方的照片了，她转过头来吩咐我：“如果您准备调‘汤姆·柯林西斯’，请在我的那杯里放一丝丝金酒①，当然不要太麻烦。”甚至我们刚刚离开炎热的大街的时候，她看上去就开始有些恢复气色，现在，则还了魂。也许，原因之一是，她就站在我刚刚开启的空调附近，冷风正对着她吹。我说我会留意她那杯饮料的。说完，我就让她跟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的电台小“明星们”在一起，跟许多过了时的西摩和我的童年面孔在一起。估计我不在场时，中尉似乎也能换换花样；他已经开始踱步，两手绞在背后，一副鉴赏家的模样走向

---

① 即杜松子酒。——译注

书架。伴娘跟我走出屋子，她边走边打了个瓮声瓮气、毫不掩饰的呵欠，一点也没费心克制自己或避人耳目。

伴娘跟着我走向卧室，电话就在那儿。这时，新娘父亲的叔叔从门厅那头向我们走来。在坐在汽车里的大部分时间里，他的脸凶狠又宁静。我当时曾被那副假面具愚弄，但现在，他在门厅里向我们走近时，面具反转过来了。他演哑剧似地向我们俩大大地致敬问候，我发现自己同样以过分的微笑和点头回报了他。他稀疏的白头发似乎刚刚梳过，几乎是刚刚洗过，似乎他可能在公寓的那头发现了一家微型理发店。他走过我们身边时，我禁不住想回过头去。我真地回过头去，发现他正精力充沛朝我招手，一个伟大的、旅途愉快、早去早回式的招手。这阵招手使我无休无止地意气奋发。"他干什么？疯了？"伴娘问。我说希望如此，接着打开了卧室的门。

她重重地坐在两张相同的床的一张上，实际上那是西摩的床。电话放在床头柜上，伸手可得。我说我会立刻给她拿饮料来。"不要麻烦，我马上就好，"她说，"请关上门，如果您不介意……，我不是那个意思，但除非门关上，不然我无法打电话。"我说我也完全如此，接着开始转身，准备离去。但是，正当我转过身来走过两张床之间的时候，我注意到窗下椅子上放着一只可折叠的行军背囊。我第一眼以为背囊是我的，它奇迹般地一路从潘恩火车站潜来公寓。接着我又想，这一定是波波的。我向它走过去。背囊的拉链没有拉上，我一瞧见背囊第一层上放着

的东西，就明白了谁是这个背囊的主人。我仔细地看了一眼，看到两件晒得发黑的军用衬衫，衬衫是干净的，上面放着一件东西，我想这件东西是不能与伴娘一起留在屋里的。我将其从包里抽出，夹在腋下，老兄老弟似地向伴娘招招手，她已经准备拨号码，手指插进号码盘，显然是在等着我赶紧走人，我走出屋子，接着把身后的门关上。

我在卧室外门厅里的幽雅僻静处呆了一会儿，思量着如何打发西摩的日记。我要赶紧补充一句，就是刚才我从行军背囊里抽出的东西。我的第一个富有建设性的念头是把它藏起来，直到客人们离开。看起来把它拿进卫生间，搁进洗衣服的大篮子里是个好主意。我转念又前思后虑起来，继而决定把它拿进卫生间，读几段，然后再搁进洗衣服的大篮子里。

上帝知道，那天不仅各种符号象征繁复纷呈，而且通过文字记录传达出的信息也繁复纷呈。定命轮回，无限痛苦。你从前没有跳进汽车，如果你跳进一辆挤满人的汽车，随身带着拍纸簿和铅笔，以防万一同行乘客中有个又聋又哑的人。如果你溜进卫生间，你最好看到脸盆上是否有什么小小的闪烁其辞的启示箴言或别的什么玩意儿。

许多年来，我们家七个孩子都是共用一个卫生间。也许我们撑饱了没事，又愿意为别人效劳，所以七个孩子都有个习惯：用粘乎乎、滑溜溜的肥皂在药橱的镜子上相互留言。留言的一般的主题是相互之间严励告诫，常常是毫不掩饰的威胁。“波波，洗完澡后捡起澡巾。不要扔在地

上。爱你。西摩。”“瓦特，该你带卓埃和弗兰妮去公园了。昨天是我。你猜我是谁。”“星期三是父母结婚纪念日。不要去看电影。播完音后不要在录音篷里逗留或玩罚物游戏。你也得记住，巴迪。”“妈说卓埃差一点把浴皂吃了。不要把有一点点毒的东西放在洗涤槽里，这样他就够不着、吃不到了。”这些，当然是我们儿时习惯的一般例子。但许多年后，西摩和我打着独立生活和自谋出路的旗号从家里搬出去，自己弄了一套公寓，他和我仍然没有丢掉在家养成的老习惯，一点也没丢，也就是，我们没有抛弃肥皂留言这个优良传统。

我夹着西摩的日记，走进卫生间，小心翼翼地把身后的门锁好，然后仔细审视着卫生间。这时，我几乎是立刻发现了一条留言。这不是西摩的笔迹，却是我妹妹波波的笔迹。不管用肥皂还是别的东西，她的蝇头小字总是难以辩认。她随随便便地在镜子上涂满了如下留言：“抬高房梁，木匠们。新郎象战神阿瑞斯一样走来，他比任何一个巨人还要高大许多。爱情，萨福①，过去与埃列斯姆音响有限公司定合同，受公司的聘约。跟你美丽的莫丽在一起，请你幸福幸福幸福。这是命令。这儿我的军衔最高。”我应该说明，波波在留言中提到的合同一直是我们家所有孩子的大宠物，并通过西摩的诗歌趣味，无法估量地影响了我们大家的好恶。我把波波语录读了一遍又一

① 古希腊著名的女诗人，以爱情诗闻名后代。——译注

遍，然后坐在浴缸沿上，翻开了西摩的日记。

下面我一字不差地照录我坐在浴缸沿上读到的西摩日记。在我看来，隐去具体的日期似乎完全合情合理。我想，只要说一句话就够了，所有这些篇子都是一九四一年底到一九四二年初——定下结婚日子的前几个月——他驻扎在蒙茅斯堡时记下的。

“今天晚上队列行军返回营房时，天寒地冻，在无休无止的‘星条旗’游戏中，单是我们营就大约有六个人冻昏过去。我想说，如果你的血液循环正常，你就不能忍受这种违背人性的军人立正姿势。特别是荷枪实弹瞄靶。我没有血液循环，没有心脏跳动。麻木是我的家园。‘星条旗永不落’的节奏和我相互完全相融。在我看来，这是一首富有浪漫情调的华尔兹舞曲。

“队列行军训练直到半夜才完，然后我们才能自由活动。我七点钟在巴尔的摩与莫丽见了面。两份饮料，两块从杂货铺里买来的金枪鱼三明治，然后是一部她想看的电影。戈里尔·加尔逊在里面演了角色。黑暗中，当戈里尔·加尔逊的儿子驾驶的飞机在战斗中不知所终时，我瞟了她几次。她的嘴张得大大的，全神贯注、焦急万分。与‘地铁—黄金—格杀—市长’式悲剧的共

鸣完成了。我感到既恐惧又幸福。我多么热爱、多么需要她那颗毫无鉴别能力的心啊。当电影演到孩子们把小猫带回家给他们的妈妈看的这一段时，她望望我。莫丽喜欢小猫，希望我也喜欢。我不俯就地喜欢她之所爱，她就对我疏远。甚至在黑暗中，我觉出她感到了这种常有的疏远。后来，我们在车站附近小饮的时候，她问我是不是觉得小猫'相当可爱'。她没有再用'逗人喜欢'这个词儿。我什么时候把她吓得不敢再使用她已经习以为常的语言？我兴趣索然，提到了瑞·赫·布立思关于'多愁善感'的定义：我们予某物较上帝予之更多的温柔时，我们是多愁善感的。我说（警句式地？）上帝毫无疑问地爱小猫，但可能不是去给它们的爪子套上花里胡哨的绒线鞋子。他将这富有创造性的一手留给了电影的编导。莫丽想了一会儿，似乎同意了我的说法，但'领悟'也不是太受欢迎的。她坐着，搅动着杯中的饮料，感到跟我有距离。她不甚清楚对我的爱的来龙去脉，不清楚为何这种爱时隐时现，并为此担忧。她怀疑它的存在，这仅仅是因为这种爱不如对小猫的爱稳定，令人欢愉。上帝知道这令人伤心。人类的声音阴谋亵渎地球上的万物生灵。"

"今天晚餐是在费得尔家吃的。非常好。小牛

肉、土豆泥、赖马豆以及颜色鲜亮的一盆油醋拌的蔬菜色拉。甜食是莫丽自己做的：冰镇结涟奶酪加木莓。这些使我热泪盈眶。（日本一位俳句诗人说：'这是什么，我不知道/但满怀感激/我流泪'。）餐桌上有一瓶番茄沙司，放在我旁边。显然莫丽告诉了费得尔太太我什么都要抹上番茄沙司后再吃。我情愿不惜一切地看到莫丽以偏袒的口吻告诉她妈妈的情景。我甚至在菜豆上也抹番茄沙司。我的珍贵无比的姑娘。

"吃过晚餐，费得尔太太建议我们听那个节目。她的热情、她对特别是巴迪和我出现在节目之中的时候的怀旧情绪，让我极不自在。今天晚上的节目是从圣地亚哥附近某个海军基地播出的。书呆子气的回答太多。弗兰妮的声音听上去好象她正感冒头痛。卓埃堕入了梦的深渊。主持人在住房发展问题上，使他们回答得文不对题。伯克家的小姑娘说她恨所有的房子看上去都是一模一样，意思是指一长排一模一样的'发展'房子。卓埃说它们'好'。他说如果回家跑错了门会非常好玩。由于错误，和陌生的人一起吃晚饭；由于错误，睡在陌生的床上，早晨起来，与陌生人吻别，自己还以为他们是你的家人。他说他甚至希望全世界的人都长得一模一样。他说那么你会一直以为遇到的每个人是你的妻子或爹

妈，人们不管到哪都相互拥抱，这景象‘非常好’。

“整个晚上，我感到了一种无法忍受的幸福。我们大家都坐在起居室的时候，莫丽和她母亲亲密无间。这气氛是如此美妙，深深地打动了我。他们了解相互的缺点，特别是言谈上的缺点，并用眼睛把这些缺点捡出来。费得尔太太的眼睛照管着莫丽谈论文学时所表现出来的‘趣味’，莫丽的眼睛提醒她妈妈不要夸夸其谈、罗里罗嗦。她们之间发生争论时，永远没有吵翻了的危险，因为她们是**母亲与女儿**。这是一种既可怕又美丽的景象，相当可观。然而，有许多次，我坐在那儿心醉神迷，希望费得尔先生话说得更多一些。有时我觉得自己需要他。有时，实际上也就是我跨进莫丽家大门时，好象自己走进了一座零乱、安全、只有两个女人的女修道院。有时在我离开时，我有一种特别的感觉，好象莫丽和她妈妈在我的口袋塞满了装口红、胭脂、除臭剂的小瓶小管和各种各样的发网。对她们我无比地感激，但对她们惠赠的无形的礼物我又不知所措。”

“今天晚上回到营房后，我们没有能立刻自由活动。因为来访的英国将军在视察检阅的时候，

有个人的枪落在了地上。我没能赶上五点五十二分的火车，所以，晚了一小时见到莫丽。我们在第五十八街的‘龙发饭店’吃的晚饭。整个晚饭中，莫丽眼泪汪汪，又气又急，真地又愤怒又恐惧。她妈妈认为我是精神分裂症人格。显然，她跟她的精神分析医生谈起了我，他同意她的观点。费得尔太太要莫丽秘密地察访出我们家是否有疯子。我猜莫丽肯定天真地把我手腕上伤疤的来历告诉了她母亲。可怜的小心肝。然而，从莫丽的口气来看，这事并不象另外几件事那样搅扰了她妈妈。另外三件事。一、我逃离人群，无法跟他们相处；二、我显然什么地方有毛病，因为从来没有诱奸莫丽；三、费得尔太太这些天来一直疑神疑鬼，因为有一天吃晚饭时，我说我愿意是只死猫。上星期吃晚饭时，她问我复员后打算干什么，是不是准备继续在原来的大学教书？我还会去教书吗？如果有可能成为某种‘评论员’的话，我会考虑回电台工作吗？我说，在我看来，战争似乎要永远打下去，只有一点自己能肯定，万一和平重又降临，我愿意做一只死猫。费得尔太太以为我在开什么玩笑。一个世故的玩笑。根据莫丽的说法，她认为我非常世故。她认为我十分严峻的观点是一种应该以轻松的、银铃般笑声来领悟的笑话。她笑的时候，我觉得自己有些散神，忘

了向她解释。我今天晚上告诉莫丽，在禅宗里，一次，一位禅师被问及世界上什么东西最珍贵，这位禅师回答说是一只死猫，因为没有人能给它标价。莫丽松了一口气，但我看得出她恨不能马上回家，向她妈妈保证我的话并无害处。她和我一起乘出租车到了火车站。她这会儿的心情大大好转，变得十分甜蜜。她试着教我笑，用手指扯动我嘴角周围的肌肉。能看见她的笑容是多么美的事啊。哦，上帝，跟她在一起我是这样的幸福。但愿她跟我在一起更幸福。我几次逗她开心，她似乎喜欢我的脸、手和后脑勺。她告诉她的朋友们她与多年在'是个聪明的孩子'节目中播音的比利·布莱克订婚的时候，得到了极大的满足。我想，她从我的人生目标中感受到了一种母爱与情欲混杂的冲动。但，整个说来，我并没有让她真正地幸福。哦，上帝，帮帮我。我一个大大的安慰是我的爱人对建立婚姻关系坚定不移地热爱，而且，这种热爱根本不会消失。她永远有一种过家家的基本冲动。她的婚姻目的如此荒唐却又十分动人。她要晒得黑黝黝的，住在某家豪华的饭店里，不时地去服务台，问问服务员她丈夫是否已经取走了邮件。她要逛商店买窗帘。她要逛商店买孕妇的衣服。不管她是否意识到，她要搬出她妈妈的家，尽管她对母亲还是依恋的。她要孩

子、漂亮的孩子，长着她的身材，而不是我的。我同时也感觉到，她想每年打开她自己的装圣诞节装饰品的箱子，而不是她妈妈的。

“巴迪今天来了封非常滑稽的信，是他刚刚下炊事值勤后写的。我给莫丽写信时，却想着他。他会为莫丽上述的结婚动机而蔑视她。但这些能蔑视吗？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必须蔑视，然而但是，这些对我来说是这样地富有人情味、这样的美，甚至在我现在记下这些的时候，一想到这些我就深深地、深深地感动。他也会不赞同莫丽的母亲。她是个易于发怒、固执己见的女人、一种巴迪不能忍受的女人。我以为他没看到她的实质。她被生活剥夺了敏悟和体味万物之中流出的诗潮的能力。她也许死了最好，然而她还继续活着，在熟食店留连，去见她的精神分析医生，每晚上消费一本小说，穿着紧身褡，为莫丽的健康和财富殚精竭智。我爱她，我发现她无法想象地勇敢。”

“全连今晚都集中到布告牌前。排成一溜长队，每人足足等了一个小时，才能进娱乐室打电话。当听到我今晚不能进城时，莫丽好象是松了一口气。这让我觉得又有趣又高兴。换个姑娘，如果她真地想从未婚夫那儿得到一个自由的晚

上，她一定会在电话中连声不迭地道歉。我告诉莫丽这事的时候，她只说了声‘哦’。我多么崇拜她的单纯、她的万分诚实。我多么依赖这种诚实。”

“早晨三点三十分。我来到文书室。我睡不着，就穿上睡衣，来到这里。埃尔·埃斯帕西是内务值班。他在地板上睡着了。如果我愿意帮他接电话，我就能呆在这儿。那是一个什么样的晚上啊！费得尔太太的精神分析医生到莫丽家去吃晚饭，严厉地盘问我，一遍又一遍，直到大约午夜十一点三十分。他时时表现出了不起的技巧与智慧。有一、两次，我发现自己被他吸引。显然，他是巴迪和我旧时的热心听众。他好象从个人以及职业的角度，对我为什么十六岁时放弃了表演发生了兴趣。他实际上听过有关林肯的那次节目，因而他有印象我在播音时说过‘葛底斯堡演说’①‘对儿童有害’。不对。我告诉他我说过我认为这是学校让孩子们背诵的一篇糟糕的演讲。他还有印象我说那是篇不诚实的演讲。我告诉他我说在葛底斯堡伤亡了五万一千一百一十二人，如果谁必须在这个事件的纪念日上演讲，他

① 葛底斯堡：美国城市。一八六三年美国总统林肯在《葛底斯堡演讲词》中提出政府为“民有、民治、民享”的主张。——译注

必须就这么径直走到前台，对着听众挥挥拳头，然后走开。这就是说，如果演讲者是一个绝对诚实的人。他没有表示反对，但似乎觉得我有某种追求完美的意识。关于如何过不完美生活的品质、如何容忍自己和别人的缺点等等，他谈了很多，说得相当聪明。我同意他的说法，但仅仅是理论上同意。我倡导大智若愚，直到世界毁灭。原因是大智若愚引导人们走向一种非常真实、令人羡慕的幸福。**清心寡欲地追随**，这是道家之道，而且，无疑是境界最高的道。但是，一个明察秋毫的人如果要达到这样的境界，那就意味着他将远离诗歌、超越诗歌。那也就是说，他不能够学会或驱使自己抽象地喜欢坏诗，更不用说将其与好诗等同。他得彻底抛开诗歌。我认为这是不容易做到的。西门斯大夫说我限制得太严，他认为，好象这是一个完美主义者的说法。我能否认吗？

“显然，费得尔太太已经神色紧张地告诉他关于夏洛特脸上缝九针的事。我知道跟莫丽说起早已了结的往事很草率。任何事情她都是前脚听到、后脚就传给她妈妈。毫无疑问，我必须反对这种做法，但我不能。她妈妈也在听时，莫丽才能听见我的话，可怜的孩子。但我一点不想跟西门斯大夫讨论关于夏洛特脸上缝九针的事。不想

仅仅用喝一杯酒的工夫来讨论。

“今天在车站，我多少答应了莫丽这几天中抽点时间去看精神分析医生。西门斯大夫告诉我在我们营地附近有个医生非常好。显然，关于这个问题，他已经与费得尔太太有过一、两次促膝交谈。为什么这事没有激怒我？没有。看来这很滑稽。没有任何道理，这事反而温暖了我。幽默小报上那种老一套的丈母娘形象甚至跟我也总是很隔膜。无论如何，我不能瞧着自己因为见一位精神分析医生而失去任何东西。如果我在服役期间去看精神分析医生，那是免费的。莫丽爱我，但她从来没有感到真正地与我如胶似漆、跟我熟悉无隙、跟我毫无意思，这要等到我稍稍地彻底检修一下以后。

“如果我或者当我真地开始去找精神分析医生，我希望上帝有先见之明，让一个皮肤病专家坐在一旁，以备咨询。一位手皮肤专家。由于触及了某些人，我的手上有伤痕。一次，在公园里，弗兰妮那会儿还在摇车里，我的手放在她毛茸茸的头顶上，放的时间太长了。又有一次，在洛威区第七十二街上，我与卓埃一起看一部鬼怪电影。那年，他大约六、七岁，吓得钻在座位下，害怕看到一个可怕的镜头。我把手放在他的头顶上。某些头，某些人类头发的颜色与质地在

我身上留下了永恒的烙印。也还有别的事。一次夏洛特从我身边跑开，跑出播音室，我抓住她的衣服，拦住了她，强迫她靠近我。我爱她身上那件衣服，因为她穿着太长。我的右手上仍然有柠檬黄的烙印。哦，上帝，如果我是某种疾病的名称的话，那我就是逆向妄想狂。我怀疑人们阴谋使我幸福。”

看到“幸福”这个词时，记得我合上日记本，实际上是“啪”地拍上日记本。然后把日记本放在胳膊下夹着，我又坐了几分钟，直到自己觉得在浴缸沿上坐的时间太长、有些不舒服了，才站了起来。站起来后，我发现自己这会儿出的汗比一天任何时候都要多，好象刚刚爬出浴缸、而不是刚刚坐在浴缸沿上。我走到洗衣机的洗涤缸边，掀起缸盖，手腕恶毒地一抖，把西摩的日记本扔进缸底一大堆床单和枕套中。然后，为了琢摸出一个更好的、更富有创见的主意，我又回到浴缸边上，重新坐下，盯着药箱镜子上波波的留言看了好一会儿，接着离开了卫生间。我使足了劲把门拉上，似乎仅仅靠力气就能永远将这个地方锁上。

我的下一站是厨房。万幸的是，它在门厅的那头，去厨房时我可以不需要穿过起居室与客人碰面。我来到厨房，把身后的门关好，脱掉衣服——我的紧身短上衣——扔在搪瓷桌上。就是脱掉衣服似乎都要花费我所有的气

力。我穿着短袖汗衫站了一会儿，好象在接受调制饮料这个艰巨的任务之前，要缓口气。然后，突然，似乎我被透过墙上的小孔无形地监视，我开始打开食品橱和冰箱门，寻找“汤姆·柯林西斯”的原料。除了没有酸橙只有柠檬外，别的应有尽有。我一会儿就调了一大水罐加糖的“柯林西斯”，拿出五只玻璃杯，然后四处搜寻托盘。我花了找一只托盘所必需的时间，所以终于找到了一只。我边忙活边嘴里嘟嘟囔囔地轻声抱怨。

我接着走出厨房，托盘里放着大水罐和玻璃杯，外套搭在背上。一盏想象中的舞台照明灯在头顶上亮了。喜剧中表现一个角色突然有了个非常绝妙的主意时，就用这样的设计。我把托盘放在地上，回到饮料架边，取下半瓶苏格兰威士忌，拿过自己的杯子，有些漫不经心地在杯子里倒下起码四指高的威士忌。我挑剔地打量了一下杯子，然后，象西部片中一位饱经苍桑而又货真价实的头儿，毫无表情地仰头一口把酒喝干。我应该最好提一下一件小事。记下这件事时，我感到一阵十分奇特的颤栗。我得承认我才二十三岁，所做所为可能与任何二十三岁的血气方刚的傻蛋在遇到同样的情况时一样。我不是说什么如何之简单的事。如果说白了，我是在说我**不会喝酒**。通常，只要一盎司威士忌下去，我就会强烈地恶心，或者是满屋子地搜寻不相信我的人。如果两盎司下来，认识我的人都知道，我就要浑身冰凉、不醒人事。

我想，如果用一个前所未有的支吾之辞来解释：那天

无论如何不是个一般的日子。记得我又端起托盘，转身离开厨房，一点没有感到通常那种立刻就有的反应。似乎下垂的胃里聚集着前所未有的热量，也就仅此而已。

我端着托盘走进起居室，屋里除了恢复元气的新娘父亲的叔叔重新归队外，客人们没有什么变化的祥兆。矮老头儿隐蔽在我那只死去的波士顿猫过去睡觉的椅子里，短腿架了起来，头发重新梳过，衣服上的肉汁污点仍然象往常一样地吸引人，——嗨！瞧一瞧——他的雪茄点着了。我们比通常还要夸张地互相招呼，似乎我们之间的离离合合太长了、太没必要了，以至让人不能忍受。

中尉仍然呆在书架边上。他站着翻动一本从书架上取下来的书，显然他正沉浸在书中。（我一直没有搞清那是本什么书。）西尔斯本太太看上去大大地还了魂，甚至重新焕发了精神。我猜想她一定是已经重新厚敷了脂粉。她这会儿坐在角落里的长沙发上，远远地离开新娘父亲的叔叔，漫不经心地翻动着一本杂志。看到我刚刚放在茶几上的托盘，"哦，太好了！"她用在晚宴上常听到的声音说，脸上露出社交场上乐滋滋的笑容。

"我放了一点点金酒。"我边摇动水罐也撒了个谎。

"这屋子这会儿很不错、很凉快，"西尔斯本太太说，"我能顺便地问您一个问题吗？"说完，她放下杂志，站起来，绕过长沙发，来到书桌边。她竖起一根手指，指尖指着墙上的一张照片，"这个漂亮的孩子是

谁？”她问我。空调这会儿稳定正常地运转，她又得闲重敷了脂粉，所以已不再是第七十九街上史拉夫特咖啡馆门前那个憔悴的小姑娘了。她这会儿用冷淡平静的声音跟我说话。在新娘祖母家的门外，我刚刚跳进汽车的时候，她问我是不是某个叫迪克·布里甘查的人，用的就是这种驾轻就熟的声音。

我停止摇动水罐里的“柯林西斯”，绕着向她走去。她涂着红指甲油的手指指着一张“是个聪明的孩子”一九二九年演员班子的照片，特别点着照片上的一个孩子。我们七个孩子围着一张圆桌坐着，每个人面前放着一只话筒。“这是我看见过的最漂亮的孩子，”西尔斯本太太说，“您知道她有些象谁吗？特别是眼角和嘴角？”

此刻，一些威士忌——我说大约有一指高的威士忌——开始往上涌，我差一点说：“迪克·布里甘查，”但是，我仍然有些清醒谨慎。我点点头，说出了一位电影女明星的芳名。下午的早些时候，伴娘曾提到她以及她脸上缝的九针。

西尔斯本太太盯着我。“她也在‘是个聪明的孩子’节目中？”她问。

“是的，大约有两年时间。老天爷，是这样的。当然用的是本名。夏洛特·梅修。”

中尉这时站在我身后的右边，抬头望着照片。他耳边刮到夏洛特的艺名，就从书架边走过来看看。

“我不知道她在儿时上过电台！”西尔斯本太太

说，“我不知道这事！她小的时候就这么聪明吗？”

“不，她实际上只是个叽叽喳喳的小姑娘。她虽然那会儿也象现在这样唱唱歌。她是个出色的道德楷模，常常周密安排，所以，在播音桌边总是挨着我哥哥西摩坐。他在播音时如果说了什么逗她乐的话时，她总是踹他的脚。就象拍手一样，只不过她用脚。”我在唠叨家常式地叙述时，手就放到书桌旁高背椅子的横档上，突然，手一滑，就好象平常胳膊在桌上或柜台上突然失去“支点”一般。我踉跄了一下，瞬间又站稳身子。西尔斯本太太和中尉似乎都没有注意到。我的两只胳膊交叉起来，抱在胸前。“曾经有很多回，西摩表现得特别出色，结果他总是一瘸一拐地回家。这是真的。夏洛特不仅踩他的脚，她简直是在跺。他不在乎。他喜爱别人踩他的脚。他喜爱叽叽喳喳的小姑娘。”

“啊，这太有趣了！”西尔斯本太太说，“我确实从来不曾知道她上过电台什么的。”

“实际上是西摩带她去的，”我说，“她是一位整骨医生的女儿，他们家和我们家都住在瑞弗撒得·得莱夫大街边的一幢公寓大楼里。”我又把手放在高背椅子的横档上，全身的重量都压了上去，一半是为了找个支点，一半是为了摆出一位老人在邻里之间追忆往事的架式。我的声音这会儿卓越得让我自己好不得意，“那会儿，我们孩子爱玩曲棍球。您二位对此有过兴趣吗？”

“有过。”西尔斯本太太说。

“一天下午放学后，西摩和我在楼边上玩曲棍球，发现有人从十二层楼上向我们扔石子，后来才知道是夏洛特。这是我们第一次见面的经过。我们不知道她甚至还会唱歌。我们跟她玩仅仅是因为她有一口漂亮的纽约口音，一口迪克曼大街上的口音。”

西尔斯本太太发出一串银铃般的笑声。这笑声当然就宣判了敏感的好谈轶事者和冷淡的啜泣者的死刑。显然，她在等着我把话说完，然后她可以一门心思地转向中尉。“在您看来她象谁？”她喋喋不休地问他，“特别是眼角和嘴角，她让您想起了谁？”

中尉看看她，然后看看照片，“您是指她在这张照片上？是个孩子的时候？”他问，“或是指现在？在电影荧幕上？您指的是哪方面？”

“实际上两方面都指，我想。但，特别是在这张照片上。”

中尉仔细地打量着照片——我认为他是十分严肃地，好象他根本不赞成既是老百姓又是女流之辈的西尔斯本太太让他审看照片的要求。“莫丽，”他简短地说，“这张照片象莫丽，头发什么的。”

“千真万确！”西尔斯本太太说着转向我，“千真万确，”她重复到，“您过去见过莫丽吗？我是说您见过她扎着一根可爱的——”

“直到今天以前，我从来没有见过莫丽。”我说。

“啊，没关系。不过，请您相信我的话，”西尔斯本

太太用食指敲着照片，这个动作令人难忘，“莫丽在这个年纪时，与这个姑娘象是一个模子里浇出来的，简直是一丝不差。”

威士忌不断稳定地往我头上涌，我不能完全领会上述信息，更不用说琢磨其中许多可能的枝节消息了。我回过身来，走到茶几旁，步子大概是歪歪斜斜的。我重新摇起装“柯林西斯”的水罐。新娘父亲的叔叔在我走近他时，试图引起我的注意，我重又回过身来，他跟我打了个招呼。我这会儿已经完全沉浸在莫丽与夏洛特酷似的说法之中，于是我对他就毫无反应。同时，我感到有些昏昏沉沉，冲动地想一屁股就坐在地板上摇水罐，但我没有放纵自己。

一小会儿以后，我开始往杯子里倒饮料。西尔斯本太太问了我一个问题。这个问题象歌声一样穿过房间，钻进我的耳朵，是那样地美妙动听，“如果我问问布威克太太刚才碰巧提到的事情是不是太讨厌？我是指她说的那九针，是你哥哥无意地推了她还是别的什么原因？”

我放下水罐，似乎它异常地沉重笨拙，望着她。说来奇怪，尽管我晕晕乎乎，远距离的形象却一点也没有模糊。如果说有什么区别的话，西尔斯本太太作为房间另一头的聚焦点，好象相当耀眼夺目地清晰。“谁是布威克太太？”我问。

“我妻子，”中尉回答道，有些简短。他也望着我。他要是某个委员会的成员，调查究竟为什么我迟迟调不好

饮料就好了。

“哦，她确实是。”我说。

“这是个偶然事故吗？”西尔斯本太太追问，“他不是有意这样做的，是吗？”

“哦，老天。西尔斯本太太。”

“您说什么？”她冷冰冰地说。

“对不起。别跟我计较。我这会儿有些紧张。大约五分钟前，我在厨房里给自己倒了一大杯酒——”我突然顿住，突兀地转过身去。我听到了从没有铺地毯的门厅里传来一阵熟悉的重重的脚步声。它速度很快地向着我们或冲着我们而来，刹时，伴娘闯进了屋子。

她谁也没瞧。“我终于找到了他们，”她说，声音听上去平静得有些奇怪，甚至连抑扬顿挫的毛病也消失了，“整整一个小时。”她看上去十分紧张，脸热得临近爆炸点。“那是凉的吗？”她说，没等回答，就脚步不停地走到茶几边，端起我一分钟前倒的半杯“柯林西斯”，贪婪地一饮而尽。“这是我一生中呆过的最热的屋子。”她相当无动于衷地说，放下空杯子，端起水罐，重新倒了半杯，又叮叮当当、扑通扑通地放入了大量的冰块。

西尔斯本太太已经来到茶几边上，“他们说什么了？”她急不可待地问，“您和丽亚通话了吗？”

伴娘先喝了一口。“我和每个人都通了话。”她说，放下杯子，冷酷地——就她而言——特别没有戏剧性地强调了“每个人”三个字。她先看了看西尔斯本太太，然后

看看我，再看看中尉，“你们可以松口气了，”她说。“一切都好得没治了。”

“您是什么意思？出了什么事？”西尔斯本太太尖利地问。

“我刚刚说了。新郎不再厌恶幸福。”那种熟悉的尖刻重又回到伴娘的声音中。

“怎么回事？你和谁通话了？”中尉问她，“你和费得尔太太通话了吗？”

“我说我和每个人都通话了。每个人，除了羞答答的新娘。她和新郎私奔了。”她转向我，“喂，您在这饮料里放了多少糖？”她怒气冲冲地问，“这喝起来绝对——”

“私奔？”西尔斯本太太说，她用手捂住脖子。

伴娘望着她，“对的，现在松口气吧，”她建议道，“这样您能多活几年。”

西尔斯本太太有气无力地坐到长沙发上，说实话，就挨着我。我开始盯着西尔斯本太太，我肯定西尔斯本太太马上也照着我的样子做了。

“他们回到公寓时，他显然正在那儿。所以莫丽径直回到自己的房间，收拾好了包，然后两个人就走了，就是这样。”伴娘风度优雅地耸耸肩，又端起杯子，一饮而尽。“不过，我们大家都被邀请去参加招待会。新娘和新郎已经走了，你们叫它什么都行。我估计，那儿已经有许多客人了。电话里，大家听上去都那么兴高采烈。”

“你说你和费得尔太太通了话，她说了什么？”中尉

说。

伴娘相当神密地摇摇头，“她好极了。我的天，一个出色的女人。她听上去绝对镇定自若。如果指从她的话来看，我估计，这个西摩答应就去看心理分析医生，以找到正确的方向。”她又耸耸肩，“谁知道？也许一切都会好得没治了。我累得不能再动脑筋想事了。”她看看她丈夫，“我们走吧。你的小帽子哪儿去了？”

接下来我知道的是，伴娘、中尉、西尔斯本太太都向前门走去，我作为主人，跟在后面。我现在已经明显地踉踉跄跄，但由于没人回过头来，我想我这副德行没人会注意到。

我听见西尔斯本太太对伴娘说，“您准备去那儿吗，或是别的地方？”

“我不知道，”这是回答，“如果去，也只是呆一会儿。”

中尉按响了电梯铃，三个人毫无表情地站着，望着指示信号器，似乎没有人再开口。我站在几步外的公寓门道里，视线模模糊糊地望着前面。电梯门开了，我高声说再见，他们三个人头一起转向我，“哦，再见。”他们叫道。我听见伴娘喊，“谢谢饮料！”电梯的门把他们关了进去。

我歪歪倒倒地回到公寓，摇摇晃晃地试着解开短上衣的扣子，或者不如说扯开短上衣的扣子。

我回到起居室里，受到了一个留下来没有走的客人的

衷心欢呼。我把他给忘了。我走进屋里时，他对我举起一只倒得满满的杯子。实际上，他对我挥舞着杯子，头上下直点，咧开嘴笑着，似乎我们共同等待的崇高的、欢庆的时刻终于来到。在这个特别的重逢中，我发现自己不能与他的笑容相配。即便如此，记得我还是拍了拍他的肩，然后走过来，重重地坐进长沙发里，正面对着他，扯开了短上衣，“您无家可归吗？”我问他，“谁照顾您？公园里的鸽子？”我的客人对这些启发性问题是兴致高涨地挥动“柯林西斯”，似乎杯子是啤酒罐，他要与我干杯。我闭上眼睛，躺在长沙发上，两腿挪上沙发，平平地伸开。但这样觉得屋子在旋转。我又坐了起来，脚放到地板上。动作太突然了，我一个踉跄，不得不用手撑着茶几，以保持身体平衡。我眼闭着，身体前倾，神情萎靡地坐了一会儿。接着，我还是坐着，伸手去端过盛“汤姆·柯林西斯”的水罐，给自己倒了一杯，我的手发抖，溅得茶儿和地板满是饮料和冰块。我端着满满的杯子坐了一会儿，没有喝，然后把杯子放在茶儿上一片粘乎乎的水渍中。“您想知道夏洛特脸上那九针的来历吗？”我突然问，声调在我听来正常得完美无缺。“那年我们在湖边度假。西摩写信给夏洛特，邀请她来看我们。她妈妈最终让她来了。一天早上，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她坐在汽车道的中间，拍波波的猫，西摩向她扔了块石头。那年他十二岁。仅此而已。他向她扔石头，因为她坐在路中间拍波波的猫，看上去是那样的美。每个人都知道，老天爷——我、夏洛特、

波波、维克、瓦特，全家人都知道。”我盯着茶几上的白锡烟缸。“有关此事夏洛特从未对他提起一个字，没提起一个字。”我抬头看看客人，心中反而希望他斥责我，说我在撒谎。当然，我在撒谎。夏洛特从没有真正地弄明白西摩为什么向她扔石头。我的客人却没有斥责我。相反，他笑嘻嘻地鼓励我，好象我应该就这种事再说几句话，这些话能降尊纡贵地成为他的绝对真理。我却站了起来，离开了房间。我记得，走到屋子中间的时候，我曾考虑能否回去捡起地板上的两块冰块，但这任务似乎太艰巨了。我就继续走，一直走进门厅。走过厨房门口时，我脱掉了短外套——剥掉了短外套——并扔到了地板上。此时此刻，那儿好象一直是我放衣服的地方。

在卫生间里，我在洗衣机洗涤缸边上站了几分钟，思想斗争着是否拿出西摩的日记本，重新看看。我记不得在这个问题上进行的争辩过程，不管是赞成还是反对，我却终于打开洗涤缸，拎出了日记本。我拿着它，又坐到浴缸沿上，翻动纸张，直到西摩记下的最后一则日记。

“有个人刚刚又呼叫导航路线，如果云幕高度一直保持上升，显然我们黎明前就能下岗。奥芬海姆说不要神经过敏。我打电话告诉莫丽这事。非常奇怪，她接了电话，不停地说‘喂’。我的嗓子却发不出声音来。她差一点把电话给挂了。我要是能镇静一些有多好啊。奥芬海姆准备上床

睡觉。到有人呼叫导航路线时我们再起来。我也该上床，但我太紧张了。我打电话给她，真是想最后一次求她一个人出走，跟我结婚。和人在一起，我太紧张。我感到好象我要降临人世。神圣的、神圣的日子。电话线路十分糟糕，整个打电话过程中，我大部分时间都不能说话。你说'我爱你'，而对方却高声喊'什么？'这多么可怕。我一整天在读维但塔的随笔札记。婚姻伴侣之间应该互相侍候。升华、帮助、教谕、互相鼓励，但最重要的是侍候。把孩子培养成诚实、可爱、独立的孩子。孩子是家庭中的客人，要爱护和尊敬——决不占有，多么有道理，困难得多么美丽，于是又多么真实。在我的生活中，责任第一次带给我乐趣。奥芬海姆已经上了床。我也该上床去，但是，我不能。必须有人和这个幸福的男人一起坐坐。”

我把这则日记通读了一遍，然后合上日记本，带着它一起回到卧室。我把它扔进西摩放在窗边椅子上的帆布背囊里。然后我多少有些故意地倒在身边的床上。没等我躺下，或又似乎是根本没有躺下，我就睡着了。或者，可能是昏死过去了。

大约过了一个半小时，我醒了，头裂开似地痛，嘴干得冒火。屋里漆黑。我记得在床沿上坐了许久，然后我因

渴得要命，就爬了起来，头重脚轻，慢慢地摸向起居室，望望那儿茶几上的水罐里是否仍有些又凉又潮的玩意儿。

我的最后一个客人显然已经离开了公寓。只有他留下的空杯子以及白锡烟缸里的雪茄头表明他曾经存在过。现在我仍然坚持认为他的雪茄头应该传给西摩，婚礼上总是随便找个什么东西传来传去。我想，只要雪茄就可以，放在一个既小巧又可爱的盒子里的雪茄。顺便解释一下，盒子也许是用一张空白的纸包着。

捉香蕉鱼最合适的一天

旅馆里住着九十七个纽约来的广告商人，他们包占了所有长途电话线路。住在五〇七房间里的年轻女子只得从中午起一直等到下午两点三十分左右，才接通她的电话。然而，她利用了这段时间，读了一本袖珍妇女杂志上的一篇文章，题目叫作《性是乐园——或地狱》，洗了梳子和刷子，清除掉了哔叽套裙上的泥点，重钉了赛克斯牌罩衫上的扣子，铰掉了痣上两根新长出的汗毛。电话员终于把电话接进她的房间，这时，她正坐在窗边的椅子上，几乎快用指甲油涂完左手上的指甲。

她是个对电话铃声毫不经意的年轻女子，似乎电话铃声从她青春发动开始到现在一直连续不停地响着。

电话铃响着，她捏着涂指甲油的小刷子，仔细检查了左手小指的指甲，尤其是指甲上的月牙线，然后拧上指甲油瓶的盖子，站起来，在空气中来来回回摆动指甲油未干的左手。她用指甲油已干的右手从窗边的椅子旁拿起堆满烟蒂的烟缸，放在床头柜上，电话就放在那儿。屋里有两张并在一起的、整洁的床，她坐其中一张上。电话铃响了

五、六次，她拎起了话筒。

“喂，”她说，左手举在一边，远远地离开她身上穿的白绸夜礼服。她脚上拖着女式室内无跟拖鞋，戒指在卫生间里。

“我替您接通了纽约，格莱斯太太。”电话员说。

“谢谢。”年轻女子说，她在床头柜上挪出放烟灰缸的空地。

一位妇人的声音传过来，“莫丽，是你吗？”

年轻女子稍稍把电话筒从耳边移开。“是我，妈妈。你好吗？”她说。

“我为你着急得要死。你为什么不打电话来？你好吗？”

“我昨天晚上和前天晚上都打过，这儿的电话被——”

“你好吗？莫丽？”

年轻女子拉开电话听筒和耳朵的距离。“我很好，就是热得够呛，这些天是佛罗里达州最热的天——”

“你为什么不打电话给我？我着急得要——”

“妈妈，亲爱的，不要对我嚷嚷。你的声音我听的非常清楚，”年轻女子说，“我昨天晚上给你打过电话，一次是刚过——”

“我告诉过你爸爸你可能昨天晚上打电话来。但，没法子，他得——你好吗？莫丽？说实话。”

“我很好。请不要再问我这个。”

“你们几时到的？”

“我不知道。星期三一清早吧。”

“谁开车？”

“他开的。”年轻女子说，“别紧张，他开得非常好。我很惊奇。”

“他开的？莫丽，你是说——”

“妈妈，”年轻女子打断了对方，“我只是告诉你，他开得非常好。实际上，一路上他开车的速度不超过五十英里。”

“他对树做过那种滑稽的事吗？”

“我说他开得非常好，妈妈。好了，请别再唠叨。我要他靠近白线，他明白我的意思。他这么做了。他甚至没有瞧树一眼——不骗你。顺便问一下，爸爸把车修好了吗？”

“还没有，他们要五百块钱，再——”

“妈，西摩告诉过爸爸他付钱。没有理由——”

“好了，我们会修的。他在汽车里及其他的地方表现如何？”

“很好。”年轻女子说。

“他一直叫你那个可怕的——”

“不。他现在又有新花样了。”

“是什么？”

“啊呀，这又有什么关系呀，妈妈？”

“莫丽，我想知道。你爸爸——”

“好吧，好吧。他叫我一九四八年心灵流浪者小姐。”

年轻女子说着，咯咯地笑起来。

“这不可笑，莫丽。这一点也不可笑。这是可怕的。这实际上叫人可悲。每当我想起——”

“妈，”姑娘打断了对方，“听我说，记得他从德国寄给我的那本书吗？你知道——那些德文诗。我把它弄到哪儿去了？我绞尽脑汁——”

“还在。”

“肯定吗？”年轻女子说。

“当然，是的，还在我这儿。在弗莱迪的房间里。你把它留了下来，我没有地方存放这本书——怎么，他想要？”

“不。只是，他问过我这本书，在开车来的路上。他想知道我读过没有。”

“那是德文！”

“是的，亲爱的。这有什么关系？”姑娘说，架起二郎腿，“他说那些诗碰巧是本世纪唯一的伟大诗人写的。他说我应该买本译本什么的。学习那门语言，如果我愿意。”

“可怕，可怕。这实际上让人可悲，就是这么回事。你爸爸昨天晚上说——”

“等一会儿，妈妈，”年轻女子说。她走到窗边椅子旁，拿出烟，点上一支，又回到床边，坐下。“妈妈。”她说着，喷出一口烟。

“莫丽，现在听我说。”

“我在听。”

“你爸爸曾经跟斯弗茨基医生谈过。”

“噢？”年轻女子说。

“他向他说了一切。起码，他说了他的行为——你了解你爸爸。树的事，窗子的事。他对奶奶说的关于她故世的种种打算的那些可怕的话。他对待来自百慕大的那些可爱的照片的所做所为——所有这一切。”

“嗯。”年轻女子说。

“听着，首先，他说军队让他出院完全是在犯罪——我起誓。他十分肯定地告诉你爸爸有可能——他说非常地有可能——西摩会完全失去自我控制。我起誓。”

“旅馆里有位心理分析医生。”年轻女子说。

“谁？他叫什么名字？”

“我不清楚。大概叫瑞塞什么的。据说他的医道很高明。”

“别听他的。”

“啊呀，可是，据说他的医道很高明。”

“莫丽，别冒失，好不好？我们为你非常着急。你爸爸昨天晚上想拍电报让你回家，实际上——”

“我现在不回家，妈妈，所以，别紧张。”

“莫丽，我起誓，斯弗茨基医生说西摩可能会完全失去——”

“我刚到这儿，妈妈。这些年来我第一次度假，我不想这么就打点行装回家去。”年轻女子说，“而且我现在

无论哪儿都不去了。我晒褪了皮，简直一动都不能动。”

“晒褪了皮？你没有用我放在你箱子里的那瓶布朗兹牌防晒油吗？我把它放在——”

“用了。可是我身上还是火烧火燎地痛。”

“糟糕，哪儿晒褪了皮？”

“浑身，亲爱的妈妈，浑身。”

“糟糕。”

“我会活着。”

“告诉我，你和那个心理分析医生谈过吗？”

“嗯，可以说谈过。”年轻女子说。

“他说什么？你和他谈话时，西摩在哪儿？”

“在海洋室里，弹钢琴。我们到这儿后，这两个晚上他都在那儿弹钢琴。”

“噢，他说什么？”

“嗯，没多说什么。是他先招呼我的。昨晚，在宾戈①桌上，我坐在他旁边，他问我隔壁弹钢琴的是不是我丈夫，我说是的，是我丈夫。接着他问我西摩是不是生病什么的。于是我说——”

“他为什么问这？”

“我不知道，妈妈。我琢磨因为他脸色苍白。”年轻女子说，“玩完宾戈后，他和他太太问我是否愿意和他们一起喝一杯。于是我去了。他太太那副样子叫人难受。你

① 一种扑克牌游戏。——译注

记得我们在邦威特商店橱窗里看到的那件恶心人的晚礼服？那件你说穿的人要有一点点、一点点——”

“青春的朝气？”

“她就穿着那件晚礼服。浑身是肉。她盯着问西摩是不是麦迪逊大街上的妇女时装用品商店的那个老板苏兹纳·格莱斯的亲戚。”

“那么，他说什么？那个医生。”

“医生吗，嗯，实际上没多说什么。我是说我们在酒吧间里，那儿吵得要死。”

“是啊，但是你——你告诉他西摩想怎么弄奶奶椅子吗？”

“没有，妈妈。我没有说太多的细节，”年轻女子说，“我可能还有机会跟他再谈一次。他整天在酒吧间里。”

“他说过他认为他可能——你知道——变的滑稽什么的？会伤害你？”

“没有确切地说。”年轻女子说，“他得了解更多的细节，妈妈。他们得知道病人的童年——所有这些玩意儿。我告诉过你，我们简直不能谈话，那儿太吵了。”

“嗯，你的蓝外套怎么样？”

“很好，我拿掉了一些垫塞料。”

“今年的服装款式怎么样？”

“糟糕透顶，很古怪。上面都缀着小金属片什么的。”年轻女子说。

“你们的房间怎么样？”

“不错。仅仅是不错。我们住不进战前住过的房间，”年轻女子说，“今年，这儿的人很糟糕。你应该看看餐厅里都是些什么人坐在我们旁边。在旁边的桌子上。看上去他们似乎是刚刚开着卡车来的。”

“算了，到处都一样。你的短裙怎么样？”

“太长了，我告诉过你太长了。”

“莫丽，我只准备再问你一遍——你真的一切都好吗？”

“是的，妈妈。”年轻女子说，“这是我第九十次地回答你。”

“你不想回家来？”

“不想，妈妈。”

“你爸爸昨晚说他愿意不惜一切让你自己去个什么地方好好地想想。你可以愉快地转一圈，我们都认为——”

“不，谢谢，”年轻女子放下一条腿说，“妈妈，这儿电话要付——”

“我一想到你整个战争中怎样地等着那个小伙子——我是说当你想到所有那些发了疯的军人小妻子，他们——”

“妈妈，”年轻女子说，“我们最好把电话挂了，西摩可能随时回来。”

“他在哪儿？”

“海滩上。”

“海滩上？他一个人？他在海滩上举止正常吗？”

“妈，”年轻女子说，“你说起来好象他是个招人厌的疯子——”

"我没那么说，莫丽。"

"但是，听上去你是这意思。我是说他只是躺在那儿，他不肯脱浴衣。"

"他不肯脱掉浴衣？为什么不肯？"

"我不知道。我想是因他浑身没有血色。"

"我的老天，他需要阳光。你不能强迫他把浴衣脱了？"

"你是了解西摩的。"年轻女子又架起二郎腿，说，"他说他不想让那些傻蛋瞧见他的文身花纹。"

"他没有文身花纹！他在部队里刺过吗？"

"没有，妈妈。没有，亲爱的，"年轻女子站起来，说，"听我说，也许明天我还会给你打电话。"

"莫丽。现在，听我说。"

"好的，妈妈。"年轻女子说，把重心移至右腿上。

"他做什么、或说什么滑稽的事时——你明白我的意思，立即给我打电话，你听见吗？"

"妈妈，我不怕西摩。"

"莫丽，我要你向我保证。"

"好吧，我保证。再见，妈妈。"年轻女子说，"问候爸爸。"她挂上电话。

"去看更多的玻璃。"①西比尔·卡朋特说。她跟她

---

① 西摩姓格莱斯（Glass），即玻璃的意思。——译注

妈妈住在这家旅馆里。“你瞧见过许多玻璃吗？”

“宝宝，别这么说话。这让妈妈烦透了。坐着别动，好不好。”

卡朋特太太在给西比尔的肩膀抹防晒油，一直涂到她的象翅膀一样纤细的肩胛骨上。西比尔摇摇晃晃地坐在一只充气的巨大橡皮球上，脸朝着大海。她穿着鲜黄色的一套两件式的游泳衣，其中一件她实际上在今后九至十年中不需要。

“那实在是一块普通的丝手绢——你走近一点一看就能明白。”坐在卡朋特太太旁的沙滩躺椅上的太太说，“我要是知道她是怎么围的该多好啊，那实在是好看。”

“你说的不错，”卡朋特太太表示同意。“西比尔，坐好了，别动，宝贝儿。”

“你看见过更多的玻璃吗？”西比尔说。

卡朋特太太叹了一口气。“好了。”她说，拧上防晒油瓶的盖子，“现在跑去玩吧，宝贝儿。妈妈要回旅馆去，跟胡贝尔太太一起喝杯马提尼酒，我会给你带橄榄来的。”

她放开手，西比尔立刻向下面的平坦海滩跑去，朝着渔民帐篷的方向。她在一个已经进水的坍塌的沙堡面前停下，探探脚，很快就走出旅馆为客人们专门开辟的海滩。

她走了约有四、五百米，然后突然斜着奔上细沙海滩，来到一个年轻人仰面躺着的地方，猛地停下。

“你准备下水，看看别的玻璃吗？”她说。

那年轻人吓了一跳。他的右手伸向毛巾布浴衣的翻领。他翻过身来，肚子贴地，让一条卷着的毛巾从眼睛上落下。抬头眯眼望着西比尔。

“嗨，你好，西比尔。”

“你下水吗？”

“我在等你，”年轻人说，“有什么新闻吗？”

“什么？”

“有什么新闻吗？下面一个是什么节目？”

“我爸爸明天坐飞机来。”西比尔踢着沙子说。

“不要把沙踢到我脸上，孩子。”年轻人的手放在西比尔的足踝上说，“噢，快到他来这儿的时间了，你爸爸，我时时刻刻盼他来，时时刻刻。”

“太太哪儿去了？”西比尔说。

“太太？”年轻人从稀落的头发里抖出一些沙子，“很难说，西比尔。她可能在许多地方，在理发厅里，把头发染成貂皮色。或在她的房间里，为穷孩子做玩具。”他这会儿肚皮朝下躺着，两个拳头摞在一起，下巴搁在上面，“再问我几句话，西比尔，”他说，“你穿的游泳衣很好看，我喜欢蓝色的游泳衣。”

西比尔盯着他，然后看看自己突出的肚子，“是黄色的，”她说：“是黄色的。”

“是吗？走近点。”

西比尔向前走了一步。

“你太对了，我是个大傻瓜。”

“你下水吗？”西比尔说。

“我正在严肃地考虑这个问题，对此我想法很多。西比尔，你知道了我的想法会很开心的。”

西比尔戳戳橡皮床，年轻人刚才用它当枕头。“需要打气。”她说。

“你说得对。它需要打进很多很多气，比我愿意承认的还更多。”他抽掉两个拳头，让下巴搁在沙上。“西比尔，”他说，“你看上去很漂亮。看见你真好。对我说说你自己。”他伸出手去把西比尔的两只足踝都握在手里。“我是摩羯星，”他说，“你是什么？”

“莎朗·李普斯朱茨说你让她和你一起坐在钢琴凳上。”西比尔说。

“莎朗·李普斯朱茨这样说了？”

西比尔使劲地点点头。

他松开她的足踝，收回双手，脸侧着枕在右肘上。“嗯，”他说，“你知道这些事是怎么发生的吗，西比尔？我坐在那儿，弹钢琴。到处不见你的人影。莎朗·李普斯朱茨过来坐在我旁边。我不能把她推开，是不是？”

“能。”

“噢，不能，不能。我不能这么做。”年轻人说，“不过，我告诉你我做了什么。”

“做了什么？”

“假装她是你。”

西比尔立刻俯下身子，开始挖沙。“我们下水吧。”

她说。

“好吧，”年轻人说，“我想我能下水的。”

“下次，把她推开。”西比尔说。

“把谁推开？”

“莎朗·李普斯朱茨。”

“哦，莎朗·李普斯朱茨。”年轻人说。“这是个什么样的名字，混杂着记忆和欲望。”他突然站起来，望着大海。“西比尔，”他说，“我告诉你我们去干什么。瞧瞧我们能不能捉一条香蕉鱼。”

“一条什么？”

“一条香蕉鱼。”他说。他解开了浴衣的带子，脱掉浴衣。他的肩又滑又窄，穿着深蓝色短裤。他把浴衣三折两折叠好，解开遮在眼睛上的毛巾，铺在沙滩上，然后把叠好的浴衣放在毛巾上。他弯下腰来，拾起橡皮床，牢牢地夹在右臂下，然后，用左手牵起西比尔的手。

两个人开始走向大海。

“我猜想你生下来后曾经看见过许多许多香蕉鱼。”年轻人说。

西比尔摇摇头。

“没有？那么，你住在哪儿？”

“我不知道。”西比尔说。

“你肯定知道。你必须知道。莎朗·李普斯朱茨知道她住在哪儿，她才三岁半。”

西比尔停下不走了，她从他手中挣脱，捡起海滩上一

枚普通的贝壳，饶有兴趣地看看，然后扔掉。“康涅狄格州的威利沃德。”她说，肚子挺着，继续向前走着。

“康涅狄格州的威利沃德。”年轻人说，“那地方也许靠近康涅狄格州的威利沃德吧？”

她看看他。“我住在那里，”她不耐烦地说。“我住在康涅狄格州的威利沃德。”她几步跑到他前面，左手提起左脚，跳了两三次。

“你不知道这就使一切都清楚啦。”年轻人说。

西比尔放下左脚。“你读过《小小黑山姆》吗？”她说。

“你问我这事，真是太好玩了，”他说，“碰巧我昨晚上刚刚读完。”他弯下腰，重新牵起西比尔的手。“你觉得这本书怎么样？”他问她。

“老虎一直绕着那棵树跑吗？”

“我想它们永远不会停下来，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老虎。”

“只有六只。”西比尔说。

“只有六只！”年轻人说，“你认为六只还少吗？”

“你喜欢蜡吗？”西比尔问。

“我喜欢什么？”年轻人问。

“蜡。”

“非常喜欢。你呢？”

西比尔点点头。“你喜欢橄榄吗？”她问。

“橄榄——是的。橄榄和蜡。我到哪儿都带着。”

“你喜欢莎朗·李普斯朱茨吗？”西比尔问。

“是的。是的，我喜欢。”年轻人说，“我特别喜欢她的地方是：她从来不对旅馆门厅里的那只小狗使坏。可能那只小公狗属于来自加拿大的那位太太。你也许不会相信，但有些小姑娘喜欢用气球杆戳它。莎朗不。她从不心狠使坏。这是我非常喜欢她的原因。”

西比尔一声不吭。

“我喜欢嚼蜡烛。”她终于说。

“谁不喜欢呢？”年轻人说，他在海水里湿了湿脚，“喔！水凉。”他放下橡皮床，“不，等一会儿，西比尔，等我们再走远一些。”

他们蹚了一会儿水，直到水没到西比尔的胸口，然后年轻人把她举起来，把她肚皮朝下放在橡皮床上。

“你没有戴游泳帽什么的？”他问。

“别松手。”西比尔命令，“现在你抓紧我。”

“卡朋特小姐，请放心。我知道该怎么做。”年轻人说，“你眼睛睁得大大的，盯着找香蕉鱼。今天捉香蕉鱼最合适。”

“我一条也没见到。”西比尔说。

“是这么回事。它们的习性很特别，非常特别。”他不停地推着橡皮床。水还没有没到他的胸口，“它们过着悲剧性的生活，”他说，“你知道它们干了些什么吗？西比尔？”

她摇摇头。

“啊，它们游进一个放着许许多多香蕉的洞里。游进去的时候，它们是普通模样的鱼。一旦游进洞里，它们象猪一样，拼命吃香蕉。啊呀，我知道有几条香蕉鱼游进香蕉洞里，吃了七十八根香蕉，”他推了推橡皮床，把上面的乘客朝地平线方向送近一呎，“自然，它们吃得非常胖以后，就再也不能游出洞了。洞口太小了，游不出去。”

“不要太远。”西比尔说，“它们以后怎么样了？”

“谁以后怎么样了？”

“香蕉鱼。”

“哦，你是说它们吃了许多香蕉游不出香蕉洞以后吗？”

“对。”西比尔说。

“唉，我真不愿告诉你，西比尔。它们死了。”

“为什么？”西比尔问。

“唉，它们得了香蕉热，这是种很可怕的病。”

“有浪。”西比尔紧张地说。

“我们不理睬它。我们冷落它，”年轻人说，“我们两个势利鬼。”他用手抓住西比尔的足踝，紧紧压住，继续向前。橡皮床荡过浪尖，海水打湿了西比尔金黄的头发，但是她的尖叫声中充满快乐。

浪平以后，她用手掠开眼睛上一束湿头发，报告说，“我刚看见一条。”

“看见什么，亲爱的。”

“一条香蕉鱼。”

“我的天，不！”年轻人说，“它嘴里有香蕉吗？”

“有，”西比尔说，“六根。”

年轻人突然捧起西比尔荡在橡皮床后面的一只脚，吻着她的足踝。

“嗨！”脚的主人转过身来，说。

“嗨，当心你自己！现在我们越走越深。你玩够了吗？”

“没有！”

“那就对不起了，”他说，转身把橡皮床推向岸边，一直到西比尔跳下橡皮床。接着他夹着橡皮床走上岸。

“再见。”西比尔说，毫不懊悔地向旅馆方向跑去。

年轻人穿上浴衣，系紧带子，把毛巾塞进口袋。他提起又滑又湿、又笨重的橡皮床，夹在胳膊下，独自一人步履疲乏地走在又软又烫的海滩上，走向旅馆。

在旅馆里专给洗海澡的人用的底层大厅里，一位鼻子上涂着含锌油膏的妇人与那个年轻人一起走进电梯。

“我看见你在瞧我的脚。”电梯开动时，他对她说。

“您说什么？”妇人说。

“我说我看见你在瞧我的脚。”

“请您原谅。我碰巧看了看地板。”妇人说完，脸转向电梯门。

“如果你想看我的脚，就说好了。”年轻人说，“但别他妈的偷偷摸摸的。”

“请让我出去。”妇人立即对开电梯的姑娘说。

电梯门开了，那个妇人头也不回地走出电梯。

“我有两只正常的脚。我他妈的一点也不明白为什么有人盯着它们看。”年轻人说，“请到五楼。”他从浴衣口袋里掏出房门钥匙。

在五楼，他走出电梯，走过门厅，走进了五〇七房间。房间里一股新鲜的小牛皮箱和指甲油清洗剂的味。

他扫了一眼躺在床上熟睡的年轻女子，然后走到一只皮箱前，打开箱子，从一摞短裤和衬衫下面拿出一支七点六五口径的自动手枪。他碰掉了那本杂志，看了看，接着重新捡起杂志。他扳上枪机，然后走过去坐在另一张没人睡的床上，望着年轻女子，向右边的太阳穴里射入一颗子弹。

充满爱情和凄楚的故事

——为艾斯美而作

最近，我接到一张航空寄来的请柬，邀请我出席四月十八日在英国举行的一场婚礼。这恰好是一场我极其想出席的婚礼。我刚刚收到请柬的时候，以为这趟出国旅行没什么问题，乘飞机去，路费花多少算多少。我妻子是个头脑异常清醒的人，我同她详细讨论了这件事以后，还是决定中止旅行。原因只有一个：我岳母一直期待着在四月份的最后两周来我们家作客，我却将此事忘得干干净净。我和老岳母格仑契的见面机会着实是非常、非常之少，她又上了年岁。老岳母已经五十八岁了。（她总是愿意首先向人表明这一点。）

尽管如此，无论我在什么地方，都不会使婚礼兴致索然。我想我不是那种连动都懒得动一动的人。因此，我就动手写下这个故事，公开一下我认识的这位新娘大约六年前的一些情况。如果这些事使那位我未曾谋面的新郎的心里有一小会儿不痛快，那就谢天谢地了。我不打算取悦什么人，启迪、训导更非吾意。

一九四四年春天，大约六十名应征入伍的美国兵在英

国德文郡英国情报部主办的一个反攻特别训练班受训，我是这六十名大兵中的一个。现在回想起来，我们六十个人都有个奇异之处，那就是谁都不合群。我们基本上都属于那种热衷于写信的人。站岗值勤之余，我们彼此之间的三言两语大多是问问对方有没有多余的墨水。不写信、不上课的时候，我们每个人都各行其是。我的习惯是：晴天到附近乡下景色优美的地方逛悠；雨天则坐在一块干爽的地方读书，常常是在乒乓球台边。

训练课程一共三周，在一个淫雨绵绵的礼拜六结束。根据安排，那天晚上七点整我们整队人马要乘火车开赴伦敦。据传，我们将分别编入为总反攻而集结的陆军师和空降师。下午三点钟，我已经把自己的所有行装打在一只背囊里，其中包括一只盛防毒面具的帆布包，里面塞满了我从大西洋彼岸带来的书。（几个星期前，我把防毒面具从毛里塔尼亚号船的舷窗中扔进大海。我十分清楚，如果敌人真的使用毒气，我绝对来不及套上这个破玩意儿。）记得我在那座活动营房的一个尽头窗口站了很长时间，凝视着窗外的凄风苦雨，隐隐地感到扣枪机的手指直痒痒。我的背后响着一片自来水钢笔刮着胜利牌信笺的沙沙声，我与这声音似乎极不相融。突然，我漫无目的地转身离开窗口，穿上雨衣，套上雨鞋，围上羊毛围巾，戴上羊毛手套和军帽。（别人都说，我戴军帽的样子与众不同——两耳的耳梢都给捂上了。）然后，我跟厕所里的一只钟校准了一下手表，便沿着山上一条长长的、湿漉漉的鹅卵石路向镇子

里走去。一路上电闪雷鸣，我却毫不在意。人皆有其劫数。

镇子中心可能是全城最潮湿的地方了。我站在一座教堂前读布告牌，我多半是被黑板上的白色数码吸引，也可能是因为我在部队中呆了三年，读布告牌读得上了瘾。布告牌上通知说：下午三点十五分，儿童唱诗班排练。我看了看表，又看了看布告牌。布告牌钉了一张纸，上面列着应该来参加排练的儿童的名单。我站在雨地里，从头至尾把名单读了一遍，然后走进教堂。

长椅上坐着十来个成年人，有几个人的膝盖上放着小号胶皮雨鞋，底朝上。我一直向前走，在第一排坐下。讲台上放着三排会议室用的椅子，二十多个孩子密密匝匝地坐着，其中大部分是女孩子，年纪从七岁到十三岁不等。合唱团的教练身穿粗呢衣服，是个肥硕的妇人，她这会儿正在嘱咐孩子们唱歌时嘴要张大。她问孩子们：有谁听说过敢唱歌的小鸟在唱动听的歌时不首先把嘴张得大大的呢？显然谁也没有听说过，孩子们脸上木然。她接着又说：她希望所有的孩子都领会歌词的意思，不要象没有脑子的鹦鹉似的光是张张嘴、出出声。然后她吹了一声定音笛，于是孩子们象一个个没有发育的举重运动员似地托起沉重的赞美诗集。

他们没有乐器伴奏地清唱，或者更确切地说，此时此地，他们的声音没有受到干扰，和谐悦耳、纯朴自然。如果一个比我更虔诚的人听到这歌声，没准儿会被感动得灵

魂出窍。两三个年龄最小的孩子的节奏有点拖沓，但大概只有作曲者的老妈妈才会挑刺儿。我从来没有听过这首赞美诗，但我一直希望这首诗起码有十二个诗节。我边听边打量着孩子们的张张小脸，特别是那个离我最近、坐在第一排尽头的小女孩。她大概十三岁左右，淡金灰色头发直直地齐着耳根，前额秀美、目光倦怠，眼神仿佛在清点场子里的人数。她的声音与其他孩子不同，很清晰，这并不是仅仅因为她的座位最靠近我的缘故。她的音域很宽、嗓音甜美、吐字准确，在合唱中，她的声音自然而然地起着领唱的作用。但是这位小姐似乎对自己的歌唱才能感到有些厌倦，或许是对此时此地感到厌倦，有两次在间歇的时候，我发现她在打呵欠。她象一位素有教养的小姐那样打呵欠，嘴唇紧闭，但你还是能一眼就看出，她的鼻翼泄露了天机。

赞美诗刚刚唱完，合唱团的教练便喋喋不休地教训起那些在牧师布道时总是两脚乱动、叽叽喳喳的人来。我估摸这次排练的唱诗部分已告结束，在教练的不和谐话音还没有把孩子的歌声的魅力破坏殆尽之前，我站起身来，离开了教堂。

雨下得更大了。我沿着街往前走着，经过红十字会主办的游艺室的时候，我透过窗子向里瞟了一眼。士兵们三三两两站在屋子深处的柜台边上喝咖啡，即使隔着玻璃窗我也能听见隔壁屋子里噼噼啪啪打乒乓球的声音。我穿过街道，走进一家私人茶室。茶室里除了一位中年女侍者以

外空无一人，她似乎更欢迎一位穿着干燥雨衣的顾客光顾。我小心翼翼地把雨衣挂在一个分叉衣架上，在一张桌边坐下，要了一份肉桂吐司和一份茶。这是一整天中我第一次开口对人说话。接着我搜寻了几个衣袋，包括雨衣的口袋，终于找出几封收到很久的旧信，其中一封是我妻子写来的，告诉我第八十八街上的史特拉夫咖啡馆的营业每况愈下，还有一封是我岳母写的，问我能否一有机会离开“营盘”就给她寄一些开司米毛线。

我的第一杯茶还没有喝完，这时我在唱诗班里得睹芳颜、得聆妙喉的那位小姐走进茶室。她的头发被雨淋透了，两只耳轮露着。她带着一个小男孩。小男孩毫无疑问地是她弟弟。她用两根手指夹起他头上的帽子，仿佛那是实验室里的一个标本。走在最后面的是位样子非常利落能干的妇人，戴着一顶软帽，很可能是他们的家庭教师。唱诗班队员边走边脱外套，选定了一张桌子，从我的角度看，那是很好的桌子，在我座位的正前方，离我大约八、九呎远。她同那位家庭教师坐了下来。那个小男孩大约四、五岁，还不想安分地坐着。他从座位上滑出来，甩掉外衣，一副天生的捣蛋鬼的样子，开始有条不紊地调皮起来，他一次又一次地把椅子推进又拉出，涎皮赖脸地望着家庭教师。女教师压低声音训了他两三次，叫他坐下，老老实实别再讨厌，但那孩子置之不理，直到姐姐发了话，他才把小屁股安置在椅子上。紧接着他拿起餐巾顶在头上。姐姐把餐巾拿了下来，替他在膝头上铺开。

快要替他们上茶的时候，唱诗班队员发现我在打量他们一桌人。她用那双清点人数的眼睛迎着我的目光，突然对我莞尔一笑，她的笑容有些喜气洋洋，是真正的莞尔一笑。我回报她一笑，笑得不够舒展，我得使劲耷拉着上嘴唇，掩盖住两个门牙之间的一条黑缝，这是专给美国大兵治牙的诊所替我镶的缝。接着我发现，那位小姐摇着令人羡慕的身姿，亭亭玉立在我的桌边。她穿着一件苏格兰格子呢外套，我猜是件坎帕倍尔式的格子呢外套。我觉得在阴雨连绵的天气里，一位小姐穿这样的外套真是美妙无比。

“我本以为美国人不爱喝茶呢。”她说。

她说这话并不是为了卖弄聪明，而是认真地就事论事。我回答说有些美国人除了茶别的什么都不喝。我问她是否愿意同我坐一会儿。

“谢谢，”她说，“也许可以坐一会儿。”

我站起身来，替她拉出我对面的那把椅子，她只坐在椅子的四分之一前沿上，脊梁挺得笔直，体态优美自然。我走回——几乎可以说是跑回——到自己的位子上，迫不及待地准备进行这场谈话。我坐定后，却又想不起来说什么。我又笑了笑，极力不使我那条漆黑的牙缝露出来。我总算找了一句话：天气真糟。

“可不是，”我的客人说，她的声音清脆明晰，一听就知道不是那种嘀嘀咕咕的人。她象参加降神会那样把手指平摆在桌面上，但马上又蜷起来，我注意到她的手指甲剪得很短，几乎露出指甲肉。她戴着一块军用手表，样子象

领航员带的那种天文手表，表盘在她纤细的手腕上显得太大了一些。“您刚刚看唱诗班排练去了，”她一板一眼地说，“我看见您了。”

我回答说她的话一点没错，我还清楚地听到她的声音与众不同，我告诉她我认为她有一副好嗓子。

她点点头，“我知道。我打算当一个职业歌唱家。”

“是吗？唱歌剧？”

“天哪，不是歌剧。我想在电台里唱爵士歌曲，挣很多钱。然后，三十岁的时候，我就退休，住到俄亥俄州的某个牧场里去。”她摊平手掌，摸了摸湿透了的头发。“您熟悉俄亥俄吗？”她问。

我告诉她我曾坐火车经过那儿几次，但实际上对那儿并不熟悉。我请她尝一块肉桂吐司。

“不，谢谢，”她说，“我的食量非常小，真的。”

我自己咬了一口吐司，告诉她俄亥俄有些地方非常荒凉，一望无际。

“我知道。我曾遇到一个美国人，他也这么说。您是我遇到的第十一个美国人。”

家庭教师正招呼她快点回到自己的桌上，她的意思是怕她打扰了我。我的客人却不慌不忙地挪了挪椅子，背朝着家庭教师，割断了与家人的一切联系。“您是山上那所秘密情报学校里的吧？”她沉着地问。

我同别人一样，也懂保密。我回答说我来德文郡是为了治病的。

“真的吗？”她说，“您要明白，我不是个孩子。”

我说我十分清楚她不是孩子。我啜了儿口茶，也变得注意起自己的姿势起来，我坐在椅子里，腰杆比刚才挺直了许多。

“作为一个美国人，您好象挺有头脑的。”我的客人沉思地说。

我告诉她，如果仔细琢磨一下，这样说话未免有点贬低别人抬高自己的意思，我希望她别说这种不合身份的话。

她的脸涨得通红，但不知不觉地又恢复了逐渐失去的沉着，“是这么回事。我见过的大多数美国人都是举止粗野。不是你打我一拳我踢你一脚就是互相谩骂，还有——您知道有个美国人干了什么样的事？”

我摇摇头。

“有一个美国人把一个空的威士忌酒杯扔进我姑母家的窗子。幸好窗子是开的。您觉得这么干有脑子吗？”

我当然不觉得，但我没说。我告诉她世界各地许多大兵们都是离家万里，很少有人真正享受过生活的欢乐。我还告诉她，我认为大多数人都会明白这点的。

“也许如此，”我的客人不太信服地说。她又举起手来摸了摸湿淋淋的头发，揪了揪几绺又软又湿的金发，想遮住耳轮。“我的头发湿透了，”她说，“我的样子一定非常难看。”她看了我一眼，“我头发干的时候是打卷的。”

“我看得出来。看得出你的头发是卷的。”

“不是小卷，而是卷曲很厉害，”她说，“您结过婚了吗？”

我说结了。

她点点头，“您非常爱您的妻子吗？是不是我问得太多？”

我说一旦我认为她哪个问题问得不妥，我会开口的。

她摆在桌子上的手和手腕又向前伸了伸，我记得当时我对那块表盘大得出奇的表很想说点什么，也许建议她把表戴在腰上。

“我这个人平常很不合群，”她说着，看看我，好象想知道我是否知道“合群”这个词的意思。我却没有任何表示，既没有表示懂也没有表示不懂。“我过来坐坐只是因为我觉得您的样子太寂寞了。您的脸藏不住心事。”

我告诉她，她说得对，我一直感到很寂寞，她能过来坐坐，我非常高兴。

“我正在训练自己有更多的同情心。姑母总说我是个非常冷冰冰的人，”她说着，又用手摸摸头，“我同姑母住在一起。她是个心眼儿特别善的人。自从我母亲过世后，她竭尽全力让查尔斯同我安定下来。”

“我很高兴。”

“我母亲是个聪明绝顶的人。感情很丰富，在很多方面都如此。”她又用炯炯有神的目光逼视着我，“您觉得我这人是不是冷冰冰的？”

我说她绝不是这样——事实上，恰好相反。我把自己的姓名告诉了她，也请教了她的芳名。

她有些踌躇。“我叫艾斯美。我想暂时不告诉您我的姓。我的姓是有封号的，说不定您会被封号镇住的。您知道，美国人都这样。”

我说我认为我不会这样的，但眼下暂时不让我知道贵家族的封号也许倒是个好主意。

就在这会儿，我觉得有人在我的脖颈上哈气。我转过头，差一点同艾斯美的小弟弟的鼻子撞在一起。他没理会我，却用刺耳的尖嗓门对他姐姐说：“梅格莉小姐让你回去把茶喝完！”捎完这个口信后，他退到我右边的椅子旁边，这把椅子摆在我同他姐姐的中间。我饶有兴趣地打量着他。这孩子穿着一条棕色的羊毛短裤、一件海军蓝的套衫，白衬衫上系着带条领带，样子非常神气。他用一双碧绿的眼睛回瞪着我。“为什么电影上的人总是侧着脸接吻？”他问。

“侧着脸？”我小时候也被这个问题难倒。我告诉他，据我猜测是因为演员的鼻子太大，正面吻不着。

“他叫查尔斯，”艾斯美说，“就他的年龄而言，他非常聪明。”

“他的眼睛真绿。是吗，查尔斯？”

查尔斯不信任地瞪我一眼，既然我信口开河，那是咎由自取。接着他就在那张椅子上扭摆身子，一会儿蹿上来，一会儿缩下去，最后整个身子都钻进了桌肚，只把头露在

外面。他的头仰靠在椅子上，反弓着身子。“我的眼睛是橙色的。”他望着天花板，声音很不自然。他撩起桌布的一角，盖在他那张漂亮的、毫无表情的小脸上。

“他有时挺聪明，有时尽犯傻。”艾斯美说，”查尔斯，坐好了！”

查尔斯保持着原来的姿势，他似乎正全神贯注地屏住呼吸。

“他非常想念我们的父亲。他是在北非被杀——害——的。”

我表示对此很难过。

艾斯美点点头。“父亲非常爱他。”她沉思地咬起大拇指指甲，“他长得酷似我母亲——我是说查尔斯。我同父亲长得一模一样。”她继续用牙嗑着指甲，“我母亲是个感情丰富的人。她性格外向。我父亲性格内向。表面上看，他们倒是十分般配。说句老实话，父亲真的需要跟一个比母亲更加聪明的人结成伴侣。他是一个非常有天赋、非常有才能的人。”

我等待着她告诉我更多的事情，但她没再说下去。我耷拉下眼皮瞧了瞧查尔斯，他现在侧脸躺在椅子上。当他发现我在瞧他，就闭上眼睛，假装睡得特别甜美，然后他伸出舌头，他的舌头长得吓人，发出一声呼哨，整个茶室被他的呼哨摇撼，这种呼哨在我们国家是用来向近视眼的棒球裁判喝倒彩的。

“别这么叫，”艾斯美说，看样子她对此毫不惊奇。

“他在一家卖油炸鱼和马铃薯片的小食品店里看见一个美国人这么打呼噜，如今他一觉得无聊就学这个。够了，别再这么叫了，不然我马上让你回到梅格莉小姐的桌上去。”

查尔斯睁开一双大大的眼睛，表示听到了姐姐的警告，除此之外好象无动于衷。他又闭上眼睛，继续侧脸躺在椅子上。

我建议说他应该留着这手绝活——我是指这种又嘟噜嘴唇又吐舌头的怪叫——一直到他开始冠起封号。当然，首先他得也有封号。

艾斯美看了我好一会儿，似乎为我作临床诊断。“您很会冷着脸说笑话，是不是？”她带着沉思的神情说，“父亲说我毫无幽默感。他说我因为没有幽默感，所以不具备应付生活的能力。”

我点了支烟，望着她说：“我以为人真地陷入困境的话，幽默感毫无用处。”

“父亲说有用。”

她这么说是因为对她父亲的信仰，而不是有意跟我拌嘴，我赶紧转换话题。我点点头，说她父亲是从长远的观点看问题，而我是从短暂的观点看问题（我自己也糊里糊涂这是什么意思）。

“查尔斯非常地怀念他，”艾斯美过了一会儿说，“他是个极其可爱的人。他也非常地漂亮。倒不是一个人的相貌有什么了不起，不过，他确实非常漂亮。对于一个心地

善良的人来说，他的眼睛太厉害，能一眼看穿别人的内心。”

我点点头，说我猜想她父亲的词汇一定非常丰富。

“啊，是的；一点不错，”艾斯美说，“他爱研究旧档案——当然，他是个业余爱好者。”

正说到这儿，我感到有人死皮赖脸地敲了一下我的上臂，几乎可以说是打了一拳，这袭击来自查尔斯的方向。我向他转过脸来，他这会儿正襟危坐地坐在椅子上，只不过是把一条小腿压在屁股下。“一堵墙向另一堵墙说什么？”他用尖利的声音说，“这是个谜语！”

我若有所思地朝着天花板转动眼珠，大声地把谜语重复了一遍。接着我一副被难住的样子望着查尔斯，宣布投降。

“在拐角碰头！”他用最大的音量喊出了这个双关妙语。

最为这句话倾倒的还是查尔斯自己。他觉得这个谜语简直是滑稽透顶。结果艾斯美只得走过来，在他的背上猛击一掌，就象止住他的咳嗽一样。“行了，别笑了，”她走回自己的座位上，说，“他无论遇见什么人都把这个谜语说一遍，每次都疯子似地笑个不停。通常他总是一边笑一边做鬼脸。行了，别再笑了好不好？”

“这倒是我听到过的最有意思的谜语，”我边说边望着查尔斯，他已渐渐平静下来。为了回报我的这句恭维话，他的身体又在椅子上缩短一截，重新撩起桌布盖住

脸，只把眼睛留在外面。他打量着我，眼睛里流露出兴奋和骄傲的余辉，很为自已知道几个精彩的谜语而自得。

“我能不能问问，您入伍前从事什么职业？”艾斯美问我。

我说那会儿我刚刚大学毕业一年，没有职业，但我总愿意认为自己是一位写短篇小说的职业作家。

她彬彬有礼地点点头。“作品出版了吗？”她问。

这个问题我常常遇到，又触到我的痛处，对这个问题我从来不一篇、两篇、三篇地用数字具体回答。我解释道：在美国，大多数编辑只不过一群——

“我父亲的文字很漂亮，”艾斯美打断了我的话头，“我珍藏着许多他的书信，以传给后人。”

我说这是个好主意。恰好我的目光落在她那块表盘硕大无朋、宛如经纬仪一般的手表上。我问她这块表是不是她父亲的遗物。

她神情严肃地看了看自己的手腕。“是的，原来是父亲的，”她说，“他在我和查尔斯疏散前不久送给我的。”她觉得有些窘，把手从桌上拿开，说，“当然了，纯粹是个纪念品。”她转了个话头，“如果您将来能专门为我写篇小说，那我就受宠若惊了。我是个贪婪的读者。”

我说如果能够，我一定会给她写的。我说我不是个多产的作家。

“并不需要多产才能写出来啊！只要写得别太孩子气，别傻头傻脑就行。”她凝了凝神，“我喜欢读凄楚的

故事。”

“什么？”我倾了倾身子，说。

“凄楚的故事。我对凄楚的故事特别有兴趣。”

我正要请他详细地解释一下，突然觉得查尔斯在使劲掐我，我转过头去，胳膊痛得不由地闪了一下身子。他正站在我的身旁。“一堵墙对另一堵墙说什么？”他相当亲昵地问我。

“你问过人家了，”艾斯美说，“好了，一边呆着吧。”

查尔斯没理他姐姐，他踩着我的一只脚，把那个关键问题重复了一遍。我发现他的领带有些歪了，就替他扶扶正，接着我注视着他的眼睛，假装猜道：“在拐角碰头？”

话一出口，我就后悔莫及。查尔斯的嘴张得大大的，似乎是我在他背上拍了一巴掌，痛得他咧开嘴。他从我的脚上下来，神情凛然地走回到自己的桌子，连头都没回一下。

“他生气了，”艾斯美说，“他的脾气很坏，我母亲总是娇惯他，把他惯坏了。我父亲是唯一不宠他的。”

我继续望着查尔斯，他这会儿已经坐在座位上，双手捧着杯子喝起茶来。我希望他回头看我一眼，可是他始终没有。

艾斯美站起身来。“Il faut gue je parte aussi(法语：我也该走了)，”她长叹一声，“您会说法语吗？”

我从座位上站起来，感到有些怅然又有些迷惑。艾斯

美同我握握手。正如我预计的那样，她的手是那种神经质的手，手掌湿漉漉的。我用英语对她说，和她在一起我是多么的高兴。

她点点头。“我想您会高兴的，”她说，“以我的年纪而论，我是很健谈的。”她又摸摸头发，试试干了没有，“真是太对不起了，我的头发这么湿，”她说，“我一定难看死了。”

“一点也不！说实话，我发现已经恢复了不少波纹了。”

她又迅速地摸了一下头发，“您认为您最近还会来这儿吗？”她问，“每个礼拜六下午练完合唱后，我们都来这里。”

我回答说我非常希望能再来，但是很不巧，我肯定不能再来这里了。

“换言之，您不能泄露军事秘密，”艾斯美说。她没有立刻离开这张桌子，而且，她还把两只脚交搭在一起，垂着眼帘，足尖摆直在一条线上。这个小小的举动很美，她穿着白袜子，足踝和脚长得很好看。她突然抬起头来望着我。“您愿意我跟您通信吗？”她问，脸上泛起一阵红晕。“我的信写得非常流畅，以我的年——”

“那太棒了。”我拿出纸和笔，写下我的姓名、军衔、编号和部队信箱号码。

“我会先给您写信的，”她接过纸说，“这样您就不会感到为难了。”她把我的地址放进上衣口袋。“再见。”

说完，她回到自己的桌上。

我又叫了一份茶，坐在那儿注视着这两个孩子，直到他们同操劳的梅格莉小姐站起身来，准备离去。查尔斯领头走在前面，似乎痛苦不堪地一瘸一拐走着，好象一条腿比另一条腿短好几英寸。他仍然没有瞧我一眼。梅格莉小姐居中，艾斯美走在最后，她向我招招手，我也向她招招手，在椅上欠欠身子。这是我感情激荡的一个奇异时刻。

还不到一分钟的光阴，艾斯美拉着查尔斯的上衣袖子，回到茶室。“查尔斯愿意跟您吻别。”她说。

我立刻放下杯子，说这太好了，但她肯定查尔斯愿意吗？

“是的，”她说，口气十分严肃。她放开查尔斯的袖子，在他背后使劲向我的方向推了一把。查尔斯虎着脸朝我走过来，用湿嘴唇在我右耳朵底下咂地亲了一下。完成这件苦役后，他笔直地朝茶室大门口走去，准备做点别的不那么缠绵多情的事，但我伸出手一把抓住他上衣后的带子，紧紧拉住，问他：“一堵墙对另一堵墙说什么来着？”

他的脸一下子放出光，“在拐角碰头！”他高声尖叫，噌地蹿出屋子，可能又笑得大发神经了。

艾斯美站在那儿，双脚又交搭起来。“您准保不会忘记为我写篇故事吗？”她问，“不一定非得专门为我写。您可以——”

我说我绝不会忘记这事。我告诉她我过去从未曾为谁

写过小说，现在看来时候已到，我应该这么做一次了。

她点点头。“一定要写得非常非常凄楚动人，”她建议说，“您了解人世间的凄楚吗？”

我说还不敢说完全了解，但是这么长时间来，我已逐渐了解到各种形式的凄楚，所以我会尽力把小说写得合乎她的要求。我们握握手。

“真遗憾，我们没有能在一个凄楚气氛较少的环境中会面。”

我说是的，确实太遗憾了。

“再见，”艾斯美说，“我祝愿您作战归来后，身心完好健全。”

我向她表示感谢，又说了几句别的话，然后便看着她走出茶室。她好象在思索什么，走得很慢，边走边摸头发，试试干了没有。

接下来是这篇故事凄楚的、或者说是动人的部分了。场景变了，人物也变了。我仍然置身其间，但是从现在开始，因为某些我不便公开的原因，我要把自己伪装起来。我伪装的非常巧妙，即便是最聪明的读者也很难辨出我的庐山真面目。

欧洲胜利日[1]的几星期以后，某天晚上十点三十分左右，地方是德国巴伐利亚州的高弗尔特城。X参谋军士正

① 指1945年5月8日德国投降的一天。——译注

待在一幢民宅二楼上他自己的房间里，早在停战以前他就同另外九名美国大兵住在这里了。他坐在一张折叠木椅上，面前的小写字台上乱得一塌糊涂，写字台上摊着一本海外版的简装小说。他无法读下去，这并不因为小说不能卒读，而是因为他自己。虽然军中服务站每个月送来的一批新书总是让住在一楼的家伙捷足先登，但人们挑剩下的书却总是他愿意读的书。然而，他已不再是一个经历过战争而身心仍然保持完好健全的年轻人了，他花了一个多钟头把书中几段读了三遍，现在又开始一个句子一个句子地从头读起来。

他用手遮了一会儿眼睛，挡住写字台上一只没有灯罩的灯泡发出的炫目的亮光。

他从桌上的烟盒里取出一支烟，点烟的手指总是颤巍巍地相互磕碰。他的身体稍稍往椅上靠一靠，抽不出一点烟味来。这几个星期以来，他总是一根接一根地抽烟，只要舌尖轻轻一触，他的齿龈就要出血，他却不停地做这个实验。他常常花个把小时玩这个小小的游戏。他坐了一会儿，一面吸烟一面进行这个实验。突然，象往常一样，他又事先毫无迹象有了那种熟悉的感觉：心脏离开了本来的位置，忽忽悠悠地飘荡起来，就象行李架上没有捆牢的行李。他连忙双手紧紧按住太阳穴，这几个星期以来他一直用这个方法制止住自己的心悸。他一动不动地坐了好一会儿。他的头发很脏，早就该理了。他曾在梅茵河畔的法兰克福住院两个星期，其间他洗过三四次头，但是在乘吉普

车回高弗尔特的时候，一路上尘土飞扬，他的头发又变得脏得要命。Z下士开吉普车到医院去接他，他仍旧照战争期间的老规矩，把车上的挡风玻璃摇下来，停战不停战在他都一样。好几万军队刚刚开进德国，只有把挡风玻璃摇下来，象战时那样开车，Z下士才有希望让人知道他是个久经沙场的老兵，绝不是初到欧洲战场那些狗娘养的新兵蛋子。

X从太阳穴边放下手，他开始打量起面前这张写字台来。桌上至少堆着两打寄给他的信，还没启封，除此之外，至少还有大大小小六只寄给他的包裹，也都还没有开包。他探手从垃圾箱一样的桌上放着的乱七八糟东西的背后，取过靠墙立着的一本书。这是戈培尔的一本大作，书名是《史无前例的时代》。这是原房主家里一位三十八岁的老姑娘的财产，几个星期以前，她还住在这所房子里。她曾是纳粹党的一位下级官员，根据军法管制条例，属于立即予以逮捕的那类犯人。X亲自逮捕了她。这是他出院回来后第三次翻开老姑娘的这本书，他又扫了一眼扉页上的一句简短的德文题词："亲爱的上帝，生活是地狱。"这几个字是用墨水写的，蝇头小楷，极其工整。它们孤零零地呆在扉页上。扉页上这句话，在这间死一般沉寂的屋子里似乎无可反驳，简直是一份经典控诉状。X盯着这张扉页看了好几分钟，怀着强烈的侥幸，希望不被这句话迷惑住。然后，他拿起一支铅笔，用英语在这句题词下面写下："神父们和导师们，我在思索：什么是地狱？我认为

失去爱的能力而倍受折磨才是地狱。”这几个星期来，他只有做这件事才是满怀热情。他动手在这句话后面签上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名字，再浏览时，却发现自己的字无法辨认，他吓得胆颤心惊，连忙把书合上。

他迅速从桌上拿起另一件东西，这是他哥哥从纽约州阿本尼市写来的信。早在他住院前，这封信就放在他的桌上了。他拆开信，勇气不足但还是决定把信从头至尾读一遍。他却只读了第一页信纸的上半截。读完下面一段话就停住了目光。“现在这场该死的战争已经过去了，你在那儿可能时间很宽裕，能不能寄给孩子们几把刺刀或纳粹卐字章……”读到这儿，他把信扯碎，凝视着废纸篓中的碎片。他发现自己没有注意信中还夹了一张照片，从照片的碎片中能看得出某人的脚站在某处草坪上。

他的两只胳膊放在桌上，头枕在上面，觉得浑身上下无处不痛，而且所有的痛区似乎紧紧相连。他倒觉得自己象一棵圣诞树，树上串起的灯泡只要有一只坏了，别的灯泡全都要熄灭。

门未经敲就砰地被推开。X 抬起头，转过去看见Z 下士正站在门口。从欧洲总反攻开始，连续五次大战役，Z 下士和X是同开一辆吉普车的伙伴。他住在楼下，每逢听到什么谣言或想对谁发发牢骚，他总是上楼找X。Z今年二十四岁，身材魁梧，十分上相。战争期间，一家全国性的刊物在须尔特根森林里给他拍了一张照片，他受宠若惊地

摆着姿势，一手提一只感恩节火鸡。“你在写信？”他问X，“老天爷，你这儿阴森森的。”他特别喜欢进顶灯亮着的屋子。

X在椅子里转过身子，请他进屋，嘱咐他当心别踩着狗。

“别踩着什么？”

“别踩着阿尔文，他就在你的脚下。你他妈的把灯开开好不好？”

克雷找到吊灯的开关，啪地揿亮，然后走进这间好象佣人住的小屋，坐在床沿上，面对着主人。他刚刚梳理过那头砖红色的头发，头发上还往下滴水，为了梳出自已满意的发型，他总是用水把头发弄湿。同往常一样，他的草绿色衬衫右边的口袋里露出半截梳子，用别钢笔的卡子别住。左面口袋上佩带着步兵战斗部队徽章（严格地说，他并没有资格佩带这种徽章）、欧洲战场勋表（勋表上掀着代表五次战役的五颗铜星，这些等于一颗长形银星），以及珍珠港事变前即已服役的勋表。他重重地叹了口气说：“万能的上帝。”这是军中的口头禅，没有任何意义。他从衬衫口袋里摸出一盒烟，弹出一支，把烟盒放在一边，重新扣好口袋上的兜盖。他一边抽烟、一边心不在焉地扫视了一圈屋子，最后，他的目光落在一台收音机上。“嗨，”他说，“再过几分钟电台里就要播送那台精彩的节目了。有包勃·霍普①和所有的大明星。”

---

① 美国当代电影明星，专饰滑稽角色。——译注

X拆开一包烟，说他刚刚把收音机关掉。

克雷自然是情绪高涨，他看着X怎么点上烟。“上帝，”他象个热情的观众似地喊到，“你他妈的该瞧瞧你那双手。哥儿们，直哆嗦，你自己知道不？”

X还是点上了烟，点点头，夸奖克雷眼尖，什么小事也瞒不住他。

“嗨，不骗你，在医院看见你时，我他妈的差一点晕那儿。你他妈的就象具僵尸。体重减轻多少？多少磅？你知道吗？”

“不知道。我走后你收到的信多不多？罗莉塔给你写信了吗？”

罗莉塔是克雷的女朋友。他们打算条件一许可就马上结婚。她给他的信写得相当勤，信里尽是表示兴奋的三重惊叹号和意思模糊的语句。整个战争期间，克雷把罗莉塔所有的来信都大声念给X听，不管词句有多么亲昵——说实话，越是亲昵越有味。克雷已经养成习惯，每次念完信就求X帮他谋划或者拼凑一封信，再不然就让X在他的信中塞一些唬人的法文或德文字眼。

“写了，我昨天刚收到她的一封信。放在楼下的房间里，呆会儿念给你听，”克雷有气无力地说。他腰杆笔直地坐在床沿上，屏住呼吸打了个大响嗝。他对此项成就似乎还算满意，把身体放松下来。“她那该死的哥哥因为屁股出了毛病就要从海军退伍了，”他说，“这个杂种，尽仗着他那个屁股了。”他又挺直了腰，打算再打一个响

嗝，但成绩平平。突然，他脸上露出一线警觉。“啊呀，我差一点忘了。我们明天早上五点就得起来，开车去汉堡还是什么鬼地方，给全队人拉艾森豪威尔式军服。”

X满怀敌意地瞅着他，声称自己不想要什么艾森豪威尔式军服。

克雷露出惊讶的神情，甚至可以说受到伤害。“怎么啦，这种军服不错！式样挺好！你犯什么傻？”

“没什么理由。为什么我们要五点起床？老天爷，仗不是打完了吗？”

“我不清楚——我们得在午饭前赶回来。午饭前我们得填一些新拿来的表格……我问布林为什么不能今天晚上填——他妈的表格就在他桌子上，他说不想现在拆封，这个婊子养的。”

两个人默默无言地坐了一会儿，把布林恨得咬牙切齿。

克雷突然怀着一种更新更大的兴趣端详起X来。“喂，”他说，“你他妈的知道你那半边脸抽搐得不成样子了吗？”

X说他什么都知道，说着用手把打颤的面部肌肉捂了起来。

克雷凝视了他一会儿，声音变得绘声绘色，好象他在发布一个大好消息，“我已写信告诉罗莉塔，说你精神崩溃了。”

“噢？”

“是的。她对这事儿非常感兴趣。她是学心理学专业

的。"克雷直挺挺地躺在床上，鞋也没脱。"你知道她说什么？她说谁也不可能因为战争精神崩溃。她说你可能是生性动荡的人，一辈子晦气。"

X手搭凉棚遮住眼睛——床上面的灯光好象快要把他刺瞎似的——回答说，罗莉塔分析事情如此透彻，真是令人欣慰。

克雷瞟了他一眼。"听着，你这杂种，"他说，"她对心理学可他妈的比你懂行多了。"

"你能不能把你那双臭脚从我的床上拿下来啊？"X责问。

克雷继续把脚在床上放了一会儿，以表示他的脚爱放哪儿就放哪儿别人无权过问的意思，这才放到地板上，随即他也坐起身。"我得下楼去了，他们在沃克尔的屋子里听收音机呢。"他却没有站起来，"喂，我刚才在楼下告诉那个狗娘养的新兵蛋子伯恩斯坦一件事。还记得那次我们开车到瓦隆去吗？他妈的，咱们挨了两个多小时的炮弹，在那个洞里躲着的时候，一只该死的猫跳到吉普的引擎盖上，我怎样一枪把它干掉？还记得吗？"

"记得——别再跟我唠叨那只猫了，克雷，见你妈的鬼。我不要听。"

"我不是要你听那件事。我要告诉你的是我把这事写信告诉罗莉塔了。她跟听心理学课的全班学生讨论了这件事。课上课下都讨论了，连他妈的教授也参加了。"

"很好。我可不要听这事，克雷。"

“我知道，你猜罗莉塔认为我为什么开枪吗？她分析下来，觉得我那会儿是精神失常了。不和你逗乐。是由炮轰啊什么的引起的。”

X用手指梳理了一下肮脏的头发，接着又用手遮住灯光。“你没发疯。你只不过是履行职责。别人处在你的位置上也会象你一样英勇地干掉那只猫。”

克雷满腹狐疑地望着他，“你他妈的说的是什么？”

“那只猫是个间谍。你不得不近距离地把它给毙了。那是一个披着廉价皮袄的德国小矮人精。所以这事一点也谈不上残忍、或凶狠、或肮脏、或者甚至——”

“滚你妈蛋！”克雷抿紧嘴唇，说，“你就不能正经点儿吗？”

X忽然觉得一阵恶心，他赶紧在椅子里转过身子，刚刚来得及抓过废纸篓。

当他直起腰，重新回过脸对着他的客人的时候，发现克雷非常尴尬地站在床铺与房门之间。X刚要道歉两句，突然又改变主意，去拿香烟。

“喂，去楼下听听霍普的广播节目吧，”克雷说，他没有凑过身来，语气却十分亲切。“这对你有好处。听我的没错儿。”

“你去吧，克雷……我想看看我收集的邮票。”

“是吗？你集邮了？我怎么一点儿也不知道你——”

“我说着玩的。”

克雷慢吞吞地朝门口走了几步。“我可能过一会儿开车

去埃斯塔特，”他说，“那儿有个舞会，一直可以跳到下半夜两点钟，你决定跟我去吗？”

“不，谢谢了……我也许在屋里练练舞步。”

“好吧，晚安！看上帝的分上，悠着点吧。”门啪地一声关上但又马上打开。“喂，我呆会儿从门下面把写给罗莉塔的信塞进来好吗？我写了几个德文字，你帮我瞧瞧合适不合适。”

“好的。见你妈的鬼，让我一个人呆一会儿。”

“当然，”克雷说，“你知道我妈妈在信上怎么说？她说她很高兴咱俩打仗时始终在一起，在同一辆吉普上。她他妈的说自从我跟你在一起，信写得通顺多了。”

X抬起头来望着他，非常吃力地说：“谢谢。告诉她我谢谢她。”

“我会的。晚安！”这回门真的“砰”地关上了。

X坐在那儿，久久地望着房门，然后转过椅子，面对着写字台，他从地板上拎起手提打字机，在乱七八糟的桌面上清理出一块地方，把一堆没有拆开的信件和包裹哗啦一下推倒在一边。他想，如果给在纽约的一位老朋友写封信，对他来说也是一个即使效果不显著却也快速的疗法。但他无论如何也不能把信纸平整地卷到打字机的滚筒上，他的手颤抖得非常厉害。他放下手，终于把信纸完全揉在手心。

他明白早就该把废纸篓拿到屋外去了，但他却没有这

么做，而是把两只胳膊架在打字机上，头伏在上面，闭上了眼睛。

他头上的血管怦怦地跳动了几分钟，他又睁开眼睛，发现自己正斜瞟着一只用绿纸包着的、没有启封的小包裹。这个小包裹可能是在他给打字机腾地方时从那堆邮件中滚落出来的，已经转过好几次地址，仅在半边就至少写着三个他过去的部队信箱号码。

他毫无兴趣地拆开包裹，甚至没有看一眼寄件人的地址。他划亮一根火柴把捆包裹的细绳点着。他对烧绳子而不是拆包裹更感兴趣，最后他还是把包裹拆开了。

盒子里有一张用墨水写的短笺，放在一件用薄棉纸包着的什么东西上。他拿起短笺，读了起来。

亲爱的X中士：

请原谅一直过了三十八天后才动笔给您写信，但是我确实忙得不知所措，原因是我姑母得了喉炎，几乎是卧床不起，一件件家务事自然就落在了我的肩上。我却时常想起您，想起我们一起度过的那个非常愉快的下午——1944年4月30日下午3：45至4：15，不知您是否已经忘了。

总反攻使我们大家兴奋无比又肃然起敬，希望反攻能迅速结束这场战争，结束这种起码是荒唐的存在方式。查尔斯和我都很挂念您，希望您没编入第一批进攻柯但丁半岛的部队。您被编入

了吗？盼您早日回信，并代向您夫人热烈的问候。

您忠实的

艾斯美

德文郡××路17号

1944年6月7日

我非常冒昧地随信寄去我那块手表，战争期间这表归您使用。在我们上次简短的谈话中，我没有注意到您是否戴着手表，但这块表是特制的，有多种功能：防水、防震，还可以测量行军的速度。在眼下这个艰辛的岁月里，您一定比我更需要这块表。希望您收下它作为您的护身符，保佑您好运。

我现在正在教查尔斯读写，我发现他是个极其聪明的小学生。他也要在信尾附上几句话。请您一有时间和情绪就马上回信。　　——又及。

你好　你好　你好　你好　你好

你好　你好　你好　你好　你好

过了许久许久，X才放下短笺，他一直没有拿起盒子里艾斯美父亲的手表。最后，他终于拿起表，发现表蒙子在邮寄过程中震裂了。他不知道表的其它零件是否也震坏了，但他没有勇气上弦检查一下。他在那儿坐了许久许

久，手里攥着表。突然，他感到一阵心醉神迷，睡意向他袭来。

艾斯美，一个人只要真正地有了睡意，他就总是有机会重新成为一个身——心——完——好——健——全的人。

德·多米尔—史密斯的忧伤岁月

如果言之成理的话——目前还不是这样——我想我可以把值得叙述的故事，特别是故事中一点也不粗鄙的部分奉献给我那已谢世的粗鄙继父。他叫罗伯特·埃加德甘里昂，甚至包括我在内，大家都称他为小鲍比。他一九四七年死于脑血栓，死时没有一丝痛苦，却有几分遗憾。他这个人充满冒险精神，特别有吸引力，为人慷慨大方。（这么多年来，我煞费苦心地用这些流浪汉小说中才会出现的形容词来挤兑他，现在，我终于觉得这些形容词是生死轮回对小鲍比作出的定论。）

我父母于一九二八年冬天离婚，那年我八岁。来年的晚春，母亲跟鲍比·埃加德甘里昂结了婚，一年以后，在华尔街金融大崩溃中，他和母亲显然除了发财的魔棍之外，失去了一切。总之，一夜之间，鲍比从一个山穷水尽的证券经纪人和无能为力的乐天派摇身一变而成为一位尽管有些不称职却充满活力的艺术品鉴赏家兼经纪人，受雇于一个独立的美国艺术画廊和精品博物馆集团。一九三〇

年，新年伊始的头几个星期，为了让鲍比更好地经营他的新买卖，我们三个人动身离开纽约去到巴黎。那年我十岁，不说我是个冷血动物，那我也是对万事漠然。就我所知，我对这么远的一个迁徙无动于衷。过了九年，在我母亲故世三个月以后，我又回到纽约，这次我却有所触动，而且深深地被触动了。

我至今还记得我和鲍比回到纽约一两天后发生的一桩大有意味的事件。我站在一辆公共汽车上，车在雷克星顿大街上行驶，车内拥挤不堪，我抓住司机座位旁边的一根搪瓷栏杆，和身后的一个家伙屁股顶屁股。一路上，司机不断粗暴地命令我们这些堵在前门的人“到车厢里去”。有些人试图这么做，有些人没有。最后，一个红灯帮了他的忙，这个怒气冲冲的司机在驾驶座上转过身来，抬头望着我，我正好站在他的身后。我那年十几岁，不戴帽子，头发漆黑却不太干净，剃着欧洲大陆上流行的板刷式寸头。他的声音几乎是谦和的，压低嗓门对我说：“劳驾，哥们儿，”他说，“把屁股挪一挪。”我想，大概是那声“哥们儿”把话说砸了。我没有象他那样劳神费力地弯下腰来使我们的谈话显得起码是私下的，有情趣的①，我用法文对他说：他是个粗鲁愚蠢，无法忍受的白痴，他决不会知道我是多么地讨厌他。说完后，我得意扬扬，挤进车厢。

事情越来越糟。我和鲍比无休无止地羁留在里茨旅

---

① 原文为法文。——译注

馆。大约一周以后的某个下午，我走出旅馆。似乎纽约所有公共汽车上的座位都被拆了下来，放在大街上。街上正在举行一场群魔乱舞的音乐椅子游戏。如果我从曼哈顿教堂得到了特许，保证其他参加游戏的人在我有座位之前毕恭毕敬地呆在一边，我想或许我还愿意一道玩玩。当弄清不会发生这种事情的时候，我采取了更直接的行动，向上苍祈祷，让这个城市里的人都死绝，让老天赐予我孤独，孤——独。这是个纽约式的祈祷，在祈祷过程中绝少延误或遗漏，刹那间，我触及的一切都变成了实实在在的孤独。每天上午和中午，我在第四十八街和雷克星顿大街交叉处的一所艺术学校里听课。我厌恶这所学校。（在鲍比和我离开巴黎前的一个星期，我在弗雷伯格画廊举办的全法青少年画展中获得三项头奖。在回美国的船中，我从睡舱里的镜子中，注意到我的怪模怪样象埃尔·格雷考①。）接连几个月的时间里，我每星期三个下午坐在牙医的椅子上，总共拔了八颗牙，其中三颗是门牙。每星期中另外的两个下午，我通常在各个画廊里闲逛，主要是逛第五十七大街上的那些画廊，我除了没有嘘那些美国风格的画外，无所不为。晚上，我一般是读书。我买了全套的《哈佛经典集萃》，这主要是因为鲍比说我们房间里放不下这套书。然后随心所意地翻完所有的五十卷书。夜里，我在鲍比和我睡的两张一模一样的床中间支起画架，画画。根

① El Greco（1548—? 1614或1625），西班牙画家。——译注

据我一九三九年的日记上记载：光是一个月之内，我就完成了十八幅油画作品。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其中十七幅是自画像。有时，可能是因为我的缪斯女神①偷懒怠工，我把画笔搁在一边，却画起漫画来。有一幅漫画我至今仍然保存着，画的是一位牙医正在观察一个人山洞一样的大嘴。那个人的舌头是一张一百美元的大票，牙医沮丧地用法文说："臼齿可以留着不拔，但恐怕舌头要拔出来。"我对这幅画非常得意。

作为同屋的人，鲍比和我的关系是不即不离。比方说吧，他象个特别漫不经心的哈佛高年级老生，我却象个特别忿忿不平的剑桥一年级新生。几个月过去了，我们逐渐发现对方跟自己同时在爱着一位已经亡故的妇人，但这也无济于事。实际上，随着这个发现，我们之间滋生了一种鬼影幢幢的"您先请"式的关系。在盥洗室门前头碰头相撞的时候我们互致轻松愉快的微笑。

一九四〇年五月的某一个星期，这会儿我已和鲍比住进里茨旅馆大约有十个月了，我在一张魁北克的报纸上(我大手大脚地订了十六种法文报纸和杂志）一块豆腐干大小的广告栏中读到蒙特利尔一家艺术函授学校的招聘广告。这所学校向所有合格的绘画指导教师倡议——广告说，事实上学校倡议不可能如此强有力的②——立刻申请受聘于

① 希腊神话中给艺术家们灵感的女神。——译注

② 原文为法文。——译注

加拿大最现代化，最先进的艺术函授学校。广告规定：凡应聘的指导教师必须能流畅地使用法文和英文，性情节制，人品无瑕。“大师之友艺术函授学校”的夏季班定于六月十日正式开学。申请者送审的作品必须包括学院派和商业艺术两种风格。画稿请寄前东京帝国画院院长，现任校长兴外先生。

读完广告，我立刻觉得自己当仁不让地胜任，于是就从鲍比的床下搬出他的“赫墨斯——贝比”牌打字机，整个上午没去雷克星顿大街听艺术学校的晨课，用法文给兴外先生打了一份冗长的信。信的第一段就占了整整三页纸，云山雾海地胡吹。我一板一眼地说，我现年二十九岁，是奥纳·多米尔的大侄子。由于妻子新近故世，就离开法国南部的小庄园，来到美国，在一位近亲处小住。我说我自小就开始习画，但由于听从父母最亲近的老朋友毕加索的建议，从来没有开过个人画展。但是，巴黎不少趣味高雅的家庭，现在正挂着我的油画和水粉画，这些家庭中决没有暴发户①，我们时代某些最难取悦的批评家尽心尽力地照管这些家庭的艺术趣味。接下来，我说，由于妻子得了癌症②而悲惨地夭折，我决心再也不往画布上抹一笔，但是，由于最近手头拮据，我不得不改变初衷。我说只要我在巴黎的经纪人一把画稿寄到，我将深感荣幸地寄呈“大师之友艺术函授学校”，当然我会马上就写信通知在

---

①② 原文为法文。——译注

巴黎的经纪人的。我名叫让·德·多米尔一史密斯，对贵校充满敬意。

给自已选个假名所花的时间几乎和写信所花的时间一样长，信是打在卫生纸的包装纸上，不过是装在里茨旅馆专用信封里；接着，在鲍比桌子的第一个抽屉里我找出了一张专递邮票贴上，来到底层大厅里，把信发了。刚刚走出旅馆，我又折身回去，提醒邮差注意寄给多米尔·史密斯的信，那个邮差毫无疑问地在诅咒我。然后，大约下午两点半钟左右，我溜进第四十八街上那所绘画艺术学校的教室听生理解剖课，课一点四十五分就开始了。我第一次觉得班上的那帮混蛋还相当体面。

接下来的四天里，我把所有空闲时间，以及某些不属于我的时间都用上了，画了十几幅自认为是典型的美国商业艺术风格的作品。我主要是用淡水彩画，偶尔为了炫耀一下也用线条勾勒。我画了在夜总会开门之时钻出豪华轿车的穿晚礼服的阔老，他们一个个都是清癯瘦削、亭亭玉立、风流倜傥，显然一辈子也不会为腋臭而发愁，或许他们根本就没有腋臭；画了晒得黝黑，穿着白色晚餐甲克的大个子年轻人，他们坐在碧波荡漾的游泳池边上的白桌子旁，举着酒杯十分兴奋地相互敬酒，酒杯里盛的是价格便宜而牌子时髦的黑麦威士忌加姜汁啤酒调出来的鸡尾酒；画了那些总是出现在广告牌上的孩子，他们容光焕发，兴高采烈，身体健康，端着空着的饭碗，温顺地要求再添一点早饭；画了笑容嫣然，乳峰高耸的妞儿，她们无忧无虑

地在滑水，诸如出血的牙床、脸上的雀斑、难看的发式以及不完善或不充足的生活保障等等社会问题都跟她们无缘；画了家庭主妇，她们还没有用肥皂洗脸，头发蓬乱，姿势难看，周围是调皮捣蛋的孩子和无动于衷的丈夫，她们的手很粗糙（却纤长），厨房凌乱（却非常大）。

完成画稿后，我附上五六幅从法国带回来的所谓非商业性的作品，立刻寄给了兴外先生，同时还随信寄了一张自以为是漫不经心的便笺，叙述了一个充满人性的小故事。故事叙述了我在种种艰难困苦面前，继承了最纯正的浪漫主义传统，如何孤独地达到了事业的寒冷高洁，一峰独秀的极颠。

接下来几天里，我翘首以待。但是，那一星期还没有结束，兴外先生的回信就到了，聘用我为“大师之友艺术函授学校”的绘画指导教师。虽然我去信是用法文写的，但是回的信却是用英文写的。（我事后才得知，只懂法文不懂英文的兴外先生出于某种原因让兴外太太回的信，她粗通英文。）兴外先生说今年夏季班可能最忙，所以要改在六月二十四日开学。他说明：我几乎足足有五个星期的时间处理私人事务。他对我眼下情感上和经济上的困顿深表同情。他希望我能星期天，也就是六月二十三日给“大师之友艺术函授学校”答复，以便弄清职守，跟其他绘画指导教师成为“至交”（我后来才得知，指导教师只有两位，其中包括兴外先生和兴外的太太）。他还就学校规定不负担指导教师旅费一事深表歉意。刚开始的工资是二十

八块美元一星期，兴外先生说这不是一笔大数目，但是，由于学校免费提供膳食住宿，而且校方还发现我是个以事业为重的人，他希望我不会因为报酬问题兴趣索然，诚挚地期待着我发出正式接受聘用的电报，并且愉快期待着我的来临，落款是我的真诚的新朋友和雇主，前东京帝国画院院长兴外先生。

我正式接受聘用的电报是在收到兴外先生的信不到五分钟的光景发出的。令人奇怪的是，由于兴奋，或是可能因为用鲍比的电话挂发的电报而心中内疚，我没有振笔铺陈，电报全文连十个字都不到。

跟往常一样，那天晚上我七点钟在椭圆餐厅与鲍比会面，一同吃晚饭。看到他带来一个客人，我很生气。关于最近的课外活动，我一个字也没有提及。我渴望着只有我们两个人时，向他宣布这个轰动的独家新闻。客人是一位非常有魅力的年轻太太，刚离婚没几个月，鲍比常常跟她见面，我也偶尔见过她几次。她十分迷人，总是希望与我交好，希望说服我放弃戒备心理，起码放松神经。我把她的话理解为邀我在方便的时候跟她上床，这就是说，只要鲍比被甩了，我便可以如此这般。鲍比对她来说太老了，不够劲儿。整个晚餐上，我恶声恶气，沉默少语。最后喝咖啡的时候，我三言两语地谈了今年夏天的新打算。我说完后，鲍比提了几个十分聪明的问题。我冷静地，简略地回答了他的问题，象位无懈可击的王位继承人。

"哦，这太有趣了！"鲍比的客人挑逗地说，等着我从桌下塞给她我在蒙特利尔的地址。

"我以为你跟我一起去罗德艾兰州呢。"鲍比说。

"你呀，亲爱的，不要扫大家兴。"X太太对他说。

"不是扫大家的兴，但我想稍稍多知道点情况。"鲍比说。但是，从他说话的口气之中，我知道，他已经在心里把订的火车包厢票换成了一张下铺票了。

"我想这真是我一生中听到的最甜蜜、最动听的事儿。"X太太亲切地对我说，她的眼中闪动着淫欲。

星期天，我身穿哔叽华达呢的双排扣西服(我他妈的特别推崇这件西服)。海军蓝的法兰绒衬衫，系着挺括的黄布领带，脚穿棕白相间的皮鞋，头戴巴拿马草帽（帽子是鲍比的，我戴太小了），留着刚刚长了三个星期的棕红胡子，踏上蒙特利尔市温莎火车站的月台。兴外先生在月台上接我。他又矮又小，不超过五英尺高，穿着一件脏乎乎的亚麻西服，脚上是一双黑皮鞋，头戴一顶帽沿撑起的黑帽子。记得，他跟我握手时既没有笑也没说话，表情高深莫测。我不知什么缘故，咧着嘴大笑着，嘴合都合不上，更不要说板起脸了。

从温莎车站到函授学校要乘几哩路的公共汽车，我怀疑一路上兴外先生说过五个字没有。我顾不上理睬他的沉默，架着二郎腿，喋喋不休地说话，不断地在袜子上擦掌心冒出的汗。情况似乎很紧急，我必须作的是不仅要重扯

先前的谎，什么我和多米尔的亲缘关系啦，什么病故的妻子啦，什么法国西部的小庄园啦；而且还要大吹特吹。最后，为了让自己摆脱这些回忆（我确实已开始觉得有些痛苦），我把话题转到了父母最亲密的老朋友毕加索的身上。我叫他可怜的毕加索①。（应该说明一下：选择毕加索来吹牛，是因为在我看来，他是在美国名气最响的法国画家。我把加拿大也看成是美国的一部分。）为吊兴外先生的胃口，我以自然而然的热情，有些卖弄地谈起这位衰落的巨人的轶事，说我曾多次对他说："毕加索先生，您向何处去？②"对这个深刻问题大师每次的反应都是缓慢而又沉重地走到画室的另一头，望着《街头卖艺人》的小型复制品，追忆他逝去已久的辉煌时代。下公共汽车时，我向兴外先生解释说，毕加索的问题是他不听任何人的话，甚至也不听最亲密朋友的话。

一九三九年的"大师之友艺术函授学校"占用了一幢极不起眼的小小的三层楼房的二楼，这幢房子实际是公寓住宅，在蒙特利尔最偏僻的弗当区里。学校下面是一家医用矫型器械商店。一间大屋子加上一间没有门闩的厕所就是整个"大师之友艺术函授学校"。然而，一踏进屋子，我就觉得这地方象模象样地令人惊叹。这有个特定的原因："指导教师办公室"的墙上挂了许多幅装框的画，都是水粉，出自兴外先生的手笔。我偶然还梦见湛蓝的天空

①② 原文为法文。——译注

中飞着一只白天鹅，在白天鹅翅膀羽毛的衬托下，天空蓝得出奇。这幅画是我见过的在技法上最大胆，造诣最深的。画就挂在兴外太太写字台的后面，和其他一两幅格调相象的画一起，使屋子四壁生辉。

兴外先生和我走进"指导教师办公室"时，兴外太太正在用一把短柄扫帚扫地。她穿着一件黑色和樱桃色相间的绸子和服，是个灰头发的妇人，肯定要比她丈夫高出一头，眉眼间不太象日本人，倒象马来人。她放下扫帚，走上前来。兴外先生简略地给我们介绍了一下。在我看来，她跟兴外先生一丝不差地显得高深莫测。然后兴外先生提出要带我去瞧瞧我的卧室，他解释说（用法文）那间卧室前些时候他儿子回来度假时用过，他现在到英国哥伦比亚郡的一个农场上干活去了。（他在公共汽车上一直沉默，这会儿开口接连说了几句话，这使我满心感激，我十分愉快地听着。）他接着为他儿子的卧室里没有椅子道歉，他说卧室里只有坐垫，但我迅速地使他相信这简直是老天爷的恩赐。（说实话，我想当时可能说了我讨厌椅子。我很紧张，如果他告诉我他儿子的卧室里日日夜夜地积着一脚多深的水，我可能会快活地叫起来，可能会说我得了一种稀奇古怪的脚病，脚必须每天在水里泡八小时。）说完，他引我走上吱吱作响的木楼梯。在去卧室的路上，我有意告诉他说我是个佛教徒，后来我发现他跟兴外太太都是长老会教徒。

那天夜里，我醒着躺在床上。兴外太太的日本一马来

亚晚饭仍然堵在胃里，顶着胸骨，象电梯一样，上上下下忙个不停。这时，隔壁不知是兴外先生还是兴外太太在睡梦中呻吟起来。呻吟声尖利刺耳，断断续续，仿佛不是一个成年人发出的，而是一位凄苦畸型的婴儿或是一只残缺的幼兽发出的。（夜夜如此。我一直没有弄清到底是哪位兴外发出呻吟，更不用说为什么呻吟了。）过了不久，仰面躺着听这种声音就让人受不了啦，我索性从床上爬起来，穿上拖鞋，在黑暗中走过去，坐到一只坐垫上，盘腿坐了几个小时，不停地抽烟，在拖鞋面上捻灭烟头，把烟蒂放进睡衣口袋（兴外夫妇不抽烟，所以我不指望能在屋里找到烟灰缸），早晨五点左右我才入睡。

兴外先生六点半敲敲我的门，告诉我六点四十五分开早饭。隔着门他问我晚上睡得好不好，我回答道："是的①!"接着便穿上蓝西服，我认为开学的第一天，指导教师穿蓝西服最合适，又系上母亲送的索尔卡牌红领带，没有漱洗就跑过门厅，进了兴外家的厨房。兴外太太正在炉子边准备早饭。兴外先生只穿裤子，光着膀子，坐在餐桌前，读一份日文报纸。他不置可否地朝我点点头。他们夫妇俩看上去更加高深莫测。不一会儿，一只盛着番茄酱汁鱼的盘子放在我的面前。兴外太太用英文问我要不要鸡蛋，她的口音出乎我意料之外地迷人，但我说："不，不，夫人——谢谢②!"我说我从来不吃鸡蛋。兴外先生把

①② 原文为法文。——译注

那份报纸靠着我喝水的杯子放着，三个人于是闷声不响地吃了起来。实际上是他们在吃，我则沉默不语机械地嚼着。

吃完早饭后，兴外先生就在厨房里套上了一件无领衬衫，兴外太太解下围裙，三个人，十分尴尬地一个挨一个走下楼，来到指导教师办公室。办公室里，在兴外先生宽大的写字桌上，放着十多个鼓鼓囊囊、没有开封的马尼拉造大信封。这些信封在我看来象刚刚梳洗打扮过的新学生。兴外先生派给我一张桌子，桌子孤零地在房间的另一头深处。然后，请我就座。接着他跟兴外太太一道在桌边拆开了几只大信封。他们似乎用某种特别的方法检查着信封里的作业，不时地用日语交谈几句。我则坐在屋子的另一头，穿着蓝西服，系着索尔卡牌红领带，企图摆出一副耐心等待、时刻准备的模样，同时又表现得我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人。我从西装内袋里掏出一把从纽约带来的绘图炭笔，轻轻地放在桌子上，几乎没有声响。兴外先生曾经因为什么事瞥了我一眼，我立刻回报了一个非常讨人喜欢的微笑。然后，他们两人既不看我一眼又不说一句话，坐到各自的桌子边开始工作。这会儿大约是早晨七点半。

九点钟左右，兴外先生摘下眼镜，站起身来，手里拿着一捆纸，蹒跚地走到我的桌子前。我这一个半小时没干别的，就是想方设法不让肚子“咕咕”作响。他走到我近前时，我迅速站起来，为了避免显得不恭敬，便稍稍弯弯腰。他把手里那捆纸递给我，问我是否乐意把他用法文写

的评语译成英文。我说："是，先生①！"他微微地鞠了一躬，蹒跚地回到自己的桌子。我把桌子绘画炭笔挥到一边，掏出钢笔，开始干起活来，痛苦得心损肝摧。

象许多真正优秀的艺术家一样，兴外先生教美术一点也不比一个平庸的但是会教的画匠好。他在学生作业上改正的线条以及作业背面上批的评语能教会一个有才能的学生怎样去画逼真的猪圈里逼真的猪，甚至教会他画有情趣的猪。但是他一辈子也不能教会别人画漂亮的猪圈里的有美感的猪（这当然是他的最优秀的学生渴望通过邮信函授学到的一点点雕虫小技）。我要进一步说明，这并不是他有意或无意吝啬自己的才能或挥霍自己的才能，他就是教不来。对我来说，这个无情的真理一点也不令人吃惊，所以我一点也没有感到奇怪。想到我所处的地位，潜移默化的影响就悄悄地增大，而且午饭时间已近，我不得不十分小心，免得手上的汗模糊了译文。兴外先生的字迹仿佛要使气氛更加压抑，象鬼画符一样。终于午饭时间到了，我谢绝了与兴外夫妇共进午餐的邀请，说我得马上去邮局一次。接着，我几乎是冲下楼，来到街上，漫无方向地穿过许多条怪模怪样、破破烂烂的街道。后来，我看见一家小餐馆，就走了进去，囫囵吞下四份红肠热狗和三杯泥汤式的咖啡。

在回"大师之友艺术函授学校"的路上，我开始思忖：兴外先生一早上尽让我当翻译，其中是不是有个人好恶②。起先我的感受是那种熟悉的惴惴不安，我对此有经

①② 原文为法文。——译注

验，知道如何对付，后来竟然痛苦不堪，这个老“高深莫测”是不是透过我的乔妆打扮，看出我是个毛头小伙，长着一把十九岁的胡子？一想到这种可能性，我真受不了。我渐渐地感到不平，我，一个得过三次头奖的汉子，一位毕加索的至交（我确实开始认为我是了）只当个翻译。这种处罚太不公平。不管我的胡子是多么地稀疏，起码还总是我的胡子吧；它又不是用胶水沾上的。我快步赶回学校，拳头紧握，感到了力量。但是越胡思乱想，我的脚步就越快，后来差不多小跑起来，好象随时四面八方都会飞来石块把我击倒似的。

虽然我吃午饭只花了四十分钟左右，回到学校时，兴外夫妇已经坐在桌子边上，开始工作了。他们没有抬起头或做出任何听见我进屋的反应。我浑身是汗，气喘吁吁，赶紧走过去，在自己的桌边坐下，动也不敢动地坐了十五、二十分钟，脑子里过了一遍毕加索所有的未曾提及的奇闻轶事，以防兴外先生突然站起身，走过来，扯掉我的假面具。突然，他真地站起身，走了过来。我也站起来，迎上前——如果必要，昂起头——肚子里准备好了一个毕加索小故事。但他走到近前时，我却把故事细节给忘了，于是，一下子惊慌起来。我抓住时机，向他表示我对挂在兴外太太头顶上的那幅飞鹅图的钦佩。我胡乱吹捧了一会儿后，说我认识巴黎的一个人——一个非常有钱的中风病人，我说——会不惜任何代价地把这幅画弄到手。我说，如果兴外先生有兴趣，我可以马上跟他联系，幸而，兴外

先生说画属于他侄子，他正在日本探亲。接着，在我还来得及表示遗憾之前，他问我——称呼我为多米尔·史密斯先生——是否乐意改一点儿作业。他回到自己的桌边，拿过来三只鼓鼓囊囊的大信封，放在我的桌上。我呆立在那儿，不住地点头，手伸进口袋摸绘画炭笔，兴外先生向我阐明了学校里改作业的规矩(或不如说是子虚乌有的规矩)。说完他就回到自己的桌子，我好几分钟没有缓过神来。

派给我的三个学生都是说英文的。第一个是位家住多伦多的家庭主妇，她说自己艺名叫巴比·克拉玛，要求学校用这个名字跟她通信。所有在“大师之友艺术函授学校”注册的新生都必须填写一份调查表并附近照。克拉玛小姐寄来一张8×10吋的大照片，照片上，克拉玛小姐戴着脚镯，身穿一件无肩带游泳衣，头戴一顶水手式白鸭舌帽。在调查表上，她说她最喜爱的画家是伦勃朗①和瓦特·迪斯耐②。她说她只希望有一天能赶上他们。她的作业就钉在照片下面。张张作业都拙劣得摄人心魄，其中有一张最令人难忘。这张令人难忘的作业是一张花里胡哨的水彩画，标以“原谅他们的非法侵入”的题目。画面上三个小男孩在一个怪模怪样的池塘边钓鱼，一件甲克搭在“严禁钓鱼”的牌子上。最高的孩子在画面的前景中，似乎他的一条腿得了软骨病，而另一条腿却得了象皮病，显然，克拉玛小姐是要表示那孩子两腿分立地站着。

①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画家。

② 美国动画片画家，《米老鼠和唐老鸭》的作者。

我的第二个学生是一个五十七岁的“社会摄影家”，他来自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温莎市，名叫瑞·哈华德·里奇菲尔德。他说他妻子已追随他多年，期望他涉足画坛。他最喜爱的作家是伦勃朗，萨尔金特①以及“泰坦”，但他又表白说，他并不十分愿意步他们的后尘。他说他更中意绘画的讽刺效果而不是艺术效果。为了表示言之确凿，他寄来了一大堆速写和油画。虽然过了许多年了，但其中一张——我认为是他的代表作——仍然象“甜蜜的苏”或“让我叫你亲爱的”这类流行小曲一样让我久久不能忘怀。这幅画讽刺了一桩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贞节姑娘的悲剧，她的金发飘洒肩际，乳房丰满，在教堂圣坛的阴影里，被她的神父凶残地凌辱。画中两个人物穿着大红大绿的衣服，扯得乱七八糟。说实话，不是画中的讽刺寓意而是画中的技巧打动了我。如果我不知道他们相隔几百英里的话，我一定会赌咒发誓说里奇菲尔德从巴比·克拉玛处学得不少窍门。

我十九岁那年，除非在非常难得的情形下，每当面对任何危机，我体内的笑神经总是首当其冲地承受局部或全部中风。里奇菲尔德和克拉玛小姐引起我许多联想，可就是一点也不觉得滑稽。有三、四次，在翻弄他们的信封的时候，我几乎冲动地想站起来，向兴外先生提出正式抗议。但是又不清楚应该提出个什么样的抗议：当时我很怕

---

① 萨尔金特（1856—1925），美国画家。

自己会走到他的桌前，声音尖利地禀告："我母亲过世了，我不得不跟她那迷人的后夫在一起生活，纽约没人说法语，您儿子的卧室里没一把椅子。您怎么能要求我教这两个混蛋画画？"终于，我克制住自己，强忍沮丧，尽量装作轻松自在的样子坐在椅子上。最后，我拆开了第三个学生的信封。

第三个学生是圣约瑟夫修道院里的一位修女，名叫爱玛修女，是多伦多郊区一所修道院办的小学里的教师，教"烹饪和绘画"。我不知道从何处开始描述这只信封里的一切。不妨先说说爱玛修女没有寄她的正式照片，而是寄了一张她所在的修道院的快照。对此，她没有做出解释。我想起来了，她好象让学生调查表年纪那一栏空着。此外，她认认真真填写了那份表格，似乎除此份表格外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什么表格值得一填。她出生在美国密执安州的底特津市，并在那儿长大，她父亲是"福特汽车公司的检验员"。她的学校教育只到高中一年级为止。在绘画方面，她没有受过任何正规训练。她说她教绘画的唯一原因是某某修女故世，津默曼神父（这个名字给我留下了特别深的印象，因为拔了我八颗牙的牙医也叫这个名字）——津默曼神父选中了她，让她顶替这个位置。她说"我的烹饪班上有三十四个小宝宝，绘画班上有十八个小宝宝。"她的业余爱好是爱她的上帝和上帝的话以及"落叶飘零时收集树叶"。她最喜爱的画家是道格拉斯·邦汀。（不害臊地说，我这么多年来也没有弄清道格拉斯·邦汀

是何许人也。）她说她的宝宝们总是喜欢“画奔跑着的人，而我却一点儿也不会画。”她说她要非常努力地学习，争取画得越来越好，并且希望我们对她要有耐心。

她的信封里一共只有六张作业。（所有的作业都没有署名——这本来是小事，但在其时，这可让我耳目一新。巴比·克拉玛和里奇菲尔德的所有作业不是署了名就是名字的首字母缩写，这让人有些气恼。）十三年过去了，我不仅清晰地记得爱玛修女的所有六幅作业，而其中有四幅我恐怕记得太清晰了，想起来常常要心神不宁。她最好的一幅画是用水彩画在一张棕色纸上的。（棕色纸，特别是棕色包装纸是一种非常令人愉悦、非常顺手的画画材料。许多有经验的画家在兴致所至，随手涂涂的时候，都用这种纸。）这幅画尽管很小（大约10×12英寸），却十分详尽地描述了耶稣基督被抬到亚利马太城约瑟家的花园里下葬时的情景。画的右前景，似乎是约瑟的两个仆人，他们正吃力地抬着耶稣基督的圣体，亚利马太城的约瑟跟在后面，在那样的场合中，他好象挺得太直了一点。约瑟的身后是一群加利利妇女，跟一大群各式各样的哀悼者、旁观者、孩子以及起码三个欢蹦乱跳的邪恶坏蛋，他们挤破了门坎。在我看来，画中的主要人物是左前景中的一位妇女。她正面对着观众右手举过头顶，发了疯似地招呼什么人，可能是她的孩子也可能是她的丈夫，也可能是观众，要他赶紧放下手里的东西，快点过来。排在人群的最前面的两位妇女，头顶罩着光环。虽然我手边没有《圣经》却

大致能猜出她们是谁。而且我一眼就认出了抹大拉的玛利亚①。无论如何，我肯定认出了她。她在画的前景当中，显然是独自一人走着，胳膊垂下，袖子上没有戴任何哀悼的标记，说实话，她身上没有任何外在迹象表明她在生活中与死者建立了让人艳羡的关系。她的脸和所有别人的脸一样，都是用一种便宜的肉色颜料画的。一切十分清楚，清楚得令人痛苦：爱玛修女自己发现这种颜色不尽人意，她在没人指导的情况下，尽了最虔诚的努力想使颜色暗一些。这幅画没有别的什么严重缺陷。就是说，不能吹毛求疵。我推断这是一幅艺术品，其中凝聚了极高的结构天分和上帝知道多少时间的艰苦努力。

我的第一个反应当然是拿着爱玛修女的信封跑到兴外先生的桌边。但我仍旧坐着没动。我并不想让爱玛修女的画被别人拿去。最后，我小心翼翼地封好她的信封，放在桌子上的一旁，心情振奋地计划晚上用我自己的时间再来研究这些作业。接下来，整个下午我以远远超出所能想象的耐性，几乎可以说是以一副好心肠大改特改了瑞·哈华德·里奇菲尔德画的男女裸体人像（没有性器），他画得又文雅又淫荡。

快到吃饭的时候了。为了安全起见，我解开三颗衬衫纽扣，把爱玛修女的信封藏在胸前，这样，不管是小偷或是兴外夫妇都无法窃走。

---

① 抹大拉的玛利亚，耶稣基督自其身上驱除了七个恶鬼的女子，见《路加福音》第八章第二节。——译注

“大师之友艺术函授学校”开晚饭的时间是异常严格的，大家对此都心照不宣，兴外太太五点半准时站起来离开写字桌，上楼去准备晚饭，兴外先生和我六点整站起身来，排成一字纵队上楼。无论是出现什么重要事情还是去方便方便，都不能更改休息时间。那天晚上，由于爱玛修女的信封贴在胸口，我从来没有觉得如此轻松过。说实话，那天晚上坐在餐桌旁，我口若悬河，随口说了一个精彩的毕加索故事，这个故事我应该留到下雨天再说的。兴外先生很少放下他手里的日本报纸来听听，但兴外太太似乎对我的故事有所反应，或者起码说，没有毫无反应。我讲完故事以后，她问我是不是真的不要在卧室里放把椅子，我迅速回答：“是的，是的——谢谢，夫人。”[①]我说把坐垫靠墙放着，坐在上面是锻炼挺直背的好办法，我坐直身子，让她瞧瞧我的背是多么的驼。

吃完晚饭后，兴外夫妇用日文在争论什么事情，我问是不是可以离开餐桌。兴外先生抬头看着我，起先似乎有些不太明白我怎么会出现在他家厨房里，但他还是点点头。我快步走过门厅来到我自己的房间，打开屋里的顶灯，在身后关上门，从口袋里掏出绘图炭笔，接着脱掉外套，解开衬衫，手里拿着爱玛修女的信封，坐到一只坐垫上，把所需的一应物品都摊在面前的地板上，一直干到第二天清晨四点，为爱玛修女提供了自认为是她迫切需要的

① 原文为法文。——译注

艺术指导。

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画了十多幅铅笔速写。我没有下楼到指导教师办公室去拿速写纸，而是在私人笔记本上画的，纸的正反两面都用上了。做完这件事以后，我写了封长长的、几乎是没完没了的信。

我一生都有个爱说话的神经质的毛病，但在一九三九年六月的那个夜里，我依然把写给爱玛修女的信当成一生中最后一封信来写。我可以逐字逐句地将信的全文照录在此，但这没有必要。我用信的大部分篇幅——确实是大部分篇幅——来指出她的代表作中的小毛病所在，特别是调色的小毛病在哪儿，该如何改进。我列举了一些艺术家必不可少的绘画用品，估计了大致的费用。我问她道格拉斯·邦汀是谁，问她在哪儿能观赏到他的作品，问她是否曾经观赏过墨西拿的安东耐罗[①]作品的复制品。（其实我明白，很可能是白问。）我请教她的芳龄，并发血誓保证，如果她肯告诉我，我决不会让第二个人知道。我说请教芳龄的唯一原因是能使我更有成效地指导她。我接着便顺水推舟，问她们修道院是不是接待来访者。

我想，信的最后几段（或几平方呎）应该一字不落地照录如下：

……顺便提一下，如果您掌握法语，希望您

① 意大利画家（1430—1479）。

能让我知道，因为我能够用法文更精确地表达自己的意思，我的青年时代是在法国巴黎度过的。

鉴于您十分留意于画奔跑的人，为了通过您向在修道院学校里的学生们传授技巧，随信附上我草就的几幅速写，以备惠用。您会发现这几幅画尽是涂鸦，不可谬奖，更谈不上尽善尽美，但我相信您可就所感兴趣的方面从中了解一些入门知识。不幸的是，恐怕该校校长没有一整套教学体系。您的水平如此之高我很高兴，但我不知道该如何对付他要求我教的其他一些学生，在我看来，他们智力不全，简直是愚蠢。

不幸的是，我是个不可知论者；但是不用说，我也是圣方济的崇拜者。当有人要用一根烧红的铁针烙瞎他的一只眼睛时，他说："火兄弟，上帝叫你如此美丽，如此强壮，如此有用，我乞求你不得对我无礼。"我不知道您是否完全理解他的话。在我看来，在许多方面您的大作和他的话有些相象，顺便问一句，前景中的那穿着蓝外套的年轻太太是不是抹大拉的玛利亚？我是说我们曾讨论过您的大作，如果她不是抹大拉的玛利亚，那我就蒙骗了自己，不过这种事儿并不新奇。

既然您是"大师之友艺术函授学校"的一名学生，希望您认为我完全乐意为您效劳。坦白地

说，我认为您相当有才能，用不了多少时候您将会成为一位天才，对此我毫不惊讶。我不是虚伪地恭维您。这就是我为什么问您大作前景中穿蓝外套的年轻太太是不是抹大拉的玛利亚的一个原因，因为，果真如此，那恐怕您刚刚萌芽的天才就盖过了您的宗教情感。但是，在我看来，这并不可怕。

诚挚的祝您健康。

您最恭敬的

大师之友艺术函授学校指导教师

让·德·多米尔—史密斯（签名）

又及：我差点忘了学校要求每个学生每隔一周的星期一寄作业。您能不能画几幅户外速写当作作业完成？不要拘束，随意地画。当然，我不知道贵修道院给您多少时间用于画画，希望您一并告我。我同时请求您准备那些我冒昧推荐的必要用品，因为我期望您尽早地使用油彩，如果您原谅我的放肆，我想说，我认为您充满激情，不适合画水彩画，而应该画油画。我这么说完全不是个人意见，也不想就此惹您不快，说实话，这是赞美。请您寄来手边所有的作品，我非常渴望观赏这些作品。不消说，在您下一封信寄到之前，我将度日如年。

如果不过分的话，我将非常希望您谈谈作为一个修女是否令人满意，当然是指精神方面，并就此对您表示感谢。自从读完《哈佛经典集萃》第三十六卷，第四十四卷，第四十五卷后，我滋生了研究各种宗教的业余爱好。您肯定读过《哈佛经典集萃》。我特别喜欢马丁·路德，当然是新教徒的马丁·路德。请不要生气。我不信奉任何戒条，此乃本性所至。最后，我想说，请您别忘了赐告我您的会客时间，我所有的周末都有空，可能在某个星期六碰巧我会去贵修道院附近办事。同时，请您别忘了告诉我，您是否熟知法文，这没有别的目的，我想说明，因为我的杂乱无章的经历，我的英文不太流畅。

清晨三点半钟左右，我走到街上把信和画寄给了爱玛修女。我满心欢喜，随后用僵硬的手脱掉衣服，倒在床上。

就在我要沉沉地睡去的时候，隔壁兴外夫妇的卧室里又响起呻吟声。我躺在床上想象着早晨起来后，兴外夫妇走进我的卧室，乞求我，问我是不是听到了他们隐秘的每一个可怕的细节。我可清楚这是怎么回事。在厨房里，我会坐在他们中间，听他们俩说话。我会手捧着头听啊，听啊，听啊，直到最后支撑不住自己。到那时，我会把手伸向兴外太太的喉咙，把她的心拎起来，握在手里，用手去温暖

它，就象温暖一只小鸟。然后当一切正常以后，我会拿出爱玛修女的作品让兴外夫妇欣赏，他们一定会分享我的快乐。

水落石出总是太晚，但幸福和快乐唯一的区别在于：幸福是固体而快乐是流体。第二天上午，当兴外先生拿着两个新学生的信封走过我的桌子时，我的快乐已经早早地从其容体中渗透出来。那会儿，我正批改巴比·克拉玛的作业，边改边心情舒畅地想我寄给爱玛修女的信已安全上路。但我一点也没有思想准备来应付异想天开的巴比或瑞·哈华德·里奇菲尔德。世界上任何人都比他们俩有绘画天赋。我觉得自己业绩辉煌，就在指导教师办公室里点起一支烟，这是我在其他两位指导教师面前第一次抽烟。烟似乎很提神，我又重新开始批改巴比的作业。我还没抽几口，就从眼角瞥见兴外先生在看着我，接着推椅子的声音更证实了这点。象往常一样，他走过来，我站起来去迎他。他他妈的怒气冲冲地压低嗓门对我说他个人对抽烟并不反对，但是，老天爷，学校规定指导教师办公室里禁止抽烟。他宽宏大量地挥挥手打断了我的连声道歉，转身折回他和兴外太太呆的那一头。我痛苦异常，爱玛修女的信要到隔周的星期一才能寄来，在这长长的十三天里，我真不明白大脑如何才能保持正常。

那是星期二上午。我把接下来两天的所有时间和精力

都花在教画上，让自已忙得晕头转向。我把巴比·克拉玛和瑞·哈华德·里奇菲尔德的所有作业放在一边。它们确实曾经被冷落在一旁，并冠之以新牌号堆在一起。我指派给他们俩个多种侮辱性的、反常规的、却十分有效的绘画练习，也给他们写了长长的回信。我几乎是恳求瑞·哈华德·里奇菲尔德暂时放一放他的讽刺，十分审慎地要求巴比暂时不要再寄诸如“原谅他们的非法入侵”这类作品。接着，星期三下午，我感觉轻松愉快，开始批改两个新学生的作业，其中一个是美国人，住在缅因州的邦戈市，他罗里罗嗦、毫不掩饰地说他最喜爱的画家是他自己。他称自己为现实抽象派画家。至于课余时间，星期二晚上我乘公共汽车到蒙特利尔市中心找到一家三流的电影院，耐着性子看完了一部动画片电影周里放的卡通片，里面尽是一连串耗子匪帮用香槟酒瓶塞子轰击猫的镜头。星期三晚上，我把卧室里的所有坐垫全摞起来，伏在上面，凭着记忆，画爱玛修女“耶稣基督的葬礼”的速写。

我想说星期四晚上过得很奇特，或者说让人想起来就后怕。事实真相是我没有一个现成的词儿来形容那天晚上过得怎么样。吃罢晚饭，我离开“大师之友艺术函授学校”，也不记得去什么地方了，可能去看了一场电影，或许是做了一次远足散步；记不清了，日记又一次背叛了我，我需要翻找的那页日记是空白的。

我却知道那一页为什么是页空白。记得我在什么地方消磨了一个晚上后，周围已经是漆黑一片。我站在学校门

外的人行道上，望着医用矫形器械商店的橱窗。接着，一件可怕的事发生了。一个念头攫住我：尽管我学会了如何冷静、聪明、潇洒地生活，我仍旧免不了作为一个来访者，置身于一个摆满搪瓷尿壶、搪瓷便盆的花园里，身旁站着一个又聋又瞎，身上绑着疝气带的模特儿神灵。这个念头不能多转，不然人受不了。记得，当时我逃到楼上的卧室里，脱掉衣服，钻进被窝，既没有打开日记本，更不用说记什么日记了。

我浑身颤抖，躺在床上好几个小时无法入睡。听着隔壁的呻吟声，我强迫自己想着那位天才的学生，试图想象出去修道院拜访她的情景。我看见她走出修道院，在爬满青藤的高墙旁边跟我见面。她十八岁，是位漂亮的腼腆姑娘，还没有选定终身道路。仍然可以自由地选择阿伯拉尔①式的男子，走到尘世生活中去。我看见我们俩默默地慢慢走向修道院青幽的深处，我突然毫无邪念地搂住她的腰。这个意象让我如醉如痴，我无法再想象下去。我终于松了劲，睡着了。

整个星期五上午和下午的大部分时候，我都埋头苦干。缅因州邦戈市的那位老兄在一张价格昂贵的亚麻纸上有意识地用男性生殖器画了一片象征的森林，我却在一张廉价的纸上向他示范如何清楚地画出每一棵树。四点半左右，无论是智力上、体力上、精神上我都感到阵阵麻木，

---

① 阿伯拉尔（1079—1142），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译注

于是想站起来活动活动。这会儿，正好兴外先生走到我的桌边。他不动声色地递给我一件东西，就象一位普通的侍者递过一份菜单一样。这是修女爱玛所在的修道院的院长嬷嬷写来的信，通知兴外先生：由于津默曼神父无法把握事态，不得不改变决定，不让爱玛修女继续就学于“大师之友艺术函授学校”。写信的人对由此而引起校方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她真诚地希望第一期学费十四美元能汇还主管教区。

这么些年来，我一直肯定那只从失火的阜氏转轮[1]废墟中一瘸一拐地逃回家的老鼠，一定是想好了周密的新计划，要干掉那只猫。我一遍又一遍地读了院长嬷嬷的来信，久久地盯着它。突然我把信扔在一边，开始给其他四位学生写信，劝告他们放弃成为画家的念头。我私下告诉他们不要浪费自己以及学校的宝贵时间。这四封信我都是用法文写的。写完后，我立刻出去把信寄了。这份满足感持续的时间很短，但这段时间里我却非常快活。

到了去厨房共进晚餐的时候，我请求告退。我说身体不舒服（我在说谎，那是一九三九年，这就要比我说实话罪过更大）。我肯定，我说身体不舒服时，兴外先生满腹狐疑地看了看我。接着，我上楼回到自己的卧室，坐在一块坐垫上，坐了整整一个小时，凝视着百叶窗外那一块亮

① 在垂直转动的巨轮上挂有座位的游乐机。——译注

光，没有抽烟，没有脱衣服，没有解开领带。突然，我站起来，从笔记本里撕下许多张纸，把地板当书桌，给爱玛修女写了第二封信。

我一直没有把这封信寄出。下面信的全文是从原件上照抄的。

亲爱的爱玛修女：

我的上封信是否偶然失口说了什么放肆无礼的话，以至引起津默曼神父的注意并引起您的不愉快？如果确有其事，我恳请您惠赐予我一适当的机会以收回我在情绪激动时说过的蠢话，诸如想与您建立既是师生又是朋友的关系等等。这个请求并不过分吧？

道理十分明白：如果您不了解一些绘画入门知识，在未来的岁月里您只能成为一位有趣的画家而不是一位伟大的画家。在我看来，这很可怕。您意识到形势的严峻了吗？

津默曼神父要求您退学可能是因为他想到继续学下去或许会影响您成为一个合格的修女。如果这是问题的核心，我不得不说我认为他过于草率了。这不会影响您成为修女。我自己就象一个心术不正的修士似地活着。最糟糕的是作为一位画家，您将永远感到有些不痛快。但是，在我看来，这并不是悲剧。我一生中最幸福的一天发生

在许多年前。那年我十七岁，我母亲病了很长时间。她病好了后到街上去走走，我去见她，并准备一起找家饭店里吃午饭。

在巴黎的维克多雨果大街上行走时，我撞到了一个没有鼻子的家伙，突然，我感到一阵极度的幸福，恳求您琢磨一下这事，其中包含了丰富的意蕴。

津默曼神父让您停学的原因可能是贵修道院资金短缺，付不出学费。坦白地说，我希望这是问题的核心。这不光可以让我减少内疚之感，而且还具有现实意义。如果这真是问题的核心，只要您说一句，我可以无限期提供免费服务。我们能否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我能否再打听一下贵修道院的会客时间？基于行驶在蒙特利尔与多伦多之间的火车行车时刻表，我能否冒昧地计划在下周六，也就是四月六日下午三点到五点之间去贵修道院拜访您？我焦急地等待您的答复。

谨表崇敬之意

您真诚的大师之友艺术函授学校

指导教师让·德·多米尔—史密斯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日于蒙特利尔

又及：在上封信中，我随便问起您那幅宗教画前景中那位穿蓝外套的年轻太太是不是抹大拉的玛

利亚，那个有罪的人。如果您不想给我回信，请您继续保持缄默。我很可能弄错了，但我并不愿意在自己的生活中留下幻灭的痕迹。我愿意蒙在鼓里。

甚至时至今日，每当记起我曾带了一件晚礼服去“大师之友艺术函授学校”时，都禁不住心中一抖。但我确实是带了一件，给修女爱玛写完信后，我就穿上它。既然我一生中从没喝醉过（因为害怕狂饮会使我那枝赢得过三个头奖的画笔发抖），这回似乎要喝个酩酊大醉，我必须为这个悲壮时刻打扮整齐。

兴外夫妇仍在厨房里，我溜下楼梯，给温莎饭店挂了个电话。从纽约临来之前，鲍比的朋友即X太太向我推荐过这家饭店。我订了一张桌子，八点钟开始用。

七点半左右，我打扮停当，从卧室里探出头来看看是否有某个兴外在闲逛。因为某种原因，我不想让他们看见我穿着晚礼服。我给修女爱玛写的信就放在晚礼服的内袋里。我打算在晚餐时再读一遍，最好是借着烛光。

我走了一程又一程，没有看见一辆出租汽车，更不用说空车了。当时走在街上的滋味很不好受。蒙特利尔的弗当区里没人衣冠楚楚，我敢肯定每一位跟我擦肩而过的人都急促地看我一眼，目光基本上是挑剌儿的。最后，我终于来到那家小饭馆，星期一我在此狼吞虎咽地吃过红肠热狗。我决定放弃在温莎饭店订的桌子，于是就走进这家小饭馆，在角落的火车座里坐下，左手捂住黑领带，点了

汤，油炸卷和清咖啡，我希望别的食客把我当成一个去上班的侍者。

在喝第二杯咖啡的时候，我拿出仍未寄给爱玛修女的信，重读了一遍。似乎信的分量轻了一些，我决定赶快回学校，再改一改。我也考虑了拜访爱玛修女的计划，寻思着是否就在当天晚上搭预定的火车去一趟。脑子里转动着这两个念头——没有一个念头让我真正地振奋起来——我离开小饭馆，快步走回学校。

一件异乎寻常的事在十五分钟后发生了。我知道，下面的叙述让人听着象是胡编乱造，但是，事情确确实实是真的，我几乎触及到了一个奇异的经验，至今我还觉得是一种超验的体验，如有可能，我想避免犯视而不见一个真正神秘的实例的错误，这个实例甚至是个表述不清的实例（换种说法，我觉得，圣方济和那种一般的，神经过敏的，礼拜天亲近亲近麻风病患者的教徒之间的精神差异仅仅表现在瞬息之间）。

晚上九点，我穿过大街向学校走来，医用矫形器械商店里还亮着一盏灯。我看见橱窗里有个活人，吓了一跳，这是个粗壮的青年女子，三十岁左右，穿着一件绿、黄相间的雪纺绸连衣裙。她正在给模特儿换疝气带。我走近橱窗时，显然她已经取下了旧带子，夹在胳膊下（她的右胳膊正冲着我），正在扣新带子的扣子。我出神地站在那儿，望着她，突然她意识到有人在看她，一瞧，果然如此。我迅速地笑笑，向她表明在玻璃另一面的夜色中站着

的穿晚礼服的我毫无恶意，但适得其反。正常的理智使那个青年女子疑惑不解。她脸一红，扔掉手中的旧氙气带，一脚踏在一沓灌肠盆上，人站立不住。我立刻伸出手去想扶她，手尖碰在玻璃上。她象滑冰似地重重地跌了个屁股蹾，却立刻就站了起来，脸仍然红着，看也没看我一眼，一只手往后掠了掠头发，继续给模特儿身上的氙气带扣扣子。就在此时此刻，我获得了**超验的体验**。突然（我相信我这么说时，我是完全清醒的），太阳升起来了，以每秒钟九千三百万英里速度爬上我的鼻梁。我眼一黑，吓得惊慌失措，不得不用手扶着橱窗玻璃，害怕摔倒。这阵感觉很快就过去了。我又重新恢复了视力，发现青年女子已经离开橱窗，留下了一片由精致优雅、喜气洋洋搪瓷花朵构成的闪光的原野。

我离开橱窗，在附近走了两个来回，直到膝盖不再发软。我不敢再冒险地看商店橱窗，接着就走上楼，回到自己的卧室，躺到了床上。几分钟后，或许是几小时后，我用法文在日记本写了短短的一段话："我给爱玛修女以自由，让她去追寻自己的命运。每个人都是修女。"

那天夜里睡觉之前，我给四位被冷落的学生各自写了一封信，重新为他们正名，我说，是教师弄错了。实际上，信几乎是自然而然漫到纸上的。在坐下写信之前，我应该下楼搬一把椅子，一切似乎都与这事有关。

"大师之友艺术函授学校"开张不到一个星期就关门

打烊了，因为没有正式注册（实际上根本就没有注册）。提这事似乎很煞风景。这样我打点了行装，去罗德艾兰州找继父鲍比，我在那儿呆了六到八个星期，直到纽约的绘画学校重新开学，那段时间里，我整天搜寻穿夏装的美国姑娘，她们尽是些活跃在夏天里的有趣动物。

对也好，错也好，我从此再也没有跟爱玛修女通过音讯。但是，我偶尔还收到巴比·克拉玛的来信。她在上封信中说她要自己设计圣诞卡了。如果她一直没有丢掉画笔，那这些圣诞卡一定值得一瞧。

特　　迪

“哥们儿，如果你不马上从那只皮箱上下来，我就让你后悔也来不及。我说话算话。”麦克阿多尔先生说。他躺在船舱里两张床的里面一张床上，远离舷窗。话里更多的是恶狠狠的抱怨而不是叹气。他踢踢被单，露出足踝，好象晒得黝黑的瘦弱身体突然一下子承受不了被单的重量。他仰面躺着，只穿着睡裤，右手夹着一支点着的烟，昂着的头极不舒服地靠着床头架的底部，仿佛是在自讨苦吃。枕头和烟灰缸都落在他的床和麦克阿多尔太太的床之间的地板上。他没有抬起身子，伸出赤裸的、晒得通红的右臂往床头柜上弹弹烟灰。“十月，老天爷，”他说，“如果这就是十月的气温，那不如过八月呢。”他又朝右边转过头来，望着特迪，找他的茬儿。“下来，”他说，“你他妈的以为我在说什么？我的健康？叫你从皮箱上下来。”

特迪站在一只崭新的格莱斯顿牌牛皮箱上，这样可以更尽情地从舷窗往外了望大海。他光着脚没穿袜子，脚上那双高帮橡皮底的白帆布鞋脏得要命，泡泡纱短裤又长又大，在身上直晃荡，上身套着一条洗得发白的短袖汗衫，

右肩处有一处一角银币大小的洞，腰上系了一根漂亮的黑鳄鱼皮皮带，与周身的打扮极不协调。他需要理发了，特别是后颈部；他的充分发育的脑袋上以及后颈部的头发又长又乱。

“特迪，听到我的话了吗？”

特迪的头伸出舷窗，但并不象其他小男孩那样不顾死活地拼命探头，两只脚踩在皮箱面上，并没有踮起脚尖，脸几乎都在船舱外，但是，他能听得见他爸爸非常独特的声音。麦克阿多尔先生同时是纽约三家以上电台里的主要播音员，他有一副三流领导人物的嗓音：自鸣得意地深沉洪亮；在特定的场合里，经过精心准备，表现得比谁都有男子汉气概，甚至必要时在一个小男孩面前也装腔作势。象麦克阿多尔先生这样在电台里当播音员，既需要洪亮的嗓音，又需要念台词一样的沉稳镇定。这会儿他的嗓音正洪亮。

“特迪。你他妈的听见我的话没有？”

特迪的上半身转过来，脚还是小心翼翼地站在皮箱上，他睁大眼睛，疑惑地天真地望着他爸爸，两只淡棕色的眼睛不太大，有一些内斜视，左眼比右眼厉害一些，但两只眼睛没有斜视到眼睛变形的程度，甚至乍看都瞧不出来。只有某人希望这两只眼睛的目力更直、更深邃，颜色更深，眼睛更大时，才有必要提一提这两只眼睛有些内斜视。他的脸上有一种纯真的美的魅力，尽管这种美不易察觉。

“我要你立刻从皮箱上下来。要我跟你说多少遍啊?”麦克阿多尔先生问。

“宝贝儿，呆着别动，”麦克阿多尔太太说。显然一大清早她的鼻子有些不通。她的眼睛只睁了一下。“一动也别动。”她右侧着身子躺着，背对着她丈夫，在枕头上朝左面转过脸来。她可能是赤裸的，用两层被单从头到脚紧紧地裹着身子，只露出下巴。“在上面跳跳，”她闭上眼睛说，“把你爸爸的皮箱踩扁。”

“这话倒说得万分精彩，”麦克阿多尔先生对着他妻子的后脑勺沉稳镇定地说，“我花了二十二英镑买了这个皮箱，心平气和地要孩子不要踩在上面，你却叫他在上面跳跳，这是什么意思?逗乐儿?”

“如果这皮箱不能承受一个比同龄人还要轻十三磅的小男孩，我不希望它呆在我的船舱里。”麦克阿多尔太太闭着眼睛说。

“你知道我想做什么吗?”麦克阿多尔先生说，“我想把你那混帐脑袋劈开。”

“为什么不呢?”

麦克阿多尔先生突然用胳膊肘撑起身子，在床头柜的玻璃台板上揿灭烟头，“等着瞧吧——”他恶狠狠地说。

“等着瞧吧，你会心脏病发作。悲惨万分，悲惨万分。”麦克阿多尔太太懒怠地说。她的胳膊没有抽出来，从被单里把自己的身体裹裹紧，“会为你举行一个富有情调的小型葬礼，参加葬礼的每一个人都会问：那个穿着红

连衣裙的风流女人是谁，她坐在第一排，正和风琴师调情呢，而且还做了一个圣——”

“你他妈的别油嘴滑舌，这实际上一点儿也不滑稽。”麦克阿多尔先生有气无力地躺下，说。

麦克阿多尔夫妇拌嘴的时候，特迪的脸又转过去，继续看着舷窗外。“今天早上三点三十二分我们的船跟玛丽王后号相遇，谁有兴趣知道这事儿？”他不急不忙地说，“我可怀疑这事儿。”他的声音象许多小男孩的声音一样，象喝醉酒似地断断续续，奇特又美妙，说出的每一个词儿都象古老的小岛，淹没在威士忌海洋之中。“波珀鄙视的那个仆役把这事记在了黑板上。”

“哥们儿，如果你不马上从皮箱上下来，我就让你变成‘玛丽王后’号，”他爸爸转过头对特迪说，“马上下来。去理个发。”他又望着自己妻子的后脑勺，“老天爷，他一副早熟的模样。”

“我没钱了。”特迪说。他的手紧紧地抓住舷窗的窗台，下巴搁在手指背上。“妈妈，你认识吃饭时坐在我们右边的那个男子吗？不是那个特别瘦的。是那张桌上的另一个。就靠在我们旁边侍者放盘子的地方。”

“嗯——嗯，”麦克阿多尔太太说，“特迪，宝贝儿，做个好孩子，让妈再多睡五分钟。”

“等会儿再睡。这事很有趣，”特迪的下巴没有从手指背上挪开，眼睛望着大海，说，“刚才斯温给我称体重的

时候，他也在健身房里。他走过来跟我说话。他听过我最近录的一盘磁带。不是四月份录的那盘，是五月份录的那盘。他去欧洲之前，曾在波士顿参加过一个聚会，有个人认识那天参加聚会的雷德克尔测验小组里的一个人，他没说是谁。他们借来我最近录的一盘磁带，在聚会上放了。他似乎很有兴趣。他是巴布科克教授的朋友。显然他自己也是位教师。他说他整个夏天都是呆在都柏林的三一学院。”

“哦？”麦克阿多尔太太说，“他们在聚会上放录音啦？”她躺着，睡眼蒙胧地望着特迪的腿。

“我猜是这样，”特迪说，“他告诉斯温有关我的许多事情，我就站在旁边，让人有些难堪。”

“为什么难堪？”

特迪迟疑了一下，“我说‘有些’难堪。确实是有些难堪。”

“哥们儿，如果你他妈的再不从皮箱上下来，我要让你再有些难堪，”麦克阿多尔先生说，他刚刚又点起一支烟。“我数三下。一，他妈的……二……”

“几点了？”麦克阿多尔太太突然对着特迪的腿问，“你和波珀十点半不是要上游泳课吗？”

“时间还早着啦。”特迪说，“啊呀！”他突然把整个头都伸到舷窗外好一会儿，然后缩回头来报告，“有人向窗户外扔了一大垃圾桶桔子皮。”

“窗户外，窗户外，”麦克阿多尔弹着烟灰，嘲讽地

说，“舷窗外，哥们儿，舷窗外。”他扫了妻子一眼，“给波士顿挂电话。快一点儿，让雷德克尔测验小组接电话。”

“喔哟，你倒是非常聪明，”麦克阿多尔太太说，“你自己为什么不挂？”

特迪差不多把头缩回舱里。“桔子皮没有沉下去，”他没转过头来，说，“真有趣。”

“特迪，最后一次了。我数三下，然后就——”

“我不是说它们沉不下去有趣，”特迪说，“我是指它们在那儿挺有意思的。如果我没看见它们，我就不知道它们在哪儿，如果我不知道它们在哪儿，我就无法知道它们的存在。这真不错，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一个——”

“特迪，”麦克阿多尔太太裹着被单，一动不动地打断特迪的话，“去给我把波珀找来。她在哪儿？她晒得浑身爆皮，我不让她今天还在太阳底下东游西逛。”

“她穿得严严实实。我让她穿上了粗棉布衬衫。”特迪说，“有几块桔子皮现在开始下沉了。再过几分钟，它们只能在我的脑海里飘荡了。这很有趣，因为如果你从特定的角度看，首先是它们在何处飘荡。如果我从来没有站在这儿，或者有人正好这会儿走过来，把我的头拧过去——”

“她现在在哪儿？”麦克阿多尔太太问，“特迪，看着妈妈。”

特迪转过脸来，望着他妈妈。“什么？”他说。

“波珀这会儿在哪儿？我不让她又在甲板座椅之间窜来窜去，打扰别人。如果那个可恶的男人——”

“她没事儿。我把照相机给她玩了。”

麦克阿多尔先生东倒西歪地用胳膊撑起身子。“你把照相机给她啦！”他说，“你他妈动的是什么脑筋？莱卡牌照相机啊，见鬼！我不能让一个六岁的小孩拿着到处胡闹——”

“我教过她怎么拿住，不会摔在地上的，”特迪说，“自然了，我把胶卷取出来了。”

“去把照相机拿回来，特迪。你听见吗？我要你马上从皮箱上下来，五分钟之内把照相机拿回到舱里来——不然的话，一位小天才就要夭折了。听明白了吗？”

特迪的脚在皮箱上转了个方向，接着跳了下来。他弯下腰，把左脚上的鞋带系紧，他爸爸用一只肘支撑着身体，象个学监似地在一旁盯着他。

“告诉波珀我要她回来，”麦克阿多尔太太说，“亲妈妈一下。”

特迪系完了鞋带，走过去在他母亲的面颊上敷衍塞责地亲了一下。她想从被单里抽出左臂，搂住特迪的腰，但是当她抽出左臂时，特迪已经转身走开了。他绕着走到两张床之间，俯身捡起父亲的枕头，夹在左臂，右手拾起床头柜上的烟灰缸，接着又把烟灰缸递到左手上，腾出右手把床头柜上的烟灰和烟头扫进烟灰缸，接着又把烟灰缸放到床头柜上之前，他用胳膊擦了擦玻璃面上的烟灰痕迹，

又在泡泡纱短裤上擦擦胳膊。接着，他小心谨慎地把烟灰缸放在玻璃台面上，好象认为烟灰缸应该时刻不离床头柜似的。这时，一直望着他的爸爸，突然转过脸去不再瞧他。“您要枕头吗？”特迪问他。

“我要照相机，年轻人。”

“您这样躺着不会舒服，不可能舒服。”特迪说，“我把枕头放在这儿了。”他把枕头放在他爸爸床头的脚边，转身离开船舱。

“特迪，”他妈妈说，她没有转过脸来，“告诉波珀，上游泳课之前，我要见到她。”

“你为什么不随孩子自己去玩？”麦克阿多尔先生责问，“你似乎对她能有几分钟的自由大为不满。你知道你如何对待她吗？我确切地告诉你，你是在把她当成一个十足的罪犯。”

“‘十足’！啊哈，真逗！亲爱的，你说话越来越象个英国佬了。”

特迪在船舱门口徘徊了一阵子，握着门把手，慢慢地左右来回拉着，陷入沉思。“我走出这扇门后，我只存在于认识我的人的脑海里了，”他说，“我可能是块桔子皮。”

“什么，宝贝儿？”麦克阿多尔太太右侧身躺着，一动没动，在船舱那头问。

“哥们儿，别磨蹭了。把照相机拿回来。”

“来亲妈一下。好好地亲一下。”

“这会儿不，”特迪心不在焉地说，“我累了。”他走出船舱，拉上舱门。

船上的报纸就放在舱门口，报纸是一张一面印字的有光纸。特迪捡起报纸，沿着长廊，读着报不慌不忙地向船尾走去。这时，对面走过来一个金发的高大妇人。她穿着一身浆过的白制服，手里捧着一只长颈花瓶，花瓶里插着红玫瑰。她走过特迪身边时，伸出左手在特迪头上揉了揉说：“该理发了！”特迪从报纸上抬起头看看，那位妇人已经走过去了，他也没回过头去，继续读着报纸。走到长廊的尽头，来到画着“圣乔治和龙”的巨大壁画前，特迪折起报纸，塞进了短裤左面的贴袋，然后顺着宽敞的、铺着地毯、空无一人的舷梯往上登。他不慌不忙地一步跨两级台阶，手扶着舷梯的栏杆，全身的重量都压上去，对象他这种年纪的孩子来说，爬楼梯本身就是一个极大的乐趣。登上主甲板后，他径直向“轮船事务长室”走去，那里面一个穿着海员制服的漂亮姑娘正在当班。她正在装订印好字的散页。

“您能不能告诉我今天的游戏几点钟开始？”特迪问她。

“对不起，您说什么？”

“您能不能告诉我今天的游戏几点钟开始？”

那个姑娘张开涂着口红的嘴唇，嫣然一笑。“什么游戏，亲爱的？”

"您一定知道。昨天和前天一直在玩的填字游戏，要求玩的人填字，根据上下文把漏的字填上。"

姑娘装订散页的手停了下来。"噢，"她说，"我想是下午吧，大概是四点钟左右。你的小脑瓜对付得了这样的游戏，亲爱的？"

"对付得了……谢谢您。"特迪说，转身准备离去。

"等一下，亲爱的！你叫什么名字？"

"西奥多[①]·麦克阿多尔。"特迪说，"您的呢？"

"我的名字？"那姑娘笑吟吟地说，"我叫英萨[②]·马修逊。"

特迪望着她按下订书机。"我刚才就知道您是个海军少尉，"他说，"我吃不准，我认为有人问您叫什么名字时，您应该说出您的全名，诸如简·马修逊，菲丽丝·马修逊什么的。"

"哦，是吗？"

"我想是，"特迪说，"但是我吃不准。也许您穿着制服，情况就两样了。好了，谢谢您告诉我游戏开始的时间。再见。"他转过身仍然是一步两级台阶，但，他这会儿加快了步子，沿着舷梯登上散步甲板。

他四处张望了一会儿，在上面的运动甲板上找到了波珀。她蹲在两个空闲的网球场中间，太阳直射在她的背上，轻风吹动着她的满头金发，她正忙着把十四、五个推

---

① "特迪"是"西奥多"的昵称。——译注

② "英萨"（Ensign）是"海军少尉"的意思。——译注

移游戏圆盘摞成两堆，一堆是红的，一堆是黑的。一个穿着棉布太阳衫的小男孩紧挨着站在她的右边，纯粹是个旁观者。“看！”波珀向走近的哥哥命令说，她坐着，手脚伸开，搂住两堆推移游戏圆盘，把这个两堆圆盘与甲板上的别的东西区别开来，以炫耀她的辉煌成就。“米朗，”她粗声粗气地对她的同伴说，“你挡着我哥哥了，他没法看见。躲开。”她闭上眼睛，做出受罪的鬼脸，等着米朗让开。

特迪走到两堆圆盘旁，赞赏地看着。“很不错，”他说，“非常对称。”

“这家伙，”波珀指着米朗说，“从没有听说过十五字棋。他们那儿没有。”

特迪毫无偏见地迅速瞧了米朗一眼。“听我说，”他对波珀说，“照相机在哪儿？爸爸这会儿就要。”

“他甚至都不住在纽约，”波珀告诉特迪，“他爸爸死了，在朝鲜战场上死的。”她转过身来再对着米朗，“是不是？”她追问，还没有等他回答，又说，“如果他妈妈也死了，他就是个孤儿了。他连这个都不知道。”她盯着米朗，“是不是？”

米朗抱起胳膊，没有回答。

“你是我见过的最笨的人，”波珀对他说，“你是这片大洋上最笨的人，你知道吗？”

“他不是，”特迪说，“你不是最笨的人，米朗。”他招呼妹妹，“听我说一句。照相机在哪儿？马上给我。

在哪儿？”

“在那儿，”波珀说，胡乱地指了个方向。她把两堆推移游戏圆盘搂得更紧了。“我就想要两个巨人，”她说，“他们会下十五字棋，下累的时候就爬上烟囱，用推移游戏盘砸人，把他们都杀了。”她望着米朗，“他们会砸死你的父母，”她先知先觉似地对他说，“如果他们没有砸死你父母，你知道你该干什么吗？你可以在果汁软糖里下毒，让他们吃下去。”

照相机就在十来呎外，躺在运动甲板栏杆下的排水沟里。特迪走过去，拎起照相机的带子，把照相机挂在脖子上，突然，他又取下照相机，拿着向波珀走去。“波珀，帮我个忙。你把照相机拿下去，好不好？”他说，“十点了，我要记日记了。”

“我在忙着。”

“可是，妈这会儿要你去。”特迪说。

“你撒谎。”

“我不撒谎。她让你去，”特迪说，“所以，请您去时把照相机也带下去……去吧，波珀。”

“她要我去干吗？”波珀追问，“我又不想见她。”她突然打掉了米朗的手，他正想从那堆红盘上拿一块。“别动手。”她说。

特迪把照相机带子挂在她的脖子上。“我不开玩笑。马上把这个给爸爸送去，过一会儿，我在游泳池等你，”他说，“我十点半准时在游泳池等你，我在更衣室门外等

你。准时到。游泳池在五号甲板那儿，别忘记了。时间留充裕点儿。”他转身离去。

“我恨你！我恨这片大海上的所有人！”波珀在他的背后喊。

阳光甲板在运动甲板下面，一直伸到露天里。在阳光甲板的尽头有七、八十张椅子，排成七、八排，排与排之间的过道很宽，仆役可以在过道上顺畅地走来走去，而不至于碰到晒太阳的旅客随身所带的东西，诸如网袋，袖珍本小说，防晒油，照相机什么的。特迪来到阳光甲板上时，那儿人很多。他从最后一排椅子开始，不管是否有人坐，一排一排地挨个在每张椅子边停下看看贴在椅子扶手上的名字。只有一两个横卧在椅子上的旅客跟他说了话，这也只不过是成年人对一个专心寻找自己的椅子的十岁小男孩说的普通打趣话。他专心致志的孩子模样相当明显，也许举止中缺少——或很少——那种让许多成年人乐于和他说上几句的一本正经的样子。他的衣着带着天真的气息，短袖汗衫上的洞并不是特意弄的，塞得鼓鼓囊囊的泡泡纱短裤的贴袋以及短裤长出的一截都显得很随意。

麦克阿多尔家专用的四张椅子放在第二排的中间，上面放着垫子，正等人去坐。特迪坐在中间的一张椅子上，左右没人挨着，这不知他是不是有意这么坐的。他伸开光溜溜的双腿，腿没被太阳晒黑，双脚并着放在搁腿的矮凳上。他几乎是同时边坐边从短裤右边贴袋里掏出一本小小

的，只值十美分的笔记本。接着，便全神贯注地翻起笔记本来，仿佛这会儿只有他和笔记本，而阳光啊，旅客啊，船啊都不复存在了。

笔记本里除了非常少的一点铅笔注释外，全是用圆珠笔写的。笔迹是美国学校近来普遍教的印刷体字，而不是圆体字。行文非常流畅，使人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这是出自个孩子的手笔。

特迪仔细地读了好一会儿最近的一篇日记。这篇日记有三页多长：

西奥多·麦克阿多尔私人财产

A甲板412舱

拾到者如即刻送还西奥多·麦克阿多尔，本人酬谢。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看看能不能找到爸的军犬标签，有可能就挂上。这不会是杀头之罪，可能他还会喜欢。

一旦静下心来，就回蒙代尔教授的信。让他别再给我寄诗集了。我手边的诗集够读一年。而且我也相当厌倦了。一个男子在海滩上散步，不幸一只椰果落在他的脑袋上，把脑袋砸成两半。然后他妻子唱着歌沿着海滩走来，看到两半脑袋，认出是她丈夫的，就捡了起来。她当然十分伤心，哭得柔肠寸断。这就是我为什么厌倦诗歌

的原因。

假如那位太太捡起两半脑袋，对着它们愤怒地嚷嚷"行了！随便怎么样吧！"回信时别提这事。这事相当容易引起争吵，别忘了蒙代尔夫人也是位诗人。

跟斯温要新泽西州伊利莎白市的地址。见到他妻子和他的狗林迪一定会很有趣。但是，我自己却不愿意养狗。

给得肾炎的沃卡瓦拉医生写封慰问信。跟母亲要他的新地址。

明天一大早吃早饭之前到运动甲板上去沉思玄想，出神入化但不能发呆，如果餐厅里那个侍者再把大勺落在地上，也别发傻。爸已经很生气了。

明天还书时，在字典上把下列词查出来——

肾炎

无穷数

薄礼

狡诈的

三位一体

对图书管理员好一点儿。当他讨好卖乖时，跟他随便扯几句。

特迪突然从短裤的侧袋里掏出一支短短的，子弹一样

尖的圆珠笔，拧开笔帽，开始在笔记本上写起来，笔记本放在大腿上而不是放在椅子扶手上。

地址与本人声明照旧。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今天早晨沉思玄想后，我给下列人士写了信。

沃卡瓦拉医生

蒙代尔教授

皮特教授

小伯奇斯·哈克

罗伯塔·哈克

桑福特·哈克

哈克老奶奶

格兰汉姆先生

瓦尔顿教授

我应该问问母亲，爸的军犬标签在哪儿，但她可能不让我挂。我知道爸带在身边，因为我看见他装进箱子的。

在我看，生活是一件薄礼。

我认为瓦尔顿教授批评我父亲是无聊的。他要别人按某种特定方式行事。

如果不是今天就是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我十六岁时会发生这事。那时再提这件事是很荒唐的。

特迪记完这段日记，注意力继续集中在笔记本上，圆珠笔头点在纸上，似乎还要记下去。

显然，他没有注意到有个青年人颇有兴趣地在观察着他。那个人站在运动甲板的栏杆边上，运动甲板高出阳光甲板约二十呎，与阳光甲板上第一排椅子之间的直线距离是十五呎左右。他观察好一会儿了，显然，做出了某种决定，突然走下舷梯。他又站了一会儿，望着特迪，然后转身消失。然而不到一分钟，他又人不知鬼不觉地转回来，径直走进椅子阵。这个年轻人大约不满三十岁，他沿着过道直奔特迪的椅子而来，身子在晒太阳的人读的小说上投下晃动的阴影，并且相当肆无忌惮地（甲板上只有他一个人在走动）踩在晒太阳的人的网袋以及其它私人物品上。

虽然一片阴影投在特迪的笔记本上，他似乎并没有察觉到有人站在他的椅子旁。后面两排椅子上有些人却受到干扰。他们抬头看着那个年轻人，也许只有躺在甲板椅子上的人才有这种目光。年轻人却满不在乎，一只手插在口袋里，这一动作更显出他悠然自得的神态。"喂，你好！"他对特迪说。

特迪抬起头。"您好。"他手一抬，笔记本自动合上。

"在这儿坐一会儿可以吗？"年轻人仿佛和蔼可亲地问，"这是谁的椅子？"

"噢，这四张椅子是我们家包的，"特迪说，"可我父母还没起床。"

"还没起床？在这么好的天气？"年轻人说。他已经坐在特迪右边的椅子上。椅子扶手挨扶手排得很紧。"真是亵渎圣灵，"他说，"绝对亵渎圣灵。"

年轻人伸开两条腿，他的腿异乎寻常地粗，象两截人腰一样。他理着平头，穿着厚底高帮皮鞋，浅黄色羊毛袜子，炭灰色裤子，西装衬衫，没结领带，还有一件人字呢甲克，似乎这件甲克跟随他在耶鲁，或哈佛，或普林斯顿之中某一所大学里修过研究生课程。他身上的衣着很多是东海岸军团的军服。"啊，上帝，多么神圣的一天，"他眯眼望着太阳，赞叹地说，"我的心境与天气极有关系。"他跷起粗腿，足踝交叠着，"说实话，认识我的人都知道，我把一个寻常的雨天都看成是受罪。今天天气真是神赐。"一般地说，虽然他讲话的声音听上去很有教养，但却过火了。似乎他心里太明白，他的话对特迪，对后面两排椅子上的人——当然，如果他们在听的话——来说恰到好处：机智、文雅，甚至有趣或让人兴奋。他斜着头望着特迪，笑了笑，"你和天气的关系怎么样？"他问。他的笑容并不简慢，但却一副打哈哈聊聊天的模样，无论怎样迂回曲折，总是和他的自我连在一起。"天气影响你的玄想吗？"他笑着问。

"如果照您的意思来看，天气对我没什么影响。"特迪说。

年轻人仰头大笑起来。"太棒了，"他说，"顺便说一下，我叫鲍勃·尼科尔森。不知道在健身房里自我介绍

过没有？当然，我知道你姓甚名谁。”

特迪抬起半边屁股，把笔记本塞进短裤的侧袋。

“我从那儿看见你在写东西，”尼科尔森抬手指指，说，“老天爷，你象个小特洛伊①人似地勤奋。”

特迪望着他，“我在笔记本上记点东西。”

尼科尔森笑着点点头。“欧洲怎么样？”他很健谈，问，“你喜欢吗？”

“喜欢，非常喜欢，谢谢您。”

“都去了哪些地方？”

特迪突然俯下身子，挠了挠小腿。“嗯，报报那些地名要花不少时间，因为我们开车走了很远。”他坐直了，“我母亲和我主要是在苏格兰的爱丁堡和英格兰的牛津。我记得在健身房时我告诉过您我在这两个地方接受了面试。主要是在爱丁堡大学。”

“没有，我记得你没有跟我说过，”尼科尔森说，“我还在寻思你接受过面试没有。情况怎么样？他们刁难你了吗？”

“对不起，您说什么？”

“面试进行得如何？有意思吗？”

“有时有意思，有时没意思，”特迪说，“我们在欧洲呆的时间太长了，父亲想乘早几班船回纽约。但有人从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奥地利的因斯布鲁克来见我，我们只得

---

① 特洛伊是小亚细亚古城，据说特洛伊人勤奋，有毅力。——译注

拖了一段时间。”

“事情总是这样。”

特迪第一次正面瞧着他。“您是位诗人吗？”他问。

“诗人？”尼科尔森说，“上帝，不是。老天，不是。你为什么问这个？”

“不知道。诗人的心境总是受天气影响。他们总是把主观情感投射到客观物上。”

尼科尔森笑着从甲克口袋里掏出香烟和火柴。“我更认为那是他们行当的窍门，”他说，“诗人们不是专注于主观情感吗？”

特迪显然不是没听见就是没在听年轻人的话。他两眼直直地望着运动甲板上那对烟囱。

北面吹来阵阵轻风，尼科尔森费了点事才把烟点着。他坐直了，说：“我明白你使许多人困惑不解——”

“‘蝉声阵阵蝉将逝，’”特迪突然说，“‘古道晚秋空无人。’”

“什么？”尼科尔森问着，“再说一遍。”

“这是两句日本诗，其中就没什么主观情感。”特迪说。他突然倾下身子，歪着头，手轻轻地拍拍右耳。“昨天上游泳课时，我耳朵灌水了，现在里面还有水。”他说。接着他又拍拍耳朵，然后坐直身上，胳膊搁在椅子扶手上。他在椅子里显得很瘦小，但又十分轻松安详。

“你使波士顿许多冬烘先生困惑不解，我明白其中道理。”尼科尔森冲着他说，“就是自从上次小小的争论以

后，整个雷德克尔测验小组都困惑不解，这其中的道理我懂，记得我告诉过你去年六月我曾跟埃尔·巴布科克长谈过一次。说实话，就在那天晚上，我听了你的录音磁带。”

“是的，您告诉过我。”

“我明白他们困惑不解的原因，”尼科尔森紧接着说，“埃尔告诉我，那天晚上——我想是录音的那天晚上——你说了不少十分有害的大话。”他深深地吸了一口烟，“我估计，你是做了某些使孩子们困惑不解的小小预言，是不是？”

“我只希望了解为什么人们认为情感非常重要，”特迪说，“如果有人不思考许多非常悲伤的或非常令人愤怒的、或非常不公平的事，我父母就会认为他没有人性。我父亲读报纸时就非常容易激动。他认为我没有人性。”

尼科尔森向一旁弹弹烟灰。“我是不是可以认为你没有情感？”他问。

特迪沉思了一下，回答道：“如果我有的话，我也不记得在什么时候使用过这些情感，”他说，“我看不出它们有什么益处。”

“你爱上帝，是不是？”尼科尔森有些故作镇静地问，“难道这不是你的擅长所在吗？从你录的磁带上，从埃尔的话——”

“当然爱，我爱上帝。但我并不是用情感去爱他。他从来没有说过要人们用情感去爱他，”特迪说，“如果我是上帝，就决不会要人们用情感来爱我。情感太不可靠

了。”

“你爱你父母，是不是？”

“是的，我爱——非常爱，”特迪说，“但您是想要我在您的意义上使用这个字眼——我敢说。”

“不错。那么你又想在什么意义上使用这个字眼？”

特迪想了一会儿。“您知道‘亲缘’这个词的意思吗？”他转过脸来问尼科尔森。

“知道个大概。”尼科尔森干巴巴地说。

“我和他们存在着紧密的亲缘关系。我是说，他们是我的父母，我们相互存在于一种和谐之中，”特迪说，“我希望他们活着的时候过得愉快，因为他们希望愉快……但是他们并不是以这种方式来爱我和波珀——我妹妹。我是说他们似乎没法按这种方式来爱我们。除非他们始终让我们一点点地变化，他们似乎就没法爱我们。他们爱爱我们的理由象爱我们一样，而且绝大多数时候是爱爱我们的理由。这样并不见得好。”他又转过身来面对着尼科尔森，身体稍稍前倾，“请问您戴表了吗？”他问，“我十点半要上游泳课。”

“时间还早，”尼科尔森看也没看手表，他缩回小腿。“刚刚十点十分。”他说。

“谢谢您，”特迪坐直了身子，说，“我们还可以愉快地交谈十分钟。”

尼科尔森的一条腿跨过椅子扶手，倾下身子，踩灭了烟头。“就我所知，”他坐直身子说，“你十分坚定地信

仰吠陀哲学①的灵魂转世的理论。”

“那不是理论，是——”

“听我说，”尼科尔森打断了特迪的话。他笑着，文雅地举起双手，摊开手掌，不无讽刺地做了个谢恩祷告的样子，“这点我们暂时不要争论，让我说完，”他又跷起两条粗腿，“我听说，你从玄想中知道了许多情况，证实了你这次灵魂转世之前是印度的一位圣人，但似乎已失去天恩——”

“我不是位圣人，”特迪说，“我只不过是个灵魂完善的人。”

“好吧——不管你是不是，”尼科尔森说，“但问题是你觉得前辈子在彻底顿悟之前，或多或少地承受天恩。是吧？或者我——”

“是的，”特迪说，“我曾遇到过一位夫人，就停止了玄想。”他的胳膊从椅子扶手上拿下来，两只手插在大腿下面，仿佛御寒一般。“不管怎么样，我也会以另一副躯体重新回到尘世来——我是说如果我没有见到那位夫人，不是个灵魂完善的人，我早就涅槃，已进入色空境界，再也不回到尘世之中。但是，我如果没有遇到那位夫人，我就不会转世投胎为一个美国人。我是说，在美国玄想以及过内心生活很不容易。如果真这么做了，别人会以为你是个怪物。父亲就认为我是个怪物。母亲——嗯——她并不

① 泛神论哲学的流派。——译注

认为我整天想着上帝是件好事。她觉得这有害于我的健康。”

尼科尔森研究地盯着他。“我记得在上次那盘磁带上你说你第一次有神秘体验是六岁时，是吗？”

“六岁时我发现一切皆是上帝，当时我被吓得毛骨悚然，”特迪说，“记得那是个星期天。妹妹那年只是个婴儿，她在喝牛奶，突然我发现她是上帝，牛奶也是上帝。我是说，她所做的一切就是把上帝注入上帝，您明白我的意思吗？”

尼科尔森没有说话。

“我四岁时常常能超脱有限空间，”特迪想了一下，继续说，“不是时时如此，但是常常这样。”

尼科尔森点点头。“是吗？”他说，“你能？”

“能，”特迪说，“这事我在磁带说了……可能录在去年四月的那盘上了。我吃不准。”

尼科尔森目光留在特迪的身上，又掏出香烟。“一个人怎么才能超脱有限空间？”他短促地笑笑，问，“我是说，从最基本概念开始，一段木头就是一段木头。它有长度，宽度——”

“它没有。这是您的错误所在，”特迪说，“所有的人都认为一切事物都有一定的极限。可是它们没有。这就是我试图向皮特教授说明的观点。”他在椅子上挪了挪屁股，掏出一条裹成一团的灰手帕——真够醒目地——擤擤鼻涕。“一切事物似乎都有极限的原因是因为大多数人只

会这么观察，”他说，“这并不意味着一切事物都有界限。”他收掉手绢，看着尼科尔森。“能不能请您举一下胳膊？”他问。

“我的胳膊？为什么？”

“举一下，只举一下。”

尼科尔森抬了抬椅子扶手上的小臂。“这只？”他问。

特迪点点头。“您叫它什么？”他问。

“你什么意思？这是我的胳膊？是胳膊。”

“您怎么知道这是胳膊？”特迪说，“您知道这叫胳膊。但您怎么知道这是胳膊？您能证明这是胳膊吗？”

尼科尔森从烟盒里取出一支烟，点上。“坦白地说，我认为这是最蹩脚的诡辩术，”他喷出烟说，“老天爷，这是胳膊，因为是胳膊。首先，它必须有个名称以区别于其它事物。我说你不能仅仅——”

“您在使用逻辑。”特迪冷静地说。

“我在使用什么？”尼科尔森过分彬彬有礼地问。

“逻辑。您仅仅给了我一个常见的聪明回答，”特迪说，“我试着帮帮您。您问我怎么能够只要愿意，就能超脱有限空间。我那么做时，决不用逻辑。您必须首先摆脱逻辑。”

尼科尔森用舌头沾去一丝烟丝。

“您知道亚当吗？”特迪问他。

“谁？”

“亚当，《圣经》里的。”

尼科尔森笑了。“关系不熟。”他干巴巴地说。

特迪迟疑了一下。“您别生气，”他说，“您问我一个问题，我就——”

“老天爷，我没生气。”

“那就好，”特迪在椅子上坐直了身子，头转过来对着尼科尔森，说，“您知道《圣经》上所说的亚当在伊甸园中吃的那只苹果？”他说，“您知道那只苹果里有什么吗？逻辑。苹果里就是逻辑和理智这类玩意儿。所以——在我看来——您要做的就是把它吐出来，如果您想看到事物的真象。我是说，如果您把苹果吐出来了，就不会被一段木头啊什么的纠缠了。您会看到一切皆无极限。如果您有兴趣的话，就会知道您的胳膊究竟是什么。您明白我的意思吗？您跟得上我的思路吗？”

“跟得上。”尼科尔森简捷地说。

“问题是，”特迪说，“大多数人不想看到事物的真象。他们甚至永远不想中止生死轮常。他们时时刻刻都只想要新的东西，而不是停下来，跟上帝同在。跟上帝同在才是真正美妙的。”他沉思着，“我从来没见过这帮食苹果的人。”他摇摇头，说。

这时，一个在椅子之间走动的白衣仆役来到特迪和尼科尔森的面前，问他们俩是否要早餐肉汤。尼科尔森对问话毫无反应。特迪说：“不，谢谢。”仆役走了过去。

“如果你不想讨论这个问题，就别勉强，”尼科尔森弹了弹烟灰突然相当唐突地说，“但是，你预言雷德克尔测验小组的所有成员：沃尔顿，皮特，拉逊，塞缪尔斯等等，他们会死于何时何地，这是真是假？是真是假？如果你不想讨论这个问题，就别勉强。波士顿到处传说——”

“不，那是假的，”特迪强调地说，“我告诉过他们要在何时何地特别地当心。我告诉过他们想做有些事的念头非常好……但我没有说过您提到的话。我没有象别人谣传的那样，预言过什么。”他又掏出手绢擦了擦鼻子，尼科尔森望着他，等着下文，“我从没有告诉皮特教授诸如此类的事，他不属于围在一旁插科打诨地提问题的那帮人之列。我是说我告诉皮特教授的是，过了今年一月份，他不应该再当教师了——我告诉他的就这些。”特迪坐直了腰，沉默了一会儿，“旁边其他所有的教授实际上是强迫我开口。那是测验完了，录好音以后，时间已经相当晚了，他们都坐在那儿抽烟，面色阴沉。”

“你真的没有对什么人预言过什么，比如说他们会何时何地怎样死吗？说过沃尔顿或拉逊吗？”尼科尔森追问。

“没有，我没有，”特迪语气坚定地说，“我是不会跟他们说这类事的，但是他们一直盯着问。沃尔顿教授挑起的话头。他说他实在希望知道何时会死，因为他就此就会知道自己应该做和不应该做什么工作了，也就知道如何最有效地利用时间什么的。接着，他们都这么说了起来……

所以我向他们谈了一点点自己的见解。”

尼科尔森没有说话。

“但我并没有说他们何时会死。这是个大大的谣言，”特迪说，“我能够说，但是我知道他们内心实际上不愿意知道。我是说，我知道即使他们教宗教、教哲学，他们仍然十分怕死。”特迪半坐半躺着沉默了一会儿。“这很蠢，”他说，“死之不过是挪开身体里的障碍，放灵魂出来。我的天，大家已经做了成千上万次了。就是因为他们忘记了，而不是没有经历过。这太蠢了。”

“可能是，可能是。”尼科尔森说，“但是，逻辑事实始终存在，无论你是多么聪明地——”

“这太蠢了，”特迪又接着说，“比如说，五分钟之内我要去上游泳课。我会走下舷梯来到游泳池旁，也许池子里没有水，可能今天换水啊什么的。于是会发生什么事呢？比如说，我可能走到池边，看看池子里有没有水，或许我妹妹走过来推了我一下，我就会把脑袋跌得粉碎，立刻就死了。”特迪望着尼科尔森，“这很可能发生，”他说，“我妹妹只有六岁，成为人类一分子的时间还不长，而且她也不太喜欢我。这很可能发生，对不对？那么，这又有什么悲惨的呢？我说，这又有什么可害怕的呢？我只是做了我应该做的事，这就行了，是不是？”

尼科尔森轻轻地哼了一声。“从你的角度来说可能是不悲惨的，对于你父母来说却是一场悲剧，”他说，“从来没有想到过这点吗？”

“不，当然想过，”特迪说，“但，那只是因为他们赋予发生的一切以名称，并且对此怀有情感。”刚才他一直把手插到大腿下面，这会儿却抽出手来，胳膊搁在椅子扶手上，望着尼科尔森。“您认识斯温吗？健身房的管理员？”他停了一下，尼科尔森点点头，“那么，如果斯温今天夜里梦见他的狗死了，他会难过得一夜做噩梦。但他早晨一觉醒来，一切都正常。他知道那只不过是个梦罢了。”

尼科尔森点点头，“那又怎么样？”

“问题是如果他的狗真的死了，情况也完全一样。只有一种例外，那就是，假如他不知道。我是说如果他一觉睡过去再也醒不过来的话。”

尼科尔森一副超然的模样，他的右手不慌不忙地轻轻拍打着脖子，左手一动不动地放在椅子扶手上，夹着一支没有点燃的烟，这只手在强烈的阳光下，显得没有血色、毫无活力。

特迪突然站起身。“恐怕我真的得走了，”他说。接着，他有些犹豫不决，又坐在椅子上，把短袖汗衫塞进短裤，望着尼科尔森。“我估计可以再呆一分钟，游泳课不会迟到，”他说，“游泳池就在下面的五号甲板。”

“我能否问一下你为什么劝说皮特教授今年年初放弃教书的职业？”他生硬地问，“我认识鲍勃·皮特。这就是我提问的原因。”

特迪束紧了腰上那根鳄鱼皮皮带。“仅仅因为他是个

精神世界非常丰富的人，如果他想真正地完善灵魂，象他现在这样教许多门课，对他是没有好处的。这使他太骚动不安。他现在需要把一切清除出脑子，而不是塞进更多的东西。如果他愿意，他可以在此生摆脱掉许多苹果。他很擅长于沉思玄想。”特迪站了起来，“我最好是走吧，我不想去得太晚。”

尼科尔森望着他，眼里流露出挽留的神情。“如果你能改变教育体制，你会怎么做？”他含糊地问，“考虑过这个问题吗？”

“我真得走了。”特迪说。

“就回答这一个问题，”尼科尔森说，“说实话，教育是我的宠儿，我教教育学。这是我问的原因。”

“这个……我不清楚我会怎么做，”特迪说，“但我知道肯定不会象现在的学校那样开课的。”他抱起胳膊，沉思了一会儿，“我想我会首先把孩子们召集起来，教他们如何沉思玄想。我会试着教他们如何发现自己究竟是谁，而不是他们的姓名啊什么的……我寻思，在教他们沉思玄想之前，我会把他们父母以及其他一切人告诉的一切从他们的脑子里清除出去。我是说，甚至我要把诸如他们父母告诉他们的大象很大这类话也清除出去。大象只有在什么东西衬托下才显得大，比如说，一条狗或者一位女士。”特迪又想了一会儿，“我甚至不告诉他们大象有鼻子。如果手边有一头大象，我会让他们自己看，而且我会让他们就这么走近大象，对大象一无所知就象大象对他们

一无所知一样。青草，啊，别的什么也都一样。我甚至也不告诉他们青草是绿的，这要求他们用自己的眼睛去看——自己的眼睛——而不是别人的眼睛，也许别人会看得更好……这我不知道。我就要让他们一点点吐出父母和旁人塞进他们肚子里的苹果。”

“你就没有培养出无知一代的危险吗？”

“为什么会有呢？他们不会比大象、比小鸟、比树更无知，”特迪说，“以存在方式存在而不是以行为方式存在并不是无知。”

“不是吗？”

“不是！”特迪说，“除此之外，如果他们想学别的东西，诸如名称、颜色等等，如果是真的想学，可以长大以后再学。但我要他们真正地用自己的眼睛去看，而不是用其他食苹果者的眼睛去看——这就是我的意思。”他靠近尼科尔森，向他伸出手。

“说实话，我现在得走了。很高兴——”

“再等一会儿——坐下，”尼科尔森说，“考虑过长大后从事某种研究吗？医学研究或别的什么学科？在我看来，以你的智力，你最终可以——”

特迪站着回答说：“几年前，我曾经考虑过一回，曾经和好些医生谈过。”他摇摇头，“我对此兴趣不大。医生们太浮在表面，他们老是谈细胞啊什么的。”

“哦？你认为细胞结构不重要？”

“不，我当然认为重要。但是医生们谈起来就好象细

胞本身有无限的重要性一样，好象它们不属于人体一样。”特迪用一只手掠了掠头上的头发，“我的身体是自己长起来的。”他说，“没人替我长。因此，如果我长身体，我一定得知道是怎么长的，起码，无意识地知道。我可能在过去的几十万年中，有时忘却了如何长身体的知识，但知识仍在，因为——显然——我使用了这种知识……需要彻底清空脑子，反反复复地沉思玄想才能找回失去的一切——我是说有意义的知识——况且如果您愿意，还是能够做到这点，如果您思路非常开阔。”他突然俯下身，从椅子扶手上拉起尼科尔森的右手。他亲切地握了一下，说：“再见，我得走了。”尼科尔森这次无法留住他了，他迅速地穿过过道，向五号甲板走去。

特迪走了以后，尼科尔森一动不动地坐了好一会儿，左手夹着那支没有点燃的烟，两臂放在椅子扶手上。最后，他抬起右手，好象是看看领子是否仍然解开着，接着点着烟，又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

他抽完烟，突然抬脚跨过椅子踩灭烟头，接着站起身来，急匆匆地穿过过道离去。

他走到船头，沿着船头舷梯下到散步甲板，他在那儿没有停下，继续沿着舷梯往下走，下到主甲板、下到A 甲板、下到B 甲板、下到C 甲板、下到D 甲板。

船头舷梯到了D 甲板就没有了，尼科尔森站了一会儿，显然是有些搞不清方向。他却瞥见长廊那头有个女船员，坐在露天的一把椅子上边抽烟边翻阅一本杂志。尼科尔森

走过去，问了路，谢过了，然后再往前走了几步，推开一扇大金属门，读着门上的指示：游泳池由此向前。门打开了，面前一条窄窄的没铺地毯的楼梯。

他走在楼梯当中，听到了一阵尖利的喊叫声，显然是个小女孩发出的，这阵喊叫声非常响，仿佛是在四堵瓷砖墙之间回荡。

译 后 记

一九八三年，漓江出版社出版了施咸荣先生翻译的《麦田里的守望者》，此后，此书的作者塞林格以及《麦田里的守望者》中的少年霍尔顿成了我国当代许多青年作家和青年读者心目中的文化英雄。塞林格的作品不多，但在许多人看来却是字字玑珠、篇篇锦绣。塞林格每有一篇新的作品问世，都会在美国读书界引起轰动。这或许也抬高了他在其他国家的身价。

塞林格全名叫杰罗姆·大卫·塞林格(J·D·Salinger)，一九一九年生于美国纽约，犹太一爱尔兰血统。其父不愧为犹太人，精于商贾，专营干酪与火腿进口的买卖，家道殷实。塞林格十五岁那年，其父母把他送至宾夕法尼亚州的一所军事学校住读。据说这段生活成了他日后写作《麦田里的守望者》的素材。一九三六年，塞林格从军事学校毕业，取得了毕生唯一的一张文凭。翌年，他随其父去维也纳，旋即又被送到波兰的比得哥煦学做火腿。哪知此君颇有文采，不屑肉肆营生，所以又重回美国，继续读

书，先后进了三个学院，皆是虎头蛇尾，未能熬到毕业。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六年，他投笔从戎，其间经过一年有余的反间谍训练后，于一九四四年奔赴欧洲战场，一九四六年复员回到纽约，专门从事写作。

塞林格于写作一途十分用心，可谓呕心呖血。自《麦田里的守望者》之后，他只出版了一个短篇小说集《九个故事》（Nine Stories，1953），两个中篇小说集《弗兰妮与卓埃》（Franny and Zooey，1961）以及《抬高房梁，木匠们；西摩：一个导言》（Raise High the Roof Beam，Carpenters and Seymour：An Introduction，1963）。塞林格在这三本书中主要描写了格莱斯一家的生活片断，刻画了格莱斯年轻一代（主要是西摩、弗兰妮、卓埃和巴迪）的形象。所谓格莱斯家是作者虚构出来的一个富裕的退休演员家庭。父亲是犹太人，母亲是爱尔兰人，生有子女七人，西摩是长子，弗兰妮是最小的女儿。笔者译了这三本书中的四个短篇和两个中篇，按作品中的情节线索重新排列，集成《弗兰妮——塞林格中短篇小说集》。

人类具有一种永恒的贪婪，时时刻刻渴望得到“我是谁？”的答案。探索这个问题的过程即是人生的过程。人类会永远寻求答案，大概永远也找不到答案。如是的精神困惑永远是饕餮的司芬克斯怪兽，会吞噬人类所有的智慧之果。

应该为人类千百年来已经做出的，千百年后仍将做出的努力自豪。这种努力的本身或许就是问题的答案。人类努力的情感动机大致有两个侧面：一，蔑视尘世，垂怜凡人，强调现实的虚妄幻灭、人生的苦难短暂以及人类境况的约束，提倡禁欲，鼓吹来世，力促人们超越肉体的诱惑，暗示在一个纯粹的精神境界中获得灵悟和超脱；二，在现世的寻欢作乐中，通过布莱克（William Blake）所谓的"改进感官的享受"而取得精神上和道德上的胜利，这情感鼓励人们向生活提出尽可能高的、启示录式的要求，并昭示人们能够冲破索然无味的日常生活方式，而达到人生绚丽的完美。这两个侧面分别代表了精神的人和肉体的人的进取走向。精神的人在内心世界中驰骋，而肉体的人在外部世界中搏击。

美国的民族意识从初始就渗透了兴高采烈的享乐传统，这种传统一直就根深蒂固。美国六十年代的文化就是对此传统的一场深刻的精神上和道德上的反叛。塞林格自然属于这股思想潮流，他的作品体现了许多美国当代青年内心的恐惧、与日俱增的敌意和崇高的痛苦。

肉体的人认为人生是场球赛，每个人都得按照规则进行比赛。美国五十年代的青年为了取胜，奋尽全力拼搏，而六十年代的青年却在向比赛规则挑战，或者干脆拒绝比赛。骂骂咧咧的霍尔顿对一切都感到恶心，视那些人生游戏中的竞争者都是"婊子养的伪君子"。他在学校里不务正业，被校方开除，于是干脆逃离学校，去东游西逛地做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白日梦。在后来的三本书中，塞林格介绍读者结识了格莱斯一家。这家里七个孩子一个接着一个都曾在一家商业电台中露面，是这家电台收听率极高的节目"是个聪明的孩子"中的明星。那些不属于格莱斯家族的人物也或多或少地沾有"聪明的孩子"的气味。他们一露面，就让你觉得他们是不"聪明的"现实中"聪明的孩子"。如果说霍尔顿还想当一位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话，这些"聪明的孩子"已经是什么都不想当了，就想当"一只死猫"（《抬高房梁，木匠们》）或是当一块"桔子皮"（《特迪》）。他们已经不是品味某种青春期的甜蜜悲观主义的热情少年，为自己的味觉自鸣得意；也不在道德上走极端，一副拼死拼活的模样；时髦的厌世感已经化为内心的宁静。他们在精神上已经长大成人，进入"天凉好个秋"的境界，深深地体会到一种无法弥补和无法挽救的感觉，他们已经不再用简单的二分公式来处理自我和复杂的人类问题。

现代人有一种悲剧式的重负，所以要不断地做精神引体向上，以获得一种精神老练和超越。人之所为人，是因为人永远不断企图表达自己。即便是"涅槃"，也不过是人表达自己的方式之一。精神老练的人，可能会带着满腔热情和一颗冰冷的心，投入生活，以世人熟知的方式竭力完美地表达自己，以达到某种超越；也可能眼观鼻、鼻观口、口观心，坐在菩提树下玄想，以获得"般若智慧"。塞林格后三本书中的人物都带有梦幻般沉思的色彩。他们有

的已经获得了内心的平静（《抬高房梁，木匠们》和《捉香蕉鱼最合适的一天》中的西摩，《特迪》中的特迪），有的正在冥想苦思的过程中挣扎（《弗兰妮》中的弗兰妮，《充满爱情和凄楚的故事——为艾斯美而作》中的大兵X，《德·多米尔—史密斯的忧伤岁月》中的“我”）。他们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天地。西摩说：“我怀疑人们阴谋使我幸福。”（《抬高房梁，木匠们》）是啊，既然他们已经厌倦了“香蕉鱼”的生活，怎么再会去希罕“香蕉鱼”的幸福呢？

塞林格复员回到纽约后，有个时期经常出入于夜总会和舞场，跟各种各样的女人厮混，“体验生活，收集语汇”，同时在私下里学习和研究禅学。据他的妻子克莱说，塞林格当时“跟他母亲、姐姐、十五个佛教和尚以及一个说话怪僻的瑜伽教徒住在一起。”在《麦田里的守望者》中，还没有多少禅的味道，而后三本著作中明显地渗透着禅的精神。

“禅”是中国的通用之名，是“禅那”的简称，或称“云定”或“云禅定”，印度多叫做“瑜伽”。“禅那”即静虑之意，就是说在静定之中观察思虑。

中国佛学的本质在禅。中国的禅宗，是不落阶次的顿悟法门，讲究在经年累月的修行之后，忽然得到一个“入处”（破参见性），开一线或得一瞬间的智慧眼，以求大彻大悟。生活之于塞林格以及塞林格所创造的人物仿佛是一

段公案，“与吞了个热铁丸相似，吐又吐不出”，非参破则个不能罢休。塞林格的声誉在美国如日中天，他却退隐到新罕布什尔州的乡间，在河边小山附近买下九十多英亩土地，在山顶筑了一间小屋，周围种上许多树木，外面拦上六英尺半高的铁丝网，网上还装有警报器，因为“在美国玄想，过内心生活很不容易……别人会以为你是个怪物。”（《特迪》）美国有的评论家如哈维·史威多斯（Harvey Swados）说：“塞林格的声誉，有一部分是基于他故弄玄虚，不让人们接近。”把塞林格的遁世看成是生意经，这是美国式的见解。但塞林格毕竟是有慧根的，他栖隐于林泉，未必不是为了长养圣胎，以求大悟彻底，到达清空澄明，“日日是好日”的人生境界。

塞林格笔下的“聪明的孩子”也都有些禅师的风范。西比尔嚷嚷看到了香蕉鱼，对西摩是当头棒喝，使他顿悟（《捉香蕉鱼最合适的一天》）；弗兰妮的“耶稣祈祷”与禅宗的数息法一般，同有摆脱身体的粗重感和累赘感之功，使人体似毫毛，心如泰山（《弗兰妮》）；X苦苦思虑“生活是座地狱”这段公案之时，艾斯美一封纯情的信，使他走出迷途（《充满爱情和凄楚的故事——为艾斯美而作》）；特迪是个立地成佛之材，他六岁时就看出他妹妹喝牛奶是上帝把上帝倒入上帝（《特迪》）。他们都试图以顿悟之智冲破生死流转的世界，所关切的事情并非征服生命，亦非屈服人生顺从他的意志，而是“随遇而安，自然而然地去过生活。”（铃木大拙语）

现代人每每为“自我”所苦。他们上下求索，四方追寻，以期看清自己真正的本来面目。实际上，这番磨难的目的不是为了找到“自我”，而是为了找到“自我”后彻底忘掉“自我”，这样方能感到自己是一种弥漫无际的存在，无境、无影、无形、无光、无息。人就是要潇潇洒洒地活着。

塞林格对我国许多当代青年作家的创作有很大的影响。许多成名的或未成名的青年作家笔下的人物都有霍尔顿气质。有些作家简直就是在摹仿塞林格的风格。只是霍尔顿的中国兄弟们有一种精神贵族的派头，时常是装腔作势而无实实在在的心理感受为依据，感觉大于存在。他们的不满源于对生活有许多渴求，较少把握生活本质而导致的智慧痛苦。不过，当代文学中出现这样的人物是有现实背景的。我们处在一个改革的时代，思维方式和感受方式自然也就色彩纷呈。毛头小子的激昂蹈厉和愤愤不平难免有些生硬，让人不舒服。但，这种激昂蹈厉和愤愤不平却是时代风貌的某种体现。谁要看不惯，就扪心自问自己年轻时是什么样子，管保也犯过狂。

塞林格深受中国禅学的熏陶，又影响了当代中国的许多青年作家，这是个十分有趣的现象。或许经过塞林格的折射，我们能更加清楚一些地认识自己的民族文化，使当代文学创作中多些睿智的沉思色调。

漓江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第一版《麦田里的守望者》的

封面将“塞林格”错排成“塞格林”，这是个意味深长的错误。假如《麦田里的守望者》可以当成“青春童话”来读，那么，塞林格继之而后的作品即是这则青春童话的续篇。从深刻性和现代性来看，塞林格大概是“赛”过德国的童话作家格林的。

吕　胜

一九八七．六于上海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未命名
作者=BEXP
SS号=
加密地址=
下载位置=http://book4.5read.com/300-36/diskdai/dai38/08/!00001.pdg